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四届第十九号

总第二九三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公报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1)
在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刚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决算的报告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5)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 的报告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 40 号）	(54)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55)
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 3、 4、5、9、11 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6)
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 12、 13、16 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 41 号）	(62)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	(63)
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 说明	(66)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9)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修改 说明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梧州市藤县狮舞传承发展条例》的决定	(74)

梧州市藤县狮舞传承发展条例	(75)
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梧州市藤县狮舞传承发展条例》的说明	(78)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梧州市藤县狮舞传承发展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81)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梧州市藤县狮舞传承发展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8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	(83)
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84)
北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说明	(88)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91)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9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钦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的决定	(93)
钦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	(94)
钦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钦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的说明	(97)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钦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101)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钦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玉林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03)
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玉林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104)
玉林市立法条例	(110)
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玉林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的说明	(119)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玉林市立法条例〉的 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121)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玉林市立法条例〉的 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崇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崇左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23)
崇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崇左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124)
崇左市立法条例	(128)
崇左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崇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崇左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的说明	(136)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崇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崇左市立法条例〉
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138)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崇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崇左市立法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3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维林辞去自治区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
..... (14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雷震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14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赵桂兰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14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莫富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14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44)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146)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48)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全区金融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49)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调研
报告 (153)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16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全区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
诈骗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65)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对全区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报告 (16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68)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检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情况的报告 (175)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开展公益慈善事业扶弱助残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77)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7月21日至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南宁举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副主任方春明分别主持全体会议。副主任张晓钦、何文浩、黄伟京、卢献匾、杨静华、刘有明，秘书长李东兴和委员共62人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自治区本级决算的报告、关于2025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5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3、4、5、9、11、12、13、16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和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这个条例草案的书面审议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草案）》的说明和自治区人大社

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这个条例草案的书面审议报告，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梧州市藤县狮舞传承发展条例》的书面说明、北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书面说明、钦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钦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的书面说明、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玉林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书面说明、崇左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崇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崇左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书面说明和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这五件地方性法规审查情况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上述报告和法规案，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表决批准了《梧州市藤县狮舞传承发展条例》《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钦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玉林市立法条例〉的决定》《崇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崇左市立法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4年自治区本级决算的决议》，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3、4、5、9、11、12、13、16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以及人事任

免事项。

自治区副主席胡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海龙、副院长赵志军，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正根、副检察长严丽萍，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子建、郭志峰，不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自治区人大常委

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研究室负责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县、自治县、市辖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部分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部分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在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刚

（2025 年 7 月 23 日）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扎实开展“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各项工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阶段性成效，地方金融监管全面发力，金融促发展质效稳步提升，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加大金融对科技创新、民营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底线，扎实推动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与会人员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2024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反映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也存在财源建设、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以及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

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增强财经法律纪律的刚性约束，做到“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强化财源建设，着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需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新春第一会”部署要求 and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年度计划及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要改革稳步推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但也存在稳投资任务仍然艰巨、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仍需加大力度、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困难和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千方百计推动投资持续稳定增长，拓宽财政增收渠道，聚焦关键环节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和扩大开放，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以赴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同时

听取了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与会人员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各项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但在政府债务管理过程中还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持续优化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扎实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认为，条例实施以来，全区围绕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广西，坚持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发力，取得较好成效。但也存在高质量的科技成果供给不足、企业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不突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平台载体相对薄弱、有关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法定责任，破除影响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选择重点主攻方向，释放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大力补齐科技服务业短板，以集群式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条例修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加强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活动的档案归集管理，强化机构和组织的档案管理责任，为推动我区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修订后的条例，扎实做好档案资源建设，强化档案管理和安全，推进档案开放，更好服务人民群众、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履行好为党管档、为国守

史、为民服务的职责使命。

会议审议批准了梧州市藤县狮舞传承发展条例、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钦州市城市养犬规定、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玉林市立法条例的决定、崇左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崇左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等地方性法规。希望各有关设区的市做好学习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切实发挥法规应有作用。

会议审议了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草案、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草案。对大家提出的审议意见，请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充分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及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3、4、5、9、11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12、13、16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下面，我就做好当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强调几点意见。

一、要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力统筹建好政治生态、自然生态“两个生态”

当前，我区处在起势发展的关键阶段，迎来了历史最好发展时期。但我区一些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包括“一把手”出了问题，特别是蓝天立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查处，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广西的形象，破坏了广西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教训极为深刻，给社会各界对广西发展信心也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近期出现的涉重金属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看似是自然生态出了问题，根子上是政治生态出了问题。为此，自治区

党委明确提出把统筹建好“两个生态”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就是要坚决整治腐败问题和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为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障。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法治保障体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助力统筹建好政治生态、自然生态“两个生态”。

一是以强化立法供给推进“两个生态”建设。要对自治区五年立法规划进行评估梳理，聚焦涉重金属问题暴露出的制度短板、监管盲区、管理弱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的立法，健全完善公权力监督、廉政风险防控等制度，真正让制度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二是以刚性监督推动常治长效。前段时间，中央层面通报了桂林市恭城县脱离实际、盲目决策，强行推动瑶汉养寿城项目，后因资金链断裂停工烂尾。这既是典型的政绩观错位，也有监督不到位的问题。要综合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监督方式，加强对选举任免、财政预算、重大工程等领域监督，加大对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方面的监督检查和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督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职尽责，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

三是以代表履职凝聚社会共识。要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深入宣传自治区党委关于统筹建好政治生态、自然生态的坚定决心，深入宣传自治区党委各项工作部署，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共同唱响加快广西高质量发展“主旋律”。

二、要紧扣中心工作，助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今年上半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建立党政合一的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推动全区上下进一步动

起来、统起来、严起来、比起来，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全区 GDP 增长 5.5%，实现“三个高于”（高于年初预期目标的 5%，高于去年上半年的 3.6%，高于全国上半年的 5.3%），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7%，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13%。但也要清醒看到，二季度一些主要指标跟一季度相比出现不同程度回落，企业生产经营和需求提振复苏还存在不少困难，巩固上半年经济向好态势、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还面临较大挑战。明后两天，自治区党委将召开全会、年中工作会暨三季度经济发展调度会，全面盘点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主动在大局中作为，围绕自治区党委十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当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对财政经济、生态环境、预算执行等方面的监督，助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是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政府债务管理是统筹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键一环。这次会议继续安排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项目，持续听取审议报告，就是要依法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发挥约束、把关、优化作用，推动各级各部门形成一盘棋、拧成一股绳，合力推动政府债务化解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我在 5 月份召开的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要求发挥好人大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即行动，制定了助力打赢打好涉重金属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持久战若干措施，召开了人大系统专题研究部署会等，各设区市人大也积极行动起来了。前段时间，我到

南丹县开展为期3天的蹲点调研，对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有色金属特别是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了进一步部署。要充分发挥人大立法、监督、代表作用，在强化立法供给、完善法治保障、增强监督实效、凝聚攻坚合力等方面持续用力，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是助力谋划好我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这段时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在桂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开展了专题调研，组织自治区人大代表开展了年中专题调研，积极为规划编制工作建言献策。要进一步组织开展好“十五五”时期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专题调研，多方听取意见建议，科学谋划未来五年广西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重要工作，提出更多符合广西实际、务实管用的意见建议。同时，要对调研成果进行梳理汇总，深入研究论证、认真完善提高，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及时、准确向规划编制部门反馈有关情况，为做好“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三、要做好学习教育后续工作和配合中央巡视有关工作

6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集体学习时，就健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长效机制，提出了“五个

进一步到位”的重要要求。7月7日—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强调要抓紧抓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后续工作，确保取得实效。上周，中央第十三巡视组正式进驻广西。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人大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抓紧抓细学习教育后续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要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认真检视反思，从严抓好整改落实，带头巩固深化学习教育成果，引导党员干部养成严实作风，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常态长效。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从严从实抓好学习教育后续工作，聚焦中央第九督导组反馈的意见，推动“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把学习教育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健全完善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二是全力支持配合中央巡视有关工作。从政治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政治巡视的重大意义，把配合中央巡视组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聚焦巡视指出的问题，明确监督重点，推动各类问题整改到位，并以接受中央巡视为契机，健全制度机制，补齐短板漏洞，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区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 于英杰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以来全区金融工作的情况，请审议。

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带领全区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全面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扎实做好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各项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金融工作主要进展情况及成效

（一）金融业运行情况

全区金融行业整体稳健，金融市场平稳运行，主要金融指标稳中有进。2024 年，金融业增加值 1524.49 亿元，同比增长 4.6%，占 GDP 比重为 5.32%；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6058.47 亿元，处于历史较高水平。今年上半年，金融业增加值 870.30 亿元，增速 2.5%。1—5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2854.91 亿元，保持同比多增。银行业稳健运行。今年 6 月末，全区存款余额 4.9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79%；贷款余额 5.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81%。保险业承压增长。今年上半年，全区累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556.32 亿元，风险保障规模 88.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35%。证券业活跃度提升。今年 1—6 月，全区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1091.32 亿元，同比增长 2.79%；全区证券交易额 6.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46%，高于全国 3.94 个百分点。

（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一是不断提升融资质效。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今年 6 月末，制造业中长期、小微企业、企业信用贷款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推动融资成本稳中有降。2024 年，全区金融机构累计投放“桂惠贷”2317.34 亿元，惠及经营主体 10.37 万户，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07%，直接降低相关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29.33 亿元。今年 1—6 月，全区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29%，同比下降 41 个基点。加大“两重”、“两新”融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人工智能+”、平陆运河、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重大项目信贷投放力度，2024 年沿边临港产业园等重点园区贷款规模突破 5000 亿元，推动有关金融机构推出“设备更新贷”等专属金融产品。**二是扎实做好金融**

“五篇大文章”。发挥金融与科技、产业、财税等政策合力，推动更多资源向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领域集聚，以有效金融供给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功能，加快落实“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要求，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促成广西第一只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柳工华晟创业投资基金设立，推动设立广西科技成果转化母基金（第一期），主投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截至今年5月末，全区科技贷款余额6615.38亿元，同比增长12.39%。绿色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民营经济贷款和康养文旅贷款余额保持增长。**三是持续优化资本市场服务。**融资方面，2024年，全区直接融资规模2070.72亿元，同比增长23.4%，分别高于全国和西部平均20、16个百分点。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43亿元，规模居全国第14位，广西企业在境内市场发行信用类债券（不含同业存单）融资2027.26亿元，同比增长25.61%，信用债发行规模首次突破2千亿元，创历史新高。基金方面，截至今年6月末，在中基协登记的广西私募基金管理人76家，备案私募基金产品398只，管理基金规模1571.18亿元，基金规模同比增长8.78%。企业上市（挂牌）方面，截至今年6月末，全区境内外上市公司54家，其中境内A股上市公司42家，境外上市公司12家，境内外上市在审企业5家，新三板挂牌公司33家。期货市场方面，2024年全年累计结项“保险+期货”项目46个，惠及农户1.98万户次。**四是加快建设金融服务平台。**依托“桂惠通”等数字化金融平台，通过数据整合与场景创新，有效破解企业融资难题，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企业融资便利。截至今年6月末，“桂惠通”累计注册企业超34万家，促成融资超1万亿元，“港航融”实现“综合金融+智慧物流”对接联动，帮助61

家企业获得贷款折合人民币12.26亿元。今年1—6月，“桂信融”服务首贷户9600家，同比提升76%。

（三）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情况

一是持续推进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在系统梳理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建设工作成效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接续政策建议。**二是加快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创新。**截至今年6月末，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业务规模超543亿元。支持扩大中国—东盟贸易投资使用本币结算，广西跨境人民币结算累计总量已超3.2万亿元，保持西部省区和边境省区第一。**三是深化拓展金融开放合作交流。**推进中国—东盟金融城建设，截至今年6月末，累计入驻金融机构（企业）576家。上线中国—东盟跨境贸易金融互联互通平台，广西成为全国首个与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政务数据合作的省份。发布《2024年人民币东盟国家使用报告》，已连续5年发布该系列报告。

（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情况

一是稳妥有序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目前广西融资平台债务风险总体收敛可控，结构持续优化，成本逐步降低，金融债务规模不断下降，守住了不“爆雷”的底线。**二是支持重点地区风险缓释。**举全区之力支持柳州化解债务，推动柳州债务破局突围。**三是深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开展地方金融领域不良资产清收追缴和惩治金融腐败专项行动，强化帮扶清收。推动首家设区市统一法人农商行改革。**四是迅速有力化解房地产金融风险。**在全国率先落地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全国首笔“白名单”住房开发贷款落地南宁。**五是有效化解处置非法金融活动风险。**今年上半年全区新发非法集资案件数、涉案金额同比均明显下降，未发生因非法金融活

动引起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案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

（五）地方金融监管情况

一是坚持央地协同做好“题共答”。新一轮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以来，在中央负责规划建设、中央派出机构监督指导、省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承担主要监管职责的基础上，通过深化央地协同、健全部门协作、压实属地责任、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等措施重新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多元共治”监管体系。**二是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减量提质”。**严控新增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失联”、“空壳”及严重违规机构的清理工作力度。今年1—6月，全区六类地方金融组织新增业务投放622.43亿元，同比增长15.08%。**三是不断优化监管措施。**对3个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信息系统优化升级，切实提升行业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依法依规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六类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风险防控。

（六）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管党治党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把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刻汲取蓝天立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教训，深入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以严的基调持续正风肃纪反腐，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二是深入推进凝心铸魂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金融系统首要政治任务，召开自治区金融工作会议、举办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展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暨《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解读专题培训，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持续提升广西地方金融系统干部理论素养。**三是不**

断加强地方金融系统党的制度建设。制定自治区党委金融委工作规则和金融办工作细则，从制度上对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作出安排。出台广西地方金融系统党的建设要点，制定广西地方金融系统党建督查工作办法等7项配套文件，将“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纳入地方金融机构内控治理专项行动检查项目，推进地方金融系统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四是加快理顺地方金融系统党建工作体制机制。**完成广西农商联合银行、融资担保集团等区直国有金融企业党组织隶属关系划转，健全地方金融企业党组织关系归口管理体系。推动区直金融企业1326个党组织、1.45万名党员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对全区非公金融企业和归口管理的6家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党建工作情况摸排，全面加强非公金融企业党的建设。

二、下一步工作考虑

紧紧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工作主线，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质效，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金融力量。

（一）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引导金融机构正确把握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做好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一是精准对接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引导金融机构统筹平衡金融服务的功能性与商业可持续性，动态梳理相关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以及民营企业融资需求，建立自治区重点融资项目库，清单式动态管理融资项目，提高金融供给对市场和产业的适配性。**二是持续推动融资降成本优结构。**深入实施《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完善财政金融联动机制，加大货币政策工具与贴息贷款财金联动，推动金融惠企、财政贴息、财政担保费用补

贴政策精准落地。**三是强化重点领域金融支撑效能。**聚焦全区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普惠领域，强化重点融资项目精准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源投放力度。**四是健全薄弱领域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构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综合运用贷款贴息、担保补贴、融资奖补、风险补偿等方式，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推进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深化科技赋能应用，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扩大“三农”、小微企业等重点群体金融服务覆盖面。

（二）纵深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创新与开放合作。以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建设为抓手，为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提供有力金融支撑。**一是高水平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主动肩负起中央赋予广西更高水平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新使命，推动广西金融改革更上一个台阶。**二是助推人民币更广泛面向东盟跨区域使用。**强化面向东盟的人民币跨境计价结算、货币交易和跨境投融资服务，提升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水平，推进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便利化场景应用，扩大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拓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打造面向东盟的数字人民币应用先行示范区。**三是促进优质金融资源高效集聚。**聚焦沿边临港产业园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争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予以政策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总部予以资源倾斜，在广西试点探索金融服务的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四是持续深化金融领域对外合作制度机制创新。**更好统筹金融开放与安全，充分发挥中国—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论坛平台作用，深入推进与东盟的金融交流合作。

（三）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着力推动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潜力，促进资本市场更好服

务实体经济。**一是高质量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聚焦人工智能、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培育一批企业上市（挂牌）。**二是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推进广西“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支持引导拟上市（挂牌）企业规范发展，积极拓宽股权融资渠道。**三是丰富债券融资方式。**运用基础设施 REITs、资产支持证券（ABS）等工具盘活存量资产，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四是规范发展期货市场。**支持期货经营机构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因地制宜拓宽“保险+期货+N”模式实施区域，大力发展广西优势品种期现结合业务。**五是培育引导私募基金市场。**促进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发展，推动政府投资基金“1+10+N”基金集群高质量发展。**六是提升证券期货基金机构服务水平。**发挥好广西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功能，高质量培育证券期货基金机构，吸引国内知名证券期货机构来桂展业。

（四）加力推动地方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引导并推动地方金融机构精准定位，实施特色化经营策略，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一是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质增效。**开展内控治理专项行动，引导机构健全内控机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大地方法人机构改革化险支持力度。**二是稳妥推进农合机构改革。**推进农合机构“上参下”、组建地市统一法人改革，逐步完善以股权为纽带的“一张网”管理格局，提升良性运行水平。**三是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以“准公共定位”为基础，以财政支持为保障、以绩效考核为指引、以银担合作为桥梁、以信息共享为支撑、以风险防控为底线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四是持续提升地方**

金融监管效能。全面落实中央强监管严监管要求，强化责任意识，持续深入推进央地监管协同，完善监管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做实持续监管。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制，从严加强对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中介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管。加强干部监督管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人才队伍。

（五）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制度体系，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促进各领域平稳健康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完善金融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权责一致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依法合规压实各方责任，扎实稳妥化解风险。**二是全力做好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推动自治区支持柳州市本级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实落地。

三是统筹有序化解各类金融风险。积极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稳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用好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推进“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四是对非法金融活动继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深入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严防发生因非法金融活动引起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案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持续在扎实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以服务金融强国建设的实干实绩实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贡献力量。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李春阳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情况，请审查。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区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助力全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在此基础上，全区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新进展，自治区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4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24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增长 7.6%。其中：税收收入 267.53 亿元，增长 3.3%；非税收入 85.28 亿元，增长 23.7%。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209.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8%，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受房地产及相关行业税收持续减收影响；企业所得税 39.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4%；个人所得税 16.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6%，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受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以及财产转让所得减收较大影响。非税收入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预算的 176.3%，超过预算较多主要是高速公路建设等项目占用耕地面积较多增加耕地开垦费，部分设备换证期限集中到期增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影响；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预算的 82.9%，完成预算较低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收缴方式从一次性缴纳调整为分年度缴纳，因而影响当年收入。

2. 转移性收入决算情况。2024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 456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2%。转移性收入项目完成的具体情况：

（1）上级补助收入 429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4.8%。其中：返还性收入 233.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738.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1%；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0.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63.7%，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 2024 年中央下达我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领域一次性增发国债中有 109.58 亿元计

入专项转移支付，以及中央年中下达我区预算内基建投资 145.44 亿元，拉动专项转移支付增长幅度较大。

（2）下级上解收入 81.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

（3）调入资金 3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264.4%，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广东省划拨我区的帮扶协作资金 16.85 亿元和九洲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1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69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1 亿元，区直部门和高校上缴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回部门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结余资金等 3.56 亿元。

（4）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 亿元。

（5）上年结余收入 80.12 亿元，为 2023 年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的项目资金。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决算情况。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87.81 亿元，完成预算 130.1%，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根据中央下达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预算调整增加一般债务收入。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52.36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13.91 亿元，外债转贷 21.54 亿元。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4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2%；教育支出 220.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8%，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公办高校招生规模扩大等原因相应增加支出；科学技术支出 41.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4%，完成预算偏低主要是部分预算资金在执行中调整为转移支付下达市县；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7%，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追加宣传文旅类项目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卫生健康支出 45.3 亿

元，完成预算的 99.5%；城乡社区支出 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农林水支出 102.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7.3%，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中央年中下达水利、林业领域增发国债资金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交通运输支出 231.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1.4%，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中央追加平陆运河项目建设等资金；金融支出 22.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5.1%，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中央年中下达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领域增发国债资金。

5. 转移性支出决算情况。2024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 4104.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5%。转移性支出项目完成的具体情况：

（1）补助下级支出 3426.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6%。其中：返还性支出 156.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832.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2%；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37.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210.5%。

（2）上解上级支出 53.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

（3）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 亿元，来源于预算执行中获得的中央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合计 78.31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调入 1.69 亿元。

（4）债务转贷支出 406.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6.8%，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依照财政部下达的债务限额对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进行调整，相应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及债务转贷市县支出。

（5）调出资金 8.65 亿元。

（6）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5 亿元。

（7）年终结余 130.44 亿元。

6.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决算情况。债务还本支出 74.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主要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72.64 亿元，向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还本和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1.69 亿元。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1.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 1.59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1.86 亿元，主要是各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相关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23 亿元，减少 0.26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4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21 亿元、运行维护费 0.93 亿元），减少 1.11 亿元；公务接待费 0.22 亿元，减少 0.49 亿元。

2. 预备费使用情况。自治区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2 亿元，支出 12 亿元。其中：1.51 亿元用于自然灾害救灾，10.49 亿元用于支持第四季度经济稳增长。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3 年底自治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存量为 130 亿元，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2024 年动用 80 亿元统筹安排使用，动用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50 亿元。2024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 亿元，年底滚存规模为 130 亿元，来源为预算执行中获得的中央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结余资金以及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2025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 亿元后，剩余 50 亿元可在编制 2026 年预算时动用，落实跨年度预算平衡要求。

4. 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自治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专款共计 80.12 亿元。年度执行终了，上年结转专款安排的支出共计 79.21 亿元，执行率为 98.9%，未完全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农业和水利项目结转至 2025 年完成结算。

5. 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情况。202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内投资支出 17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16.52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0.48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高校配套设施更新等。

与向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同口径）相比，2024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11.1 亿元，总支出增加 11.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24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下降 12.5%。其中：车辆通行费 3.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6%，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76.5%，完成预算偏低和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还贷公路转为经营性公路，对应的车辆通行费不纳入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管理；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3.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2%；彩票公益金收入 13.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9%；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6.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4%，完成预算偏低主要是自治区本级专项债券发行金额低于预期，需项目单位缴纳用于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的专项收入相应减少。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 2024.5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54.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5.6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62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699.77 亿元、调入资金 38.55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单位上缴还本付息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4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3.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1.8%，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安排的自治区本级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增加，支出相应增加。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159.81 亿元，增长 153.2%，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中央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重”“两新”项目。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 1697.99 亿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 150.3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1.95 亿元、调出资金 1.69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350.36 亿元，年终结余 23.61 亿元。

与向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同口径）相比，2024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减少 0.22 亿元，总支出减少 0.2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24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1.3%，增长 18.6%。其中：利润收入 7.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21.2%，完成预算偏低主要是市场行情低迷导致钢铁企业利润下滑，同时根据管理要求国有企业上交专项收益从利润收入科目调整到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科目核算；股利、股息收入 0.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股利、股息收入高于预期；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48 亿元，超出预算很多，主要是根据管理要求国有企业上交专项收益从利润收入调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核算。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 0.89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0.3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55 亿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4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3%，完成预算偏低主要是收入短收后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支出 13.65 亿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 0.38 亿元，调出资金 11 亿元，年终结余 2.27 亿元。

与向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2024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总支出保持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24 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20.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06.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6.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7%，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1.2%，超出预算较多以及增长较快主要是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广西电力行业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纳入自治区本级管理；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2.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8%，完成预算较低主要是受经济环境影响，用人单位经营困难，企业缴费基数增长缓慢，按工资基数计算缴费收入减少；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6.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4 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83.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97.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2.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9.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5%；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4.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3%，完成预算较低主要是因开工

项目少于预期，发生工伤事故减少，享受政策人数下降；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8.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4%，增长 25.1%，预决算偏差较大以及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企业裁员率提高，导致 2024 年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达到 14.57 万人，增加 3.84 万人、增长 35.8%。

与向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2024 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27.14 亿元，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4.76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增加 31.9 亿元。

（五）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第十三次会议审查和批准，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举借债务，相应对自治区本级预算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1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增加 135.41 亿元，政府外贷收入增加 14.59 亿元。相应增加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50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以及教育、卫生健康、保障性安居工程、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南宁机场等民生和重大项目建设。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 1049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收入。相应增加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049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以及高速公路、铁路、产业园区等重大项目建设。

（六）政府债务情况

1. 限额及余额情况。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14394.35 亿元、余额 13150.39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4424.91 亿元、余额 3331.96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限额 9969.44 亿元、余额 9818.43 亿元。全区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在限额以内。

2. 发行使用情况。2024 年，全区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053.56 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乡村振兴、“四建一通”农村公路、铁路、收费公路、医疗卫生、义务教育、高等学校等重大项目。其中：自治区本级安排使用 289.56 亿元，转贷市县 764 亿元。全区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 1212.48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和存量债务。其中：自治区本级安排使用 229.83 亿元，转贷市县 982.65 亿元。

3. 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全区政府债券还本 684.95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 169.92 亿元、市县 515.03 亿元；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391.82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 104.9 亿元、市县 286.92 亿元。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均已如期偿还，未发生政府债券违约行为。

4. 政府债券项目实施绩效情况。2024 年，自治区定期对政府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依托信息化系统，加强后续跟踪问效，提高专项债券项目质量。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与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密切挂钩，不断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形成“重绩效、用绩效”政策导向。

（七）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完成 94 个新增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审核，累计核减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需求 42.26 亿元，核减率 8.7%，从源头上提高预算资金安排的精准性、有效性。建立全覆盖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线上预警+线下整改相结合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模式，对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开展全覆盖监控，并采取警示、约谈资金使用单位，收回、调整或暂停预算安排等方式及时纠偏，减少财政资金闲置和损失。组织完成 76 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99 个区直部门整体支出、18000 多个本级项目和转移支付支出自评，96 个部门绩效评价和 25 个财政

绩效评价，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整改问题清单化管理和整改回头看工作机制，完成 2023 年绩效评价项目问题整改销号 58 项，5 项持续跟踪落实整改。

（八）部门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情况

1. 部门预算管理情况。持续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资金配置使用效益。完善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根据最新人员经费政策，及时调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编制方式；通过公用经费分类分档，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经费。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将立项依据充分、测算过程科学作为项目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推动各部门编实编细编准项目支出。优化项目库建设管理，实施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前谋划储备项目，按重要程度明确项目优先等次，突出经费保障重点。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2024 年制定（修订）完成 1 项财政标准、55 项部门内部标准，将物业管理费等 11 个项目支出标准模板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充分发挥项目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审核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2. 政府采购管理情况。2024 年全区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898.34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865.31 亿元，节约资金 33.03 亿元，节约率 3.7%。其中：全区货物类项目实际采购金额 308.65 亿元、占全区采购总量 35.7%，工程类项目实际采购金额 289.53 亿元、占全区采购总量 33.4%，服务类项目实际采购金额 267.13 亿元、占全区采购总量 30.9%。精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积极助力中小企业发展，2024 年全区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1.56 亿元，占全区政府采购金额的 81.1%。政府采购支出占全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13.3%，政府采购规模与全区加大财力下沉、保障重大战略落地见效、聚焦公共服务、扎实推进和改善民生发展相契合。

3.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情况。按照“先支付、后清算”原则和“预算指标控制资金支付”的控制机制，规范资金支付流程，建立高效资金拨付体系。严格控制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分级预警，开展逾期清算问题日常监测，多维度保障财政资金支付安全、规范。2024 年自治区本级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202.44 万笔，资金总额 705.65 亿元。其中：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 1.05 万笔、金额 27.68 亿元，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 201.39 万笔、金额 677.97 亿元。

（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023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发现 50 个问题，35 个已完成整改，剩余问题将通过强化预算管理和预算刚性约束、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做好整改工作、持续加强跟踪检查、健全整改长效机制等措施持续推进整改。同时，针对 202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中央决算草案部分事项编制不准确等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已组织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避免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出现类似问题。

2024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在报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和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自治区审计厅审计。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各位委员，2024 年自治区财政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决落实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财政工作取得了新成绩。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等 10 项

工作获财政部通报表扬；连续9年获得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A等；连续3年获得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评价A等。

（一）加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向好

推动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用好财政政策工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果。**一是持续壮大财政实力。**深耕细作财源建设，扎实做好收入组织，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创历史新高，其中税收收入增幅排全国第10位。合力争取中央转移支付4058.78亿元，历史性突破4000亿元大关，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1323.17亿元、增长8.4%，总量位居全国第4位。争取25个竞争性转移支付项目，获得中央资金52.25亿元。**二是加力扩大支出规模。**加力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支持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历史性突破6400亿元。多批次、快节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266.05亿元，切实加强资金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到位后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债券资金政策效能尽早发挥。**三是发挥财金联动效应。**统筹安排贴息资金30.5亿元，推动“桂惠贷”投放贷款2317.3亿元，惠及经营主体10.4万户；统筹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47.25亿元，为592.25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2728.71亿元。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担保贷款投放494.68亿元，新增融资担保金额391.77亿元，惠及经营主体7.8万户。**四是凝聚稳增长合力。**统筹资金51.46亿元，支持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力释放内需潜力。统筹资金52.27亿元，支持四季度经济稳增长。安排县域特色产业发展资金20亿元，支持做大做强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更多“单项冠军”。**五是落实税费支持政策。**积极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为

纳税人减税降费及退税超305.35亿元，有力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二）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聚焦保障重大决策

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配置资源、加大投入、强化保障，有力支持全区重大决策实施。**一是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围绕建设“五个家园”，强化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财力保障，加力支持互嵌式社区建设等重点工作，确保民族自治县和其他县区的财力均衡，增进民族团结。**二是支持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筹措资金8.15亿元，支持中越智慧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口岸服务水平。统筹资金5.13亿元，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提质增效等，促进外贸外资扩量提质。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重点开发区开放升级发展，有力支撑外贸进出口额增速高于全国。**三是支持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统筹资金335.78亿元支持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特别是支持南珠高铁南玉段建成通车，助力全区实现市市通高铁。统筹资金122亿元投入平陆运河工程建设，提升开放能级。筹措资金14.85亿元，推进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水平提升。筹措资金11.79亿元，支持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补助政策。**四是支持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加快建设。**筹措资金90.42亿元，全力推动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建设提质增速，提升相关园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

（三）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支持启动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壮大发展新动能。**一是支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统筹财政资金壮大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新增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个、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农业产业强镇9个，农业科技

进步贡献率达 60.8%。**二是支持工业产业提升集群优势。**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政府债券超 400 亿元用于工业发展，促进工业投资加速，新增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2 个，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209 家，新能源汽车、光伏电池、风力发电机组等产量成倍增长。**三是支持高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统筹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服务业重大平台载体建设，推动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4.6%，邮政、电信业务总量快速增长。**四是支持提升科技创新水平。**统筹科技领域专项资金 27.63 亿元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广西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达到 51.8%，比 2023 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2 个百分点。

（四）全力保障民生领域投入，稳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财政民生支出 5181.17 亿元，历史性突破 5000 亿元大关，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八成左右。**一是扎实促进充分就业。**筹措就业补助资金 32.72 亿元，用于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优化整合扩岗补助和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减征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 39 亿元，推动城镇新增就业 40.5 万人。**二是扎实推动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支出占支出比重达到 19%、成为全区公共财政第一大支出，推动各阶段教育扩优提质。巩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推动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增加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奖学金名额并提高奖助学金标准。**三是扎实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新增一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完善疾控体系，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 94 元。筹措资金 302 亿元夯实三重医保制度。国庆节前向近 58 万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配合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按比例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惠

及超 295 万人。筹集 28 亿元实施城中村、城市危旧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建设保障性住房。**四是扎实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提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下达资金 21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五是扎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筹措资金 24.82 亿元，支持应急救灾体系建设以及安全生产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水平，支持成功应对 17 轮强降雨影响。**六是扎实推进为民办实事工程。**筹措下达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资金 866.72 亿元，推进十大为民办实事工程，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七是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筹措资金 238.2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引导、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投入 18 亿元推动糖料蔗良种和机收率持续提升，壮大“甜蜜事业”。组织脱贫地区通过“832 平台”销售农副产品达 7.4 亿元，促进脱贫地区农民增收、产业发展。

（五）聚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构筑多道防线、强化风险预警，有力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平稳有序运行。**一是打好化债政策“组合拳”。**及时发行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加快推进隐性债务化解，确保地方债务不出风险。安排政府债券用于支持偿还拖欠企业账款等工作，提振企业信心。指导高风险地区不断完善化债方案，多措并举加快化债进度并提升综合财力，逐步压降高风险地区债务率。**二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出台“三保”保障清单，加强“三保”预算审核，提升“三保”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准确性。强化监测预警机制，提升预算执行监控信息化水平。加大对“三保”及其他刚性支

出存在缺口地区的支持力度，累计下达转移支付3269.57亿元，有力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三是推动暂付款规模“达峰减降”。科学规范有序安排国库资金调度，压实设区市调度责任，严控新增暂付款、加快消化存量暂付款，暂付款规模较2023年底压减71.13亿元，下降4.9%。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保障和治理能力

2024年，自治区财政厅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对标对表中央决策部署谋划财税体制改革，加大改革推进力度，锚定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的目标，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财政治理水平和服务效能稳步提升。

（一）持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细化率和到位率。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预算编制方式改革，成立自治区本级重点领域预算编制工作专班集中分配重点资金超650亿元，实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建立更加紧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国有资产报告衔接关系，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作用。

（二）推动税费制度改革落地

出台沿边临港产业园区“五免五减半”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优惠政策，制定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五免五减半”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政策实施细则。成功争取启运港退税政策扩围，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重要枢纽节点纳入启运港范围。按照中央部署深入推进水资源税费改革。

（三）积极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推进设区市与城区财政体制改革，建立自治区本级财政事权清单，合理界定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范围。建立健全自治区本级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探索建立科学评估体系，将低效

转移支付调整为可统筹使用的财力性转移支付，增加自治区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修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7项，不断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体制，全面提升预算绩效全过程各环节工作质效。组织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引导预算部门优化管理。严格事前绩效管理，通过事前绩效评估核减预算需求，推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强化绩效导向，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实现自治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全覆盖。对25个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扣减有关部门2025年预算5000多万元。

各位委员，面对2024年国内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保障了全区财政平稳运行、收支规模再创新高、财金联动效应放大、风险化解稳妥有序、财税改革纵深推进、治理效能持续提升。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举旗定向、掌舵领航，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筹帷幄和果断决策，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有力指导，得益于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和悉心指导，得益于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得益于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共同努力。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紧平衡日趋凸显；支撑财政收入恢复增长的经济基础仍不牢固，税收收入增长乏力，部分市县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滑，“三保”和刚性支出易增难减，财源建设成效不够明显；部分市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仍然艰巨，统筹盘活资产资源作用发挥不足，清理

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难度较大，推动融资平台转型进展偏慢；审计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仍时有发生，预算约束有待硬化和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立足当下、着眼长远，充分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全力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壮大实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管理

加大收入组织力度，深挖增收潜力，加强对重点税源监控，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税源监管，持续推进欠税清缴工作。健全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和管理机制，开展全区国有资金资产资源清查盘活工作，分类盘活处置闲置资产资源，多渠道增加产权转让收入等国有资本收益。深化财源建设，强化招商引资效益导向，通过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激励推动财源建设提质增效。

（二）促进发展，加力支持培育增长新动能

大力支持扩投资促增长，统筹用好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加大重点领域投资力度，带动扩大社会有效投资。统筹资金支持做好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加速项目落地，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大力支持促消费扩内需，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增加优质供给，改善消费环境，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通过加大产业类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安排专项债券、强化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等措施，支持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推动以人工智能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糖、铝、机械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招

引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打造支撑广西现代化建设的高端产业集群。支持加快布局一批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兴企业，全力推进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建设，构建“北上广深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的跨境产业生态。深入支持实施科教兴桂、人才强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新一轮“尖峰”行动，推动形成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科技硬实力。

（三）保障民生，持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

聚焦困难最大群体、需求最强烈事项，细化完善民生政策举措。强化财税政策与就业政策联动，支持扩大就业容量、稳定就业岗位、提升就业技能。落实好教育、医疗、养老托育、优抚等方面的补助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网，加强民生领域资金管理。始终将基层“三保”工作作为财政管理重中之重，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强财政运行监控，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确保基层“三保”按时足额支出、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四）深化改革，推进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持续压减低效无效支出，规范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调剂规则，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快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按照中央部署，稳步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等税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我区税制，积极拓展税源。开展非税收入分析工作，推动修订广西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加快建立更加规范的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深化财政国库管理改革，实施市县国库单一账户零余额管理改革，强化国库库款统筹和高效调度。深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统筹推动城区协调发展。完善转移支付体系，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大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

（五）防范风险，促进财政持续平稳运行

强化联合监管，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

为，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综合运用各类财政金融工具加快推进隐性债务化解、融资平台退出、金融债务规模压降等工作，逐步消化债务存量，严格控制债务增量，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地方债务风险监测，筑牢财政安全运行“防火墙”。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从源头上遏制地方政府新增拖欠，严防“边清边欠”“清了又欠”。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暂付款规模“达峰减降”要求，强化预算执行阶段收支平衡研判，持续做好暂付款日常监测和通报工作，严控新增暂付款，加快存量暂付款清消，切实防范财政支付风险。

（六）科学管理，持续强化财经纪律约束

推进“数智财政改革”，以“数智化”引领财政各项改革、各项管理大步迈向新时代。在部门预算、国库收付、执行监控、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债务管理、民生支出、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监督管理等十个方面开展“数智+”改革行动。从公物仓管理、预算执行智能化监控、“桂优贷”等相对单一的“小切口”着手，逐步撬动“数智财政改革”的“大文章”。全力推动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推行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加大对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债务等专业领域的预算绩效管理。深化以财政部门为主责监督的财会监督体

系，优化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将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执行情况纳入财会监督的重要内容，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严肃认真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到位、处理到位。紧盯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推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既治已病、又防未病，全面提升审计整改实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决议以及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持续提升财政资金效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备注：本报告合计数、明细数与草案报表数据一致，个别数据由于四舍五入进位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调整。）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桂忠才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2024 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严格执行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推动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各项政策措施叠加显效，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围绕“两重”、“两新”等国家一揽子经济政策，出台配套措施 126 项，逐月逐季开展经济运行分析调度，经济增速逐季抬升。狠抓存量

政策落实，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等投资资金超 1200 亿元。推动增量政策效果显现，筹措 30.5 亿元撬动“桂惠贷”新增贷款 2317.3 亿元，惠及经营主体 10.4 万户。消费市场持续回暖，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较快增长，接待游客人数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10.8%、11.1%。

——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财政保障稳健有力。实现减税降费退税超 300 亿元，有力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增设“工业流动资金贷”、“工业项目贷” 325 亿元，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多批次、快节奏发行政府债券 2266 亿元，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纵深推进全区财源建设，推动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实现扭负为正，全区税收收入增幅排全国第 10 位。

——重大项目建设加快落地，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全线建设，黄百铁路（广西段）建设持续提速，平陆运河投资完成工程概算 64.6%，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和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加快推进。新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 8427 所，新增 211 项医保报销项

* 本报告对设区市统称为市，县（市、区）统称为县，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目和 301 个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建成 610 个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10.2 万套，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118.7 亿元，惠及 310 万人。

——**坚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发展基础安全稳固。**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加快推动隐性债务化解，有序缓释融资平台债务风险，积极清偿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化险，保交楼、保交房工作成效明显，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倾斜支持“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存在缺口地区，下达市县转移支付同口径增长 3.1%，科学规范有序安排国库资金调度，暂付款总体规模下降 7.4%。

——**健全完善审计整改机制，审计整改提质增效。**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进一步巩固，审计整改监督和落实、工作运行、结果运用等一揽子机制更加完善，构建科学规范的审计整改闭环链条，促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截至目前，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已完成整改金额 310.91 亿元，有关市县、部门单位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124 项，追责问责 73 人。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审计。

1. 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的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2024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508.71 亿元，支出 5508.71 亿元，年终结余 130.4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81.35 亿元，支出 2081.3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6.36 亿元，支出 26.3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20.55 亿元，支出 1083.47 亿元。

重点审计了财政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预决算编制和执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等 3 方面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财政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效益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重点项目资金效益发挥不够充分。3 市 2 县“两重”项目存在“钱等项目”、资金支付率低等情况，涉及金额 7.06 亿元；2 市 1 县 4.54 亿元增发国债及“两重”资金滞留在项目单位，未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两新”支持提振消费政策落实不到位。6 市 3 县存在超进度拨付“两新”资金、项目实施和支出进度缓慢等问题，涉及金额 4.42 亿元。三是“桂惠贷”贴息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部分不符合贴息支持范围的企业获得“桂惠贷”支持 2032.59 万元。

（2）预决算编制和执行不规范。

一是 3 个部门 9 个单位年初为 16 个项目安排了 1.12 亿元预算，在预算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下，年中又申请追加预算 1595 万元，全年实际仅执行了 9696.41 万元。二是 8 个部门 37 个单位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等 3.66 亿元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三是 5 个部门 3 个单位 2418.45 万元结转资金未按规定期限使用完毕。四是 4 个部门 3 个单位未及时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涉及金额 1.33 亿元。

（3）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

一是 3 县及 7 个单位（企业）存在违规接待、用公款支出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问题，涉及金额 154.2 万元；2 市 1 县存在虚报接待费等问题，涉及金额 109.49 万元。二是 2 个部门 1 个单位违规列支无实质内容出差考察经费、培训费和会议费等 108.79 万元。

2. 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 8 个自治区本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门重点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不佳。

一是3个单位资金管理不规范，挤占项目资金1488.24万元。二是3县21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40条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作未开展或进展缓慢，涉及投资额1.09亿元；8个单位18个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造成项目推进缓慢，涉及金额1.35亿元。

（2）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落实不到位。

一是2个部门3个单位存在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脱节、先定预算再定项目等问题，涉及18个项目5676.68万元。二是5个部门7个单位存在基数固化安排预算等问题，涉及33个项目2.71亿元。三是5个部门5个单位预决算差异大，收入决算（草案）数比年初批复数增加50%以上。

（3）政府招标采购管理不严。

一是6个单位存在项目化整为零、合同到期后直接续约未重新公开招标等规避政府招标采购问题，涉及金额1355.87万元。二是2个单位部分项目存在违规确定中标单位、围标串标等虚假招标问题，涉及金额2790.88万元。三是7个部门19个单位存在采购程序倒置等招标采购管理不规范问题，涉及金额3325.87万元。

（4）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

一是1个部门3个单位部分信息系统项目存在未实现需求功能、系统间数据无法互联互通、系统使用率低等问题。二是1个部门2个单位部分信息系统未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未进行容灾备份，存在信息安全风险。

（5）机构改革撤并工作遗留问题未妥善解决。

一是4个部门（单位）撤并工作推进偏慢，未划转相关预算指标和项目经费，涉及金额1.17亿元。二是2个单位的13套房产未及时变更产权登记，涉及金额241.22万元。

（二）经济高质量发展审计。

1. 工业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审计了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5市制造业成果应用等14个项目申报和验收佐证材料不齐全，涉及补助资金2355万元。二是4市工信部门未按规定对31个已逾期半年以上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等项目进行延期和建设内容调整。

（2）产业集群升级及增量提质仍需加强。

一是3市3户企业申报技术改造项目时存在投资不及预期等问题，涉及补助资金1400万元。二是3市工信部门未按规定对10个已逾期半年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和建设内容调整。

（3）绿色转型发展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有待加强。

一是5市8个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等项目建设逾期或无法建设实施，但未及时调整或收回相关预算安排，涉及补助资金1209.46万元。二是个别项目违规重复申请仍通过工信部门立项批复，涉及补助资金77.2万元。三是5个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不符合验收标准仍通过工信部门验收，涉及补助资金504.63万元。

（4）企业培优育强政策激励效果有待提升。

一是个别部门设置链主型龙头企业遴选指标标准不完善，部分申报企业无法提供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二是6家不符合链主型龙头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仍获批奖励资金690万元。

2. 产业园区建设审计情况。

审计了我区部分产业园区专项资金使用、机构改革实施情况，延伸审计了15个部门及8户企业，发现的主要问题：

（1）产业园区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

一是3市10个产业园区专项资金项目虚报

工程量，超进度支付工程款 3.98 亿元。二是个别产业园区的 10 个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进度滞后，涉及金额 6.33 亿元。

（2）产业园区机构改革工作推进不及时。

一是个别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三定”方案中人、财、物管理相关改革具体措施未及时出台。二是 2 个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及时划转资产、资金，涉及金额 1.35 亿元。

（3）产业园区项目未及时发挥效益。

一是 2 市 4 县产业园区项目相关前期工作不完善，项目推进缓慢，造成 6.31 亿元项目资金沉淀。二是 2 市 2 县 8 个项目存在建成后闲置、使用绩效不佳、停工超一年等问题，个别项目闲置超过 6 年，涉及金额 5.23 亿元。

3. 优化营商环境审计情况。

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各项审计中关注了助企纾困、涉企保证金清理等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涉企保证金管理不规范。

一是 6 县 4 个部门 4 所高校未及时清退企业履约保证金、劳动保险费等 7752.15 万元。二是 4 县 1 个部门违规收取目录清单外的涉企保证金、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等 3.2 亿元。

（2）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3 县 2 所高校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时，违规设置地方税收贡献率等具有地域性限制条件，影响市场公平竞争。

（3）未及时拨付涉企奖补资金。2 市 12 县未及时拨付产业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等涉企奖补资金 8.06 亿元。

4. 商务发展领域审计情况。

审计了 2021—2023 年自治区本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延伸了 6 市商务局，并在工业振兴专项审计中关注了相关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个别市向 6 户不符合产品支持方向的企业发放补贴，

涉及金额 282.91 万元。

（2）部分商务发展项目管理不严。

一是个别部门 9 个宣传、市场监测项目存在违规分包、涉嫌围标串标等问题，涉及金额 313.77 万元。二是个别市扩大一般贸易项目等 2 个项目部分资金未及时拨付；个别市树品牌强基地等 3 个项目未完成当年预算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706 万元。三是耗资 505.84 万元建设的广西智慧信息口岸信息平台二期项目使用率低，未达预期效果。

（三）重点建设项目审计。

审计了 3 个重点项目以及 15 个主权外贷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招标采购程序不规范。

一是 2 个项目存在招投标不规范、未按照最低价成交原则进行询价采购等问题，涉及招标采购金额 528.1 万元。二是 3 个项目的部分子项工程存在先实施后招标、投标单位数量不足最低标准仍开标等问题。

2. 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到位。

一是 5 个项目工程款、征地拆迁资金、贷款资金被挤占挪用，涉及金额 6824.36 万元。二是 6 个项目存在虚报工程投资、多计多付工程款和服务费等问题，涉及金额 2.62 亿元。

3. 项目建设管控不到位。

一是 5 个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用地问题。二是 6 个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个别项目投资任务完成率低。三是个别项目前期质量控制基础工作存在缺漏。

4. 项目运营效果不佳。

一是 4 个项目资产闲置未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3028.92 万元。二是个别项目子项运营效果不佳，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目标。

（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审计。

1. 融资平台公司及国有企业风险审计情况。

审计了3市的17家融资平台公司财务收支及绩效情况、4个部门所属企业和2户自治区直属企业经营及风险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企业违规提供担保和对外出借资金。

一是2市3家融资平台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超股比提供担保；个别区直部门下属企业连续12个月存续担保余额达净资产的253.79%，加大担保风险；2家区直部门下属企业未按股比落实民营股东担保或反担保措施，超股比借款、担保8.15亿元。二是3市8家融资平台公司对外出借资金逾期难以收回，部分国有资金存在损失风险。

（2）部分企业盲目决策。

一是2市4家融资平台公司高价收购房产、不良债权包等低效或无效资产，造成亏损或存在损失风险2.95亿元。二是3市5家融资平台公司和个别区直企业下属子公司存在向失信企业投资、向未提供服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等问题，导致企业损失或存在损失风险1.19亿元；个别区直部门下属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收取合法收益，导致2269.38万元存在损失风险。

2. 能源安全建设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审计了1个部门及5市能源安全建设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能源供应设施运营监管效益不佳。

一是3市16家城镇燃气企业未按要求建立天然气储备。二是3市油气终端管理存在漏洞，13家加油站、燃气经营等供能企业超经营许可证期限经营。

（2）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

一是5市39个农光互补项目未能有效利用，造成4565.76亩耕地闲置撂荒。二是4市84个新能源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存在未批先建、违规用地用林等问题。

（五）保障和改善民生审计。

1. 农业领域审计情况。

审计了全区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和20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惠农政策落实不到位。

一是农业保险投保理赔不科学。14县水稻种植险承保时间未完全覆盖农作物生长期；7县水稻种植险未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进行理赔。二是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政策清单存在缺项漏项。5县未按规定将双季稻轮作、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等29个补贴项目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政策清单管理。

（2）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绩效管理不规范。3县耕地地力保护等5个补贴项目存在虚报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等问题；4县双季稻轮作等18个补贴项目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3）信息共享不顺畅，影响资金补贴效果。

一是17县涉农保险基础数据不准确，未建立农业信息业务共享机制制度、各部门数据共享不到位。二是部分市县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信息更新不到位，影响补贴发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三是2县未按规定在“广西惠企惠民政策兑现平台”统一公开27个补贴项目申报事项、补贴资金发放信息和补贴政策动态等内容。

2. 教育领域审计情况。

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关注职业教育发展、合作办学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教育合作办学质效有待提升。

一是2所高校落实自治区深化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工作不到位。二是2所高校有6个函授教学点未按要求进行备案，有1个合作机构不具备培训办学资质，有2个合作机构协议期满后仍以学

校名义进行招生。

（2）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

一是 4 县教育项目经费投入保障不足，51 个教育基础设施项目推进缓慢或停工。二是 2 县 3 所高校 6 个教育用房项目未通过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

（六）国有资产资源和绿色生态发展审计。

1.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在相关区直企业、融资平台公司审计中关注企业资产管理及经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资产闲置。2 市 7 家融资平台公司及 4 户区直企业部分办公楼、厂房、土地、生产线闲置。

（2）部分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3 市 6 家融资平台公司及 3 户区直企业投资的 42 个项目由于资金紧张、土地征拆长期停滞、推进缓慢、持续亏损等原因，未能发挥效益。

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全区 11 家融资租赁企业经营情况，其中 8 家为自治区直属企业子公司、3 家为市属企业子公司，发现的主要问题：

（1）租前调查不充分。3 家租赁公司开展的 2.92 亿元售后回租项目，存在未对承租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尽职调查、未对外部评估报告进行严格审核、未对租赁物价值进行评估等问题。

（2）租中审查不严谨，租后管理不到位。

一是 1 家租赁公司明知客户长期亏损、项目内部收益率较低等不符合准入条件，但仍然审议通过 610 万元售后回租项目，造成租金逾期。二是 1 家租赁公司 600 万元售后回租项目租后管理不到位，承租人擅自转移租赁物，无法通过处置租赁物对逾期租金进行追偿。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 8 个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机构国有资

产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违规出借出租和处置资产，资产统筹盘活不到位。

一是 17 个单位存在资产出租未报批报备、资产出租未经评估、资产出借和调拨未办理手续等问题，涉及金额 5864.55 万元。二是个别部门长期无偿出借 8 间房产给已经脱钩的下属行业协会。

（2）非税收收入管理不到位。1 个部门 4 个单位应收未收出租收入 516.8 万元，未及时上缴租金、征拆迁补偿等财政收入 2945.41 万元。

（3）资产使用率低下、闲置浪费。3 个部门 28 个单位存在部分房产及实训基地闲置、已建实训室未实质使用、国有资产收益率低等问题，涉及金额 7868.29 万元。

（4）资产底数不清。4 个部门 28 个单位存在资产账实不符、账账不符、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纳入资产管理、房产土地未办理产权登记等问题。

4. 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 2 市 14 县 30 名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并在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关注相关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方面。

一是 2 市 13 县存在未批先建、违规占用土地、超审批范围使用建设用地或临时用地等问题，涉及面积 1125.67 公顷。二是 2 市 14 县土地节约集约化利用水平不高，存在批而未供、土地闲置现象，涉及面积 6321.33 公顷。三是 2 市 6 县未及时征收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等应收款项 13.21 亿元。四是 4 县超范围使用土地出让金 1.31 亿元。五是 1 市 7 县土壤污染防治和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等项目推进慢，污染风险未能有效防控，涉及金额 2.65 亿元。

（2）水资源开发利用方面。

一是4县存在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问题。二是6县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工厂、民宅等。三是2市13县未及时征收水土保持费、水资源费2.01亿元。四是1市2个水污染防治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建成后闲置或毁损，涉及金额1649.2万元。

（3）林业资源开发利用方面。

一是2市14县存在林地资源非法采伐、违规建设侵占等问题，涉及面积7550.79公顷。二是1市8县存在造林面积不实等问题，涉及面积3302.75公顷。三是1市13县森林植被恢复费等林业专项资金支付率低。

（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面。

一是1市8县存在无证采矿、越界采矿、采矿权出让与管理程序违规等问题。二是2市9县矿山生态修复滞后，存在环境安全隐患，涉及面积406.21公顷。三是2市11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不设立基金账户、基金计提不足等问题，涉及金额2.92亿元。四是1市2县未及时征收矿产资源专项收入1.43亿元。

二、违纪违法线索移送情况

2024年7月—2025年6月，自治区审计厅移送案件线索61件，涉及人员127人。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国企工作人员涉嫌不正确履职造成国有资金资产损失，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涉嫌串标、医院工作人员涉嫌在医疗设备采购等工作中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项目谋取私利，部分公职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

三、审计建议

（一）强化财政预算管控统筹，进一步提升项目投资和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强预算刚性约束，落实零基预算改革理念，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规范性，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

理一体化。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科学规范有序安排国库资金调度，强化动态跟踪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将盘活存量资金工作常态化，及时清理收回结余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三是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避免“钱等项目”等问题，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分包管理制度和流程，严禁围标串标、规避招标等行为。推行精细化成本管控和动态成本控制体系，杜绝挤占挪用。

（二）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一是及时修订完善工业振兴相关奖补审核机制，统一政策标准，衔接政策与申报要求。二是规范企业培育机制，强化资金兑现保障，推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切实发挥政策引导激励作用，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加强项目全周期监管，加快完善软硬件设施，切实提高产业转移承接能力，推动产业升级提质增效。

（三）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进一步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一是加强地方债务实时监测，加快融资平台公司转型退出、全力压降融资平台数量。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切实用好债券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闲置浪费等情况。二是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切实健全细化“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及操作规程，增强国企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一是建立健全“一卡通”“广西惠企惠民政策兑现平台”等系统数据信息共享管理机制，推进数据分析比对应应用，确保补贴对象精准、补贴内容真实。二是规范各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补贴资金追踪问责机制，强化应享未享、虚报套取补贴资金等问题整改，推进资金聚力增效。

（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是推动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厉行节约开展政府采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完善公务接待、差旅费管理等制度。二是严肃财经纪律，对违反财经纪律负有责任的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进一步完善纵横贯通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聚焦突出问题加强财会监督，切实强化震慑，维护财经秩序。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已就相关问题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整改要求；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推进整改。自治区

审计厅将持续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作为统领广西审计工作的“纲”和“魂”，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问题，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加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更好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以高质量审计监督为自治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白松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上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锚定经济发展目标任务，严格执行党政联合调度机制，强化分层分级调度，狠抓政策落地显效，强化助企纾困解难，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工作再加力，全力以赴抓好全区稳增长各项工作，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有力有效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上半年，全区经济迎难而上、稳中向好，顺利实现“双过半”，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全区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 5.5%，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8%、5.4%、5.8%，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规

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0.3%，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2%。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从目标看，顺利实现“双过半”。上半年，全区 GDP 增速高于预期目标（5%）0.5 个百分点，高于去年同期（3.6%）1.9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5.3%）0.2 个百分点，是九年来除 2021 年度疫情特殊情况外首次实现“双过半”目标任务。**多数指标实现“双过半”。**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预期目标（5.1%）0.3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5.3%）0.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预期目标（5%）0.8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5.5%）0.3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预期目标（6.5%）1.2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6.4%）1.3 个百分点；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速高于预期目标（5%）8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2.9%）10.1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高于预期目标（3%）0.2 个百分点。

从结构看，新质生产力蓬勃起势。人工智能进入“集群化”发展新阶段。中国—东盟人工

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展示中心投入使用，已发布场景需求 43 个，签约国内人工智能项目 44 个，16 家东盟企业入驻。**新产品增势迅猛。**显示器、光电子器件、电子元件产量分别增长 9.5 倍、1.1 倍、57.8%，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产量分别增长 78.1%、32.3%、23.3%。

从效益看，“三个钱袋”更加充盈。企业利润大幅增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32.6%，高于全国 33.7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2 位，已连续 21 个月正增长。**财政收入平稳回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2%；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3.7%，比一季度提高 5.2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 5 位。**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5.9%。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6.6%。三项收入实际增速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从预期看，市场主体信心提振。匹配指标继续好转。6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47.3%，比 5 月份回升 0.6 个百分点，景气水平持续改善。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2.9%、比一季度提高 2.6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用电量增长 0.8%、比一季度提高 2.3 个百分点。**经营主体“增多退少”。**6 月末实有经营主体增长 4.02%、同比提高 0.34 个百分点。其中，新登记经营主体增长 4.06%；注销经营主体下降 22.12%。

重点领域运行情况如下：

（一）农业生产总体平稳，主要农产品实现丰产。上半年，全区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8%，高于全国 0.1 个百分点。粮食生产有序推进，水果蔬菜双丰收，荔枝、芒果等应季水果喜迎丰收，畜牧业产能持续扩张，设施渔业加快发展，林业生产稳步推进。

（二）工业增长保持高位，质量效益持续向好。上半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7%，高于全国（6.4%）1.3 个百分点。重点行业生产整体向好，重点产品产量持续增长，制造业支撑作用明显，产业园区支撑有力。

（三）服务业态势较好，重点行业支撑有力。上半年，全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5.8%，高于全国（5.5%）0.3 个百分点。批零餐饮业稳定增长，交通运输业增长提速，房地产市场持续回稳，邮政电信业增长较快，营利性服务业快速增长，非营利性服务业支撑明显。

（四）投资延续正增长态势，项目建设扎实推进。上半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0.3%，延续今年以来正增长态势，比去年同期提高 8.4 个百分点。工业投资保持较快增长，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收窄，基础设施投资好于去年，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招商引资超额完成“双过半”。

（五）消费活力稳步提升，政策红利加速转化。上半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2%、比一季度提高 0.6 个百分点，其中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4.1%、比一季度提高 0.4 个百分点。重点商品消费需求加速释放，创新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文旅娱市场持续升温。

（六）外贸增长顶压前行，开放发展扩容提质。上半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3%，增速高于全国（2.9%）10.1 个百分点、排全国第 8 位。多种贸易方式增长较快，对东盟贸易增长明显，外资延续高速增长态势。

（七）厚植生态绿色底色，生态环境更加优良。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上半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92.3%，环保督察整改成效明显，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涉重金属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全面推进。

（八）居民收入平稳增长，民生保障更加稳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物价保持基本稳定，社会保障兜紧兜牢。

总的来看，上半年我区经济稳住了向好态

势、实现了既定目标，来之极为不易，表明全区上下挺膺担当、攻坚克难的精气神提振起来了，一心一意谋划发展的干劲更足了，真正把精力放到实干为要、用业绩说话上来了。主要抓好了以下工作：

一是党政合力狠抓调度，市县和部门扛牢主体责任。自治区党委始终把稳增长工作摆在首要位置，严格落实党政联合调度机制，持续强化分层分级调度，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先后在“新春第一会”、二季度全区经济发展调度会上对全区经济工作进行系统部署，深入市县一线开展调研督导，并专门召开自治区党委财经委会议，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每月系统分析经济运行态势，加强与各市会商衔接，采取有力举措补短板、强弱项、挖潜力。14个市强化责任担当，努力兑现季度调度会上作出的承诺，下大力气抓好既定部署落实，市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下场、指挥落实，各级党员干部闻令而动、干字当头，狠抓项目建设、狠抓招商引资、狠抓助企纾困，形成了“党政统筹谋划、部门齐抓共管、市县协同攻坚”的工作格局，稳增长主体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自治区各部门切实落实“管行业、管指标”主体责任，靶向发力、精准施策，着力化解增长堵点卡点；坚持以“清单”为抓手，做好区市联动纾困解难，印发一季度、二季度经济运行区市协商问题清单，解决各市请求事项131项，实现区市问题共答、同向发力。自治区经济运行专班持续用好运行调度闭环管理机制，紧盯重点目标强化运行调度，加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

二是加力向上争取支持，政策效应靠前释放。加强与国家部委对接汇报。争取到国家支持广西建设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

推动南宁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百色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入选国家建设名单，柳州市、南宁市、扶绥县入选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兴安县、右江区、陆川县纳入全国生态综合补偿重点区域名单。及早落地稳增长政策。持续用好自治区落实国家政策工作机制，推动投资项目、提振消费、房地产回稳、金融货币等领域举措在我区落地见效。自治区制定实施一季度经济“开门红”23条硬举措、二季度冲刺“双过半”20条硬举措，以及工业、消费、服务业、房地产业等领域稳增长政策。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两批次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资金以及自治区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组织以旧换新“五进”活动超300场次，直接拉动商品销售额超340亿元，惠及百万家庭和580万名消费者。

三是多方聚力培新育强，发展后劲持续激发。全面拥抱人工智能。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成立由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人工智能发展工作专班，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展示中心初步建成并试运营。两项大模型通过国家备案、实现广西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服务备案“零突破”。国内首批1.7米高人形机器人在柳州实现量产。推动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取得突破。黑水河灌区工程开工建设，新批复防城港港30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一期）、G7522贵阳—北海公路（南宁至北海段）等重大交通项目。防城港红沙核电三期工程获国务院核准并开工建设，全区发电装机规模突破1亿千瓦大关。开展“问题攻坚联合作战行动”、政企企对接、项目服务员等服务活动，推送融资需求项目813个、融资需求超5000亿元。着力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开展大区招商、精准招商、人工智能招商等系列招商活动，广西（上海、深圳）

产业合作中心发挥资本招引作用，围绕各市产业特点靶向引荐项目，新签约项目 58 个，引进印尼乐高钦州再生铜、贵港云图绿色化工等项目。

四是提速扩大开放合作，务实合作成效显著。跨国合作成效显著。自治区代表团先后访问越南、老挝，签署贸易投资、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多方面合作协议；我区与越南举行中越司法行政部门首次边境会晤、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现场工作会，持续加强在司法、旅游方面的紧密合作；召开 2025 年中国（广西）—东盟矿业合作大会，建成并运营首个跨国中国—东盟区域医药交易（集采）平台，有力助推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走深走实。**吸引头部企业落地发展。**奇安信集团、三六零集团、科大讯飞以及鹏城实验室、香港科技大学等国内头部企业和知名高校来我区考察并签署合作协议，就在我区设立东盟总部、布局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国际应用合作等达成共识，“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发展路径加快打造。**通道物流发展起势提速。**上半年，北部湾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475.85 万标箱、增长 10.15%，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到发 5018 列、增长 4%。我区始发中越班列累计发运出口货物 1.887 万标箱、增长 283%，占全国铁路出口越南集装箱货物的 90%左右。

五是紧盯重点攻坚克难，安全底线兜紧兜牢。举全区之力推动化债破局突围。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专题研究柳州化债和经济工作，制定《自治区支持柳州市本级一揽子化债方案》、《柳州市本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实施方案》，向社会各界和金融机构传递了我区推动债务破局突围、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的坚定决心。**铁腕攻坚涉重金属污染排查整治。**成立由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坚决打击和关停一批“小散乱”企业。**扎实有力做好防灾减灾。**成功应对秋冬春连旱、10 轮强降雨过程及台风“蝴蝶”，有效处置 7 起森林火灾，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7%、12.6%，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

同时也必须看到，当前我区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承压等问题仍然凸显，实现全年目标任务还需加力攻坚。

二、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

全区各级各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始终把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经济工作始终，按照自治区“新春第一会”、二季度全区经济发展调度会部署要求，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坚定信心、明确目标，紧盯重点、补齐短板，政策支持、入企服务，压实责任、强化调度，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坚决巩固经济向稳向好态势，全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着力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力促向好态势更稳固。**二是**着力压实市县主体责任，驱动稳增长任务见实效。**三是**着力促进工业提质增效，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四是**着力提升投资规模效益，开展好系列招商活动。**五是**着力提振消费和服务业，加力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六是**着力稳定外贸外资，提升对外开放能级。**七是**着力抓好农业生产，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八是**着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激发发展活力。**九是**着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大力优化经济布局。**十是**着力协同推进环境保护，加快全面绿色转型。**十一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李春阳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作 2025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审议。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认真执行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锚定全年目标任务，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推动财政收入量增质优、支出加力提速、政策提质增效、风险安全可控，有力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完成 964.55 亿元、3359.72 亿元，同比增长 3.2%、5.9%，财政收支累计增速连续 6 个月保持“双

增长”势头，圆满完成上半年财政收支“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尤其是财政支出进度同比加快 1.7 个百分点、超过序时进度 3.1 个百分点，保持财政支出强度，为巩固全区经济保持良好增势提供有力保障。全区预算执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全区财政收支进度双提升，圆满完成“双过半”目标。紧紧盯工作目标，上下一盘棋全力以赴依法加快推进财政收支管理各项工作。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完成年初预算的 51%、53.1%，分别超过序时进度 1 个、3.1 个百分点。

二是全区税收收入增速持续提高，市县增长面扩大。深化财源建设，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努力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1—4 月、1—5 月、1—6 月全区税收收入分别增长 0.04%、1.4%、3.7%，增速持续提高。全区 14 个设区市的税收增速“11 增 3 降”，实现正增长的设区市同比增加 5 个；111 个县（市、区）中有 75 个税收收入实现正增长，正增长的县（市、区）个数同比增加 36 个，增收面明显扩大。

三是全区财政支出规模创新高，重点领域保障有力。自治区财政坚持靠前发力抓落实，加快预算分配下达、加强资金调度管理，重点支持基

本民生和稳投资扩内需促消费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59.72 亿元，近三年同期规模第一，同比增加 186.8 亿元。14 个设区市全部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正增长，增长个数同比增加 6 个；111 个县（市、区）中有 88 个实现支出正增长，增长面近八成，增长个数同比增加 46 个。其中民生支出占比达 79.5%、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13 项民生支出科目中，9 个支出科目正增长，民生等重点领域保障有力。

（二）其他三本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收入执行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5.8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2%，同比减少 7.42 亿元、下降 3.6%。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同比减少。

（2）全区支出执行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3.0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7%，同比减少 44.52 亿元、下降 6.6%。主要是上年一次性因素拉高基数，叠加收入同比减少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8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同比增加 5.95 亿元、增长 68.3%。主要是部分地区国有企业上交收益增加。

（2）全区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同比减少 3.86 亿元、下降 47.1%。主要是部分县（市、区）加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减少。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15.5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4%，同比增加 82.10 亿元、增长 6.7%。

（2）全区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77.7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5%，同比增加 105.18 亿元、增长 9.0%。

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用好财政政策工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果。**争取中央更大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截至 6 月底，我区共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同比增长 6.6%。**加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从预算编制源头加强审核把关。**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撬动作用。**成功举办 2025 广西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推介暨签约仪式，引导基金现场签约 30 支，认缴总规模近 600 亿元。加快建章立制，出台基金管理办法、管理实施细则、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完善运营管理配套制度，推动政府投资基金规范高效运行。**加强对企纾困支持。**抓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清除政策落地梗阻，确保政策应享尽享。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加快“政采贷”推广，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运用，积极引入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减轻更多负担。

（二）支持重大战略任务落地见效，激活高质量发展动能

坚持发展为先，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统筹财力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继续统筹各类资金支持工业振兴，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兴产业培育等项目建设，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给予奖励，兑现工业经济稳增长补助政策，有力支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支持人工智能发展。**加快设立人工智能基金，支

持加快布局一批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兴企业。支持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广西，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促消费扩投资。**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紧抓中央“两新”政策扩围的契机，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自治区配套资金支持开展汽车、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等以旧换新等活动，推动消费提质升级。**支持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支持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统筹资金支持加快黄桶至百色铁路、崇左至凭祥铁路等重大铁路项目建设，支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平陆运河建设，支持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和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建设，切实提高产业转移承接能力。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把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作为头等大事，推动政策向民生聚焦、财力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坚持就业优先。**统筹资金支持巩固就业保障，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助力稳定全区就业形势。**实施为民办实事工程。**筹措资金实施自治区十大为民办实事工程，着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用心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统筹安排资金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养老保险、优抚、残疾人事业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助力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体系，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统筹资金支持推进教育领域重点项目，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优化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和必要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资金管理，实现衔接资金国家绩效评价“九连A”。**支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力抓好涉重金属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努力让八桂大地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支持防灾减灾。**筹措资金支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水平，支持做好救灾救助工作。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坚持底线思维，持续抓好财政风险防范。**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科学安排好发债工作，统筹财力保障偿债资金，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出台关于加强财政管理促进市县财政平稳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促进市县财政平稳运行。强化监测预警体系，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分类监测、动态预警各地“三保”运行情况。今年以来，我区“三保”总体保障到位。

（五）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努力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实现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新突破。**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探索研究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的若干措施，组织开展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工作，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财政资金使用质效。**完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进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成覆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和部门重点工作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

及时批复并公开预算。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在法定时间内批复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公开工作，确保批复和公开的时效性和完整性。**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完善，在全区全面上线政府公物仓管理功能，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的盘活利用提供技术支撑。启动实施第一阶段人工智能应用，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辅助转移支付监控与审核、公物仓管理、法规案例检索与合规审查。

三、全年财政收支运行形势研判

（一）收入方面。2025 年中央稳增长一揽子政策逐步细化落地，全区经济迎来工业加快增长、服务业总体稳定、消费需求不断释放、投资稳步回升的良好开局，为全年财政收入增长打下良好基础，预计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3% 左右。

（二）支出方面。自治区财政持续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抓好财政支出管理，持续以更加积极的举措加快支出，预计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3% 左右。

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思路 and 措施

（一）聚焦壮实力，持续推进扩源增收工作。**一是**加力推进财源建设。推动转移支付、产业类专项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向产出效益好、产业带动能力强的园区和项目倾斜，打造更多优质稳定财源。**二是**持续加强收入征管。指导市县加强对财政收入形势的动态分析研判，及时解决收入组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实现应收尽收，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三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进一步健全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工作机制，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对照中央重点支持领域深入挖掘我区的特殊因素，组织市县做好做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强向中央有关部委的汇报沟

通，争取中央加大对我区的支持力度。

（二）聚焦促发展，全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一是**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加大对西部陆海新通道、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工业振兴、向海图强、发展和培育新质生产力、人工智能、扩投资促消费、涉重金属污染防治等重大战略任务和涉企惠民等重点支出的保障力度。**二是**提升资金使用质效。督促各级用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周转金，重点加快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项债券资金、预算内投资资金等与经济稳增长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三是**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充分发挥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快构建“1+10+N”基金集群，做大做强政府投资基金，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本土龙头企业、重点产业链企业发展，推动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印发《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为市场主体注入更多金融“活水”。

（三）聚焦扩内需，扎实做好提振消费文章。**一是**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扩大有效投资。贯彻落实中央扩大有效投资政策，强化中央及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投资与超长期特别国债协同发力，定向支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同时提振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建及民生领域建设积极性，不断增强内需动力与产业链韧性，更好发挥稳投资扩内需优供给的作用。**二是**保障“两新”政策稳定，全力激发消费能力。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刚性预算及政策持续全年要求，根据中央下达资金实际情况，灵活弹性调整以旧换新活动方案，确保以旧换新政策中长期稳定性。**三是**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支出持续加力。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方向，深入推进实施为民办实事工程，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切实兜稳兜牢民生底线。**四是**支持大力提振文旅

体消费，促进多业态融合。按照 2025 年广西旅游年工作部署，支持实施文旅体促消费活动，丰富多元化消费场景，推进“文旅+演出、体育、农业、康养”等多业态融合，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四）聚焦防风险，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一是强化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指导市县充分发挥置换政策撬动作用，立足自身努力，多措并举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抓好自治区支持柳州市本级化债一揽子方案落地实施，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二是做好基层“三保”工作。持续加强对基层“三保”专户的监控，推动设区市本级与城区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全部落地，理顺设区市本级与城区之间的收入关系，从体制机制上解决城区财政运行的困难。研究完善自治区财政直管县相关制度，激发市县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三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持续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机制，围

绕重大决策部署，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突出问题加强财会监督，抓实整改问责，形成有效震慑。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突出重点监督、精准监督、数智监督，不断提升常态化监督效能。

（五）聚焦抓改革，加快健全现代财政制度。一是完善预算管理工作机制。研究出台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若干措施，做好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工作，优化项目库管理机制，健全支出标准体系，推动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尽快落地见效，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预算执行水平。二是深化国库管理改革。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机制，规范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运行规范性。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拓展预算绩效管理深度和广度，积极探索开展国有资本经营、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基金、公共服务等专业领域预算绩效管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晓钦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向常委会报告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

科技成果转化是将科学技术转变为现实生产力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其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和科技强国建设的关键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成果只有同国家需要、人民要求、市场需求相结合，完成从科学研究、实验开发、推广应用的三级跳，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着眼于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提出“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并将“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机制，提高成果转化效能”纳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进行部署。这为新时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于 2018 年 7 月修订。2025 年 4 月至 7 月，自治

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以张晓钦同志为组长的执法检查组，深入开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执法检查组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深入到南宁、桂林、梧州、防城港、崇左等 5 个设区的市 36 家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重点检查条例学习宣传知晓情况，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配套衔接，支持企业引进重大科技成果实施转化及产业化，破除影响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科技成果助推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等规定落实情况。委托柳州、钦州、贵港、百色、贺州市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执法检查。

本次执法检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结合为制定“十五五”规划提供建议开展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专题调研，跟踪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去年开展科技创新条例执法检查等发现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带着问题去、奔着问题查、盯着问题改，力争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点、深水区、结合部、缺失处提出意见建议，增强报告的

针对性、实效性，把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的要求落到实处。

现将这次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

条例实施以来，全区围绕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广西，坚持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发力，取得较好成效。2021—2023年，我区高校、科研机构实现科技成果转化15296项，年均增长率为26.15%；转化合同金额27.84亿元，年均增长率为29.81%，成果转化效能呈快速上升趋势。2024年，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提升至22%，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工业增长贡献率达32%，新产业新品种对工业增长贡献率超50%，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位居西部地区第四位。《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显示，我区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从2020年的48.29%提升到2024年的51.79%，跃居全国区域创新第二梯队、创历史新高。

（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制度不断完善。以规划引领贯彻落实条例，将健全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制度纳入“十四五”规划，实施“广西科改33条”、科技强桂三年行动、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等，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将科技计划优化调整为夯基、尖峰、智果、垒台、协同、赋能等六大科技行动计划，坚持“战略规划+专项行动+年度指南”全链条、一体化凝练科技任务，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科研项目管理模式，吸引区内外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联合攻关。组织广西大学、广西科学院等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允许科技人员获得的奖励和报酬占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70%以上，比国家规定高20%。出台《广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股权和分红奖

励办法》，2023年110家高校、科研机构个人获得的现金和股权奖励金额达2.44亿元，比2020年增长71.95%。广西科学院制定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方案，组建高技术集团公司等科研产业一体化平台，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超100亿元，院相关科研成果服务助力贺州市成为全国最大的人造岗石生产基地和“中国岗石之都”。桂林荔浦市创建区、市、县三级联运的“荔江科创基金”，近五年服务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效益6亿元，推动县域经济提质增效，实现以县域为主体建设自治区级高新区。制定“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的政策体系，加快建设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创新“人工智能+”场景，组织“人工智能+”产业创新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我区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

（二）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化科技成果能力得到提高。建立健全“企业出题、科技答题”机制，实施产业类科研项目70%以上由企业牵头。成立广西产业技术研究院，按事业单位登记、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完善企业创新投入机制，2024年企业牵头非基金类科技计划项目占比81.6%，经费占比64.7%。2023年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全区总量的比重达到79.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1个百分点。实施区直企业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行动，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05%。加强企业转型升级的财税与金融支持，2021—2024年，收集入库科创贷名单企业10106户，全区金融机构累计为其中4547户企业发放“科创贷”2168.14亿元，获贷率达44.99%，为746户科创企业提供47.7亿元贷款担保。截至2024年底，自治区财政累计实缴出资95.9亿元，参与设立55支区域特色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基金和自治区专项产业投资母子基金，投

资科技型企业 89 家，推动了一批科技型企业成长和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2024 年较 2023 年相比，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光伏电池、风力发电机组产量分别增长 1.2 倍、3.1 倍、1.4 倍，北海光伏玻璃产能跃居全国前三，新能源汽车新增上市 10 种车型，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汽车产量比例达 68%，柳钢品种钢比例提升至 42.7%。玉柴集团成功开发出 14 款 2.4L 至 15L 国六发动机。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建设得到加强。加强国家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非粮生物质能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重组转建，中国—斯洛文尼亚岩溶地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于 2020 年获科技部批准建设。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西研究院落户广西，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联合设立 4 亿元区域基金，成功争取中科院投入 1.8 亿元实施“优质甘蔗新品种培育”专项。建设 13 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 1 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打造中泰东盟创新港。中国—东盟技术交易平台发布国内及东盟国家科技成果 10000 余条。建成 2 个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为创新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服务。提升自治区级平台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优化整合建设自治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 536 家，其中自治区实验室 6 家，技术创新中心 118 家，中试基地 54 家。建成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综合服务平台，设立 14 个设区市分平台，形成集展示、共享、服务、交流、管理为一体的“1+N”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综合服务体系，支持南宁、柳州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区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 2022 年上线至今，发布科技成果 7606 项，技术需求 5381 项，服务企业 18443 家。

（四）聚焦关键领域核心技术转化应用取得

突破。实施科技“尖锋”行动，在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动力装备、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支柱产业领域突破 254 项产业关键技术，涌现出一批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可称为“首字号”的科技创新成果，促进了发展新质生产力。平陆运河在建设省水船闸工程方面取得多项新成果，广西颀芯科技公司攻克氮化镓高端光电子芯片制备技术，柳钢气体公司研制超纯氦气，广西南南铝加工公司开发半导体级 6061 铝合金产品，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公司建成并投产我国首条民航轮胎生产线，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公司建成全球首个“无人岛”精益智造工厂，广西大学公布首个最完整的现代甘蔗栽培种基因组序列，广西能源集团公司实施全国首个全嵌岩基础海上风电项目，广西柳工机械公司研制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870HE 磷矿上料工况无人驾驶电动装载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研制出国内首条稀土熔盐电解自动化生产线，桂林莱茵生物科技公司建成国内首条甜菊糖生物合成生产线，玉柴机器公司的“黑灯工厂”较传统人工操作生产效率提高 90%以上。

二、贯彻实施条例存在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发现条例实施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和源头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条例第 3 条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政府应当发挥引导作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发挥创新源头作用。检查发现，政府引导撬动作用有待增强，自治区“十四五”规划设定全区研发经费年均增长 22%，预计只完成年均增长 9.5%左右的目标，远未达到预期。2021—2023 年全区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分别为 0.79%（排全国第 26 位）、0.83%（排全国第 27 位）、0.84%（排全国第 28 位），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有较大差距

（2024 年全国 2.68%）。高校、科研机构的高质量科技供给能力欠缺，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低、转化效益不高，2023 年全区高校、科研机构转化科技成果的平均合同金额仅为 8.82 万元，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27%，单项合同金额均没有超过 1000 万元，缺乏标志性重大项目成果，大部分成果仅限于局部地区小规模转化。全区以高校、科研机构为主体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集中了七成以上的高层次人才，但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间尚未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没有形成稳定有效的合作模式，有的高校、科研机构还不能主动融入市场。

（二）企业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仍不突出。条例第 3、9 条等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尽管我区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资源向企业集聚、转化，但很多企业对科技成果的评估筛选、消化吸收和二次创新能力有限，难以精准对接先进成果与企业需求并转化为实际生产力。2024 年，全区规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占比 12.1%，低于全国 18.6 个百分点，研发强度 0.66%，不足全国均值 1.55%的一半。龙头企业如上汽通用五菱、柳工等，研发投入达不到国家龙头型科技领军企业推荐标准。优质中小企业数量较少。目前，广西拥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91 家，占广西规上工业企业数量不足 1%，约占全国“小巨人”企业数量的 0.62%。在 2024 年的“小巨人”企业申报中，新申报 85 家、申报复核的 53 家，通过数量分别是 9 家和 35 家，获得通过率较低。

（三）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平台载体相对薄弱。条例第 14、15 条对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产业化载体作了规定。检查中各方面普遍反映，我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载体偏少

偏弱，政府、高校、科研机构主导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总体不强。目前我区仅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9 家，而全国总量近 2000 家，只占 0.95%；全区仅建设中试基地 54 家，2024 年向工信部推荐制造业中试平台 26 家，只有 2 家获批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试点名单；110 家高校、科研机构中，设立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的单位只有 28 家，仅占 25%，平均每家单位拥有专职技术转移人员仅 14.4 人，明显低于 2023 年全国 17.2 人/家的平均水平。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牌子的审批权限分散在不同部门，重点领域人才、资金、项目、基地一体化配置的格局尚未完全形成。高新区作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策源地、集聚地的作用发挥不充分，我区国家级高新区只有 4 家，仅占全国总量 178 家的 2.25%，高新区排名总体落后于江西、贵州等经济发展相近的省份；全国已有 11 个县（市、区）创建了国家级高新区，我区县域创建自治区级高新区也只有 2 家。

（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短板明显。条例第 16、17、19、31、32 条等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评估、交易、金融、保险等服务作了规定。对照这些规定，相比发达地区，我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有很大差距。中介服务机构权威性和服务能力十分有限，多数停留在简单信息撮合层面，而技术评估、知识产权运营、法律、合同等增值服务能力不足，成果转化环节谈判、定价、商业化效率低。既懂技术又通市场的技术经纪人缺乏，全区现持有技术经纪人证书的共 2600 多人，持有高级技术经纪人证书仅 134 名。科技金融改革的力度不够，传统金融产品和模式对科创企业高技术、高风险、轻资产的适应性不强；国有资本主导的基金受“保值增值”考核约束，偏向“避险”；适合科技型中

小企业融资成长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严重不足。一边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一边政府引导基金投不出，种子期、初创型科技型企业普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即使规上高新技术企业也存在融资困难。检查了解到，我区一家科技公司研发的中央空调智慧节能系统成果，企业在区内多方对接均未能获得投融资。有的市县政府、高新园区管委会科技服务意识淡薄，不重视、不善用科技资源，有的反映，甚至当地主要领导任期内都没有到过辖区内高校、科研机构进行调研、推动创新合作。

（五）有关激励转化科技成果的规定落实还不到位。条例第 11、12 条对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作出规定，并专设第三章“技术权益”，重点对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作出授权、松绑、激励规定。检查发现，法规知晓率还不高，相关规定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尚未完全打通。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尚处于试点阶段，非试点单位在参照执行时存在利益分配模糊、收益兑现周期长等问题，“尽职尽责”制度的操作性不强，缺乏消除各类创新主体顾虑的具体规定，不愿转、不敢转的现象仍然存在。重大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力度不够，部分科研机构、企业反映，对广西研发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政府给予补助奖励、提供应用场景、纳入政府采购等有待加强。一些央企和中央管理的科研院所反映难以享受地方支持和鼓励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政策，“同城不同待遇”一定程度影响这些单位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部分设区的市存在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和成果转化补助、人才激励政策没有按文件落实的现象。广西产业技术研究院反映，组建方案已批准的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导致无法突破体制机制的条条框框，新型研发机构制度优势尚未完全发挥。

三、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照条例规定，提出以下建议：

（一）落实政府法定责任，持续优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贯彻落实条例第 3、4 条等关于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发挥引导作用等规定，在制定“十五五”规划时，完善顶层设计，有针对性提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政策措施，并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强化对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刚性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全社会科技创新投入的总体水平，确保达到相关法规关于全社会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速不低于百分之十五的规定。建立更加适配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特点规律的经费配置及考核评估方式，试行按两到三年为一个周期配置经费，坚持耐心和韧劲，并健全竞争性支持与稳定性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全面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消除影响科技创新要素顺畅流动的堵点卡点，促进要素创新性配置。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领军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设立科创“飞地”，出台研发中心设在区内外中心城市给予扶持的优惠政策。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和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先用后转”“激励+尽职尽责”等机制，进一步为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授权、松绑。持续优化对新科技、新产业、新模式等新兴领域的监管，避免出现“急刹车”叫停、回溯式追责，不断优化我区科技创新环境。对区内高校反映的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成果转化生产的合格产品、多年未能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问题，建议研究快速审核机制，并加大支持推广力度。

（二）选择重点主攻方向，以集群式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贯彻落实条例第

15、16 条等关于应当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载体等规定，找准“十五五”期间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重点主攻方向。根据我区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和未来发展趋势，在自治区层面整合资源、握指成拳，可将人工智能及终端产业、先进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储能技术、海洋产业等作为重点突破口，加大投入，集聚创新要素，贯通产学研用金等产业全链条，优先构建供需匹配对接、服务高效协同、市场开放活跃的成果转化生态，形成示范引领。人工智能是新赛道，属于科技创新密集型，要以建设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为引领，争取国家在广西布局高等研究院，与东盟国家合作建设联合实验室，吸引一批国内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到南宁设立研发中心，开展前沿技术创新与转化应用，带动智能制造、智能终端、机器人等实体产业发展，加快构建“北上广深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的产业生态。广西材料产业到了可以集中发力的阶段，要围绕合金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稀土新材料、硅基新材料等，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牵头，凝练关键技术攻关需求，聚合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增强技术攻关的综合性、协同性，减少碎片化，努力从原材料向新材料、从“锁定低端”的初级资源加工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现更高附加值。高端装备制造是广西传统优势产业，绿色能源是支撑先进制造、顺应能源革命、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海洋经济是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广西向海图强的重要发力点，要在这些领域系统推进科技创新、标准制定和产业化发展，加大高新科技精准招商，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共享，深化前沿科技国际合作，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形成一批科技创新支撑广西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产业集群，走出一条广西产业更好依靠创新驱动的新路径。

（三）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发挥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贯彻落实条例第 9、10、11、12 条等关于发挥企业主导作用的规定，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策为引导的合作创新机制。探索建立以企业实际应用效果为导向的科技创新评价体系。充分发挥科技型领军企业龙头作用，组建企业牵头的任务型创新联合体，推动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及自治区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从研发源头提高成果适配性。学习借鉴浙江、安徽等省做法，采取激励措施推动我区重点制造业产值亿元以上企业无研发活动、5 亿元以上企业无研发机构“双清零”。完善对国企领导班子考核机制，依法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和成效纳入考核范围，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政府招商引资既要招“大”引“强”，更要重“高”聚“新”，扶持政策更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加强民营企业创新精神的培育、引导和激励，出台专门针对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借助智能算法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帮助企业申请奖补、贷款等，让“政策找企业更准、企业找政策更易”。深入推进产教融合，进一步拓展高校、科研机构人员到企业任（兼）职和高校、科研机构招聘人才“校聘企用”“校招共用”等路子，推动形成“企业家+科学家”“中小企业+工程师”的创新合作生态。

（四）大力补齐科技服务业短板，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效率。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这既是我区的短板、又是发展潜力所在。要贯彻落实条例第 16、17 条关于鼓励和支持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设的规定，不仅重视政府服务的提升，更要重视市场化服务的完善。要在首府南宁和中心城市、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等规划布局、优化建设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

集聚区，引导科技服务企业专业化、市场化、平台化、成链成群发展。学习借鉴成都科创生态岛搭建“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体系的经验，健全完善涵盖科技成果供需对接、价值评估、交易代理、投融资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引进、培育成本低廉、功能完善、服务高效，适应创新、创业的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等，推动发展中试基地、评价评估、检验检测认证等，真正把资金用在提升成果转化的软服务上、而不是建大楼等硬件上，同时加快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等科技服务业的快速联通机制，将发达地区的优质科技服务延伸到我区、提升便利化水平。贯彻落实条例第30、31条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和金融支持等规定，统筹发挥财政资金和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构建“政府引导基金+市场化风投+企业直投”三级资本体系，完善国有资本创投基金的容错免责和考核评价体系，大力引进和发展市场化、风险偏好较高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培育引进更多长期资本、耐心资本。贯彻落实条例第32、33、34条等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的规定，大力加强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发挥好高校、科研机构、生产一线的协同作用，在学科设置、定向培养、企业实习、职称评定等具体领域细化支持举措，引导人力资源向科技服务业领域有序流动，培育懂技术、会经营、善沟通的技术经纪人队伍，打造我区有竞争力的科技服务企业集团。

（五）加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贯彻落实条例第10、11条关于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等规定，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同企业联合承担重大项目、共建产业学院、开展协同攻关、培育创新人才。围绕全区产业发展需求，布局高校

学科专业，鼓励和支持高校设置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注重人才创新力培养，增强教育、科技、工信、人社等部门的对接，提升人才培养供给与需求的感知力、匹配度。科学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实行更加积极、有效的人才政策，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增强人才政策的针对性、竞争力，不仅注重高校、职校“留桂率”，还要注重“返桂创业率”，鼓励桂籍或在桂培养人才返桂创业或推动技术、成果、项目在桂落地，支持成立新型校友会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更大力度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鼓励东盟科学家、外国留学生在广西创新创业。提高环境吸引力，在符合政策规定前提下提供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方面的便捷服务，解决人才后顾之忧。更加积极主动借用区外优质科研力量，借鉴江苏等省推动高新园区与全国985高校普遍合作的经验，搭建区内高校+区外高校+企业+高新园区+政府的“校校企园政”联动平台，形成产学研深度融合、一体化发展的联合体。充分发挥央企和中央管理的科研院所的创新引领作用，向我区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开放创新资源、提供技术牵引和转化支持。对部分央企反映的对其设立在广西的国家级创新中心、参照享受由自治区单位牵头建设的国家级平台补助标准问题，建议研究完善政策，给予同等科研经费补助。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加强对条例的阐释解读，健全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破除影响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释放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以高质量立法供给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以上报告，请审议。

- 附件：1. 2019—2024 年广西科技创新水平
在全国和西部地区的排位情况表
2. 2022—2024 年度广西技术合同登
记统计表
3. 广西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统
计表
4. 2024 年广西高新技术企业、瞪羚
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布
情况表
5. 2021—2024 年广西与全国专利商
标质押情况统计表
6. 2021—2024 年广西专利出让、受
让、许可、被许可次数和全国、
西部排名

附件 1

2019—2024 年广西科技创新水平在全国
和西部地区的排位情况表

指标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广西在全国位次	25	25	24	24	22	22
科技创新环境	30	29	27	24	27	27
科技活动投入	27	27	26	27	27	25
科技活动产出	22	23	19	26	18	20
高新技术产业化	8	11	8	11	13	21
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4	26	23	21	21	20
广西在西部地区位次	7	7	6	6	5	5
科技创新环境	11	10	8	6	8	8
科技活动投入	9	9	8	9	8	7
科技活动产出	6	7	4	8	4	4
高新技术产业化	3	3	3	4	4	9
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6	7	5	5	5	4

注：根据《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整理得出。

附件 2

2022—2024 年度广西技术合同登记统计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同 项数	合同成交总金额 (亿元)	合同 项数	合同成交总金额 (亿元)	合同 项数	合同成交总金额 (亿元)
南宁市	6,666	310. 35	5,685	294. 55	6,272	299. 15
柳州市	1,401	122. 13	1,193	102. 19	1,763	78. 32
桂林市	1,722	26. 15	1,667	19. 02	1,493	39. 59
梧州市	304	20. 61	264	8. 68	312	21. 6
北海市	490	72. 1	357	112. 81	417	70. 12
防城港市	216	34. 56	266	32. 14	290	37. 62
钦州市	552	12. 44	609	24. 27	468	40. 2
贵港市	184	66. 27	211	20. 99	258	43. 8
玉林市	465	53. 67	564	50. 73	502	57. 49
百色市	474	37. 89	267	22. 9	405	39. 01
贺州市	237	9. 42	271	2. 92	319	14. 92
河池市	417	12. 71	296	11. 14	462	26. 59
来宾市	204	19. 31	233	22. 67	285	15. 79
崇左市	527	10. 83	281	9. 7	442	16. 75
香港	1	0. 01	1	0. 05	1	0. 0008
国外	39	0. 39	21	0. 58	29	0. 77
合计	13,899	808. 85	12,186	735. 36	13,718	801. 73

注：根据国家科技部技术合同登记系统反馈数据整理。

附件 3

广西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统计表

序号	创新平台类型	2020 年 以前总数	2021 年 新增数	2022 年 新增数	2023 年 新增数	2024 年 新增数	至 2024 年 12 月累计数
1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3	0	2	0	0	1
2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0	0	0	0	3
3	广西实验室	0	0	1	2	3	6
4	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90	21	18	23	0	151
5	自治区应用数学中心	0	2	3	1	0	6
6	广西技术创新中心	1	3	47	44	31	126
7	广西科技成果转化中 试研究基地	0	11	13	15	15	54
8	广西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22	6	1	4	6	39
9	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40	6	10	11	9	51
10	广西众创空间	88	14	23	20	12	122
11	广西新型研发机构	3	12	18	11	17	46
12	广西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0	5	4	4	0	13
13	广西院士工作站	10	0	0	7	2	19
14	广西科技创新合作基地	0	0	11	15	13	39
15	广西创新联合体	0	4	5	6	9	24
	合计	260	84	156	163	117	700

注：根据自治区科技厅创新平台统计。

附件 4

2024 年广西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布情况表

设区的市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瞪羚企业数量（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家）
南宁市	1727	57	1080
柳州市	798	32	490
桂林市	448	24	259
梧州市	121	8	39
北海市	106	7	122
防城港市	58	3	94
钦州市	189	10	101
贵港市	150	6	76
玉林市	117	4	198
百色市	101	6	91
贺州市	67	6	118
河池市	53	6	54
来宾市	91	8	88
崇左市	83	6	120
合计	4109	183	2930

注：数据来源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它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

“瞪羚企业”是指创业后跨过死亡谷，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这些企业通常具有与“瞪羚”共同的特征——个头不大、跑得快、跳得高，年增长速度可以轻易地超过一倍、十倍、百倍，甚至千倍以上，还能迅速实现 IPO。瞪羚企业的认定范围主要是产业领域符合国家和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一个地区的瞪羚企业数量越多，表明这一地区的创新活力越强，发展速度越快。

“科技型企业”是指产品的技术含量比较高，具有核心竞争力，能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不断开拓市场的企业。

附件 5

2021—2024 年广西与全国专利商标质押 情况统计表

年度	广西专利 质押金额 （亿元）	广西专利 商标质押 金额（亿元）	广西专利 商标质押 金额增长率	全国专利 商标质押 金额（亿元）	全国专利 商标质押 金额增长率
2021	6.67	9.97	/	3098.36	/
2022	42.96	46.16	362.99%	6116.57	97.41%
2023	59.45	63.27	37.07%	8539.92	39.62%
2024	76.02	81.36	28.60%	12872.95	50.74%
近 4 年 平均增速	/	/	101.33%	/	60.76%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整理。

附件 6

2021—2024 年广西专利出让、受让、许可、被许可次数
和全国、西部排名

年度	出让 次数	出让次数 全国排名	出让次数 西部排名	受让 次数	受让次数 全国排名	受让次数 西部排名	许可 次数	许可次数 全国排名	许可次数 西部排名	被许可 次数	被许可 次数全国 排名	被许可 次数西部 排名
2021	3655	20	4	3934	20	4	96	18	4	75	18	4
2022	3793	20	4	3715	21	5	1525	4	1	1497	4	1
2023	3699	20	4	3606	21	5	2977	6	1	3183	6	1
2024	3552	21	5	3901	23	6	5379	6	2	6526	5	1
合计	14699	/	/	15156	/	/	9977	/	/	11281	/	/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整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十四届第 40 号)

玉林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谢尚果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谢尚果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谢尚果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截至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672 名。

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文浩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由玉林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谢尚果（自治区人大外事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玉林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作出决定，罢免谢尚果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谢尚果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谢尚果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672 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第3、4、5、9、11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5件，分别是：桂林市代表团唐平秋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议案》（第3号）、防城港市代表团李达周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献血条例〉的议案》（第4号）、崇左市代表团谭燕玲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第5号）、玉林市代表团邱文源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的议案》（第9号）、柳州市代表团周晓玲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的议案》（第11号）。教科文卫委员会认真办理代表议案，根据自治区人大代表议案工作规则要求，制定专门工作方案，深入到议案领衔代表所在的桂林市、防城港市、崇左市、玉林市、柳州市开展实地调研，召开议案办理协调会，向自治区有关部门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并与近年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有关立法、监督工作结合起来。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桂林市代表团唐平秋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议案》（第3号）

该议案提出，新修改的科普及对科普的战略地位、资源运用、人才发展等关键方面作出了众多创新性规定。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资源整合、人才激励、活动创新等机制方面还不够完善。为满足公众日益增长且多样化的科普需求，建议依据新修改的科普及修改广西科普条例。

从调研情况看，条例自2005年9月起施行以来，在推动科技创新和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全区科普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建立了38个部门参加的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科普场馆建设力度（现有科技馆15个，科学技术类博物馆25个，青少年科技馆站14个，非场馆类科普场地1229个），加强科普队伍建设（现有科普专职人员7330人、兼职人员66993人）。科普工作越来越受到全社会关注，但仍存在科普组织体系不健全，科普资金筹措渠道单一，高素质专业科普人才缺乏，现有科普资源利用不充分等问题。从征求意见情况看，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科协等均认为应根据上位法精神，结合实际，尽

快修改条例。

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2024 年 12 月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较原法律有较大幅度的变化，并且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已列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二类项目，因此建议加快开展条例修改相关准备工作，将条例修改列入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

二、防城港市代表团李达周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献血条例〉的议案》（第 4 号）

该议案提出，无偿献血事业是满足临床用血要求、有效防止血液性疾病传播、保证临床用血安全的唯一途径，是一项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事业。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献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无法完全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亟需通过修改条例，推动提高公众的献血意识和参与度，进一步规范血液采集、储存、运输和使用等环节的管理，更好地协调、保障地区间的血液供应。

从调研情况看，条例自 2001 年 11 月起施行以来（2004 年、2010 年和 2016 年先后三次修改），全区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中心血站积极应对社会发展需求，认真抓好血液安全供应和保障两大任务，无偿献血工作得到加强。但随着临床用血需求不断增加，采供血压力逐年加剧，还存在有关献血者权益保障规定和关爱激励措施不完善，公民参与无偿献血的积极性不高，对血液源头管理、采供血网络建设、血液风险人群信息共享等方面的规定不够明确等问题。目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司法部等部门正在组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从征求意见情况看，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红十字会等均认为修改条例十分必要。

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为推动无偿献血事业

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切实保障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有必要对现行条例进行修改。鉴于献血法正在修改，建议密切关注上位法修改进展情况，相关部门应抓紧前期立法调研，适时启动条例修改工作。同时，将该议案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和建议转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三、崇左市代表团谭燕玲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5 号）

该议案提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9 年 1 月实施以来，为改善民族地区教育水平和办学条件，加强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人才培养，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党的二十大对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推动我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有必要对现行条例作出修改。

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开展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看，条例的施行，为我区坚持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保障各民族学生平等接受教育提供了法治保障，有效缩小了区域教育发展差距，提升了全区教育发展整体水平。执法检查报告提出，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建议适时对条例作出修改，就条例中滞后于社会发展变化、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从征求意见情况看，自治区教育厅、民宗委等均认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和建设教育强的新部署，推动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应对条例作出修改。

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加强条例修改必要性、可行性研究论证，再根据实际情况对条例修改作出计划安排。同时，将该议案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和建议转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四、玉林市代表团邱文源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9 号）

该议案提出，随着档案管理现代化建设的推进，现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档案管理工作的需要。为更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建议对条例进行修改。

从调研情况看，条例自 2007 年 5 月修改以来，对加强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维护国家档案资源安全，服务改革开放和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中国式现代化广西实践特别是法治广西建设的推进，现行条例与新形势新任务已不相适应，迫切需要修改。自治区档案管理部门已于 2024 年启动条例修改草案起草工作。

为加快条例修改进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修改条例列入了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教科文卫委员会负责组织起草条例草案和提请审议工作。2025 年 5 月召开的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条例修改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条例修改草案重点规范了进一步完善档案工作体制机制，发挥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作用，加强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活动、重大项目和突发事件应对、红色档案等重要档案的管理，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解决档案专业人才不足问题，确保档案安全等方面的内容。

五、柳州市代表团周晓玲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11 号）

该议案提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

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近些年，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虽然取得长足发展，但仍存在优质医疗资源短缺、城乡区域之间供给不平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为进一步推动健康广西建设，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

在 2024 年 1 月召开的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周晓玲等 13 名代表提出了关于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卫生发展条例》的议案，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通过办理议案，于 2025 年 2—5 月开展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加强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调研，提出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发展立法调研，适时开展地方立法工作的建议。经了解，目前河南等省出台了有关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方面的法规，江苏、浙江等省出台了有关基层卫生发展方面的法规或决定。从征求意见情况看，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中医药局等均认为，应加大贯彻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力度，加快我区立法工作。

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近年来我区在贯彻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特别是落实基层卫生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形成了一系列可以推广的经验做法。建议开展制定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的立法调研，适时列入立法规划，推动立法进程。同时，将该议案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和建议转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教科文卫委员会已就上述 5 件议案的审议情况分别与领衔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代表对审议意见表示同意，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以上报告，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第 12、13、16 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 3 件，分别是：玉林市代表团潘文道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12 号）、柳州市代表团周思泉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13 号）、钦州市代表团黄本扬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6 号）。环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做好议案办理工作。围绕代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12 个部门以及柳州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组成调研组赴南宁、桂林、柳州、河池、玉林等地开展调研，邀请议案领衔代表、专业小组代表、专家学者等参加实地调研和座谈交流，充分听取、吸收采纳各方面意见建议。2025 年 7 月 2 日环资委召开第 20 次委员会会议对 3 件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潘文道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12 号）

该议案提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近 30 年来，对于维护我区农业生态平衡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农业环境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当前，机构改革进一步明确了各有关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职责，新形势下农业环境保护工作也面临着更高的要求，现行条例的部分条款已不能完全适应农业环境保护的管理要求，建议修改该条例。

调研发现，《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区实现了依法保护农业环境，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防止农用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方面起到了显著作用。但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农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近年来，由于国家及我区制定出台了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作为农业环境保护专门类法规，大部分核心条款的主要内容已由农业法、环保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和我区出台对应法规所涵盖，部分条款也与上位法不一致。

环资委认为，我区于1995年制定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分别在2004年、2016年两次进行修正，为保护农业环境提供地方立法保障。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部分内容滞后于时代发展需要，不能适应新形势。鉴于《条例》主要内容已由新制订的相关法律所涵盖，且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202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初审，在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中的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中对农业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土地资源保护等分别作出了规定。山西、内蒙古、宁夏、山东、湖南等省自2019年以来陆续废除农业环境保护条例。待法典施行后部分生态环境法律同时废止，我区届时将认真对照生态环境法典涉及生态环境的相关法规进行梳理并作相应修改或废止。

下一步，环资委将密切关注生态环境法典立法工作进度，加强与自治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并保持与议案领衔代表的联系反馈，待法典出台后适时提出修改或废除《条例》的建议。

二、周思泉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第13号）

该议案提出，柳江流域在广西境内覆盖4个设区的市近20个县（区）。当前，流域内还存在产业布局不合理、上游来水重金属含量超标、生活污水截污率低等诸多影响水环境质量的问题，直接关系广大群众生产生活和饮水安全。2021年柳州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的《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为柳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法治保障，但囿于行政区域管辖范围的限制，柳江上游与周边地市交界河段不在条

例适用范围，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还不够扎实，协同治理保护的机制有待完善。为了实现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两岸同行、上下游共治”，建议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调研发现，近年来，柳州举全市之力、聚全市之智写好“水文章”。出台并全面落实《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用法制的手段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持续开展工业污染治理，推进绿色转型，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形成“1个控制中心+6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10个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点+1台水质应急监测车”的水质监测网络，不断加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率先在全区建立“区内+区外”跨区域协作机制，实现了流域的共同保护和上下游的共同治理。自生态环境部公布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以来，柳州从2020年起已连续5年获得全国“水质冠军”。2025年1—4月柳州的10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

环资委认为，柳江是珠江流域西江水系的第二大支流，涉及黔、桂、湘三省（自治区），流域面积的71.9%在广西，是该流域内的主要饮用水源，为工业提供生产用水，也是区域生态屏障的关键环节。柳江生态环境关乎流域内环境安全、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国家重视流域综合治理工作，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中的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中对水污染治理、水资源利用开发、江河湖泊流域保护管理等分别作出了规定。

下一步，环资委将持续关注和支持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议柳州市做好《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总结和评估，在柳州市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待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环资委适时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和柳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开

展调研论证，着重研究跨行政区域流域治理协同立法的条件、范围和柳江流域涉及省份、市县需要协同解决的重点问题，对是否在自治区层面出台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或推进跨行政区域协同立法提出可行性意见。

三、黄本扬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6 号）

该议案提出，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推动我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法治化、规范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业委会成立换届难、业委会作用发挥不充分、开发商遗留问题解决处理难、监管覆盖不全面等问题。为推动相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进一步深化物业管理工作成效，促进全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建议修改《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开展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提出了“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指导，破解业委会‘三难’困局”等 6 条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积极开展整改工作，持续加强对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重点对象的普法教育，逐步推进住宅物业项目公共收益管理办法等 5 项配套文件制定工作和建立协同联审机制，加强对业委会的工作指导，开发自治区级物业管理公共事务电子投票系统，持续优化纠纷化解机制，总体上看，我区住宅物业管理工作正在沿着法治轨道持续向好。但是调研发现，我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仍存在业主委员会组建率低、公

共收益使用管理不规范且疏于监管、专项维修资金申请时间长使用难等问题。

环资委认为，住宅物业是人民群众身边最看得见、摸得着、体会深的民生。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群众关切，2025 年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跟踪督办，常委会分管领导领衔督办关于规范我区物业管理的代表建议（第 570 号），环资委开展第 16 号议案办理工作，通过三项工作形成合力旨在推动解决业主委员会“三难”（成立难、运营难、监管难）、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难等问题。经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了解，国务院已开展《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目前正在征求意见建议完善条例修订草案稿。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正在开展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完善相关物业管理制度，推动解决业委会“三难”、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难等问题。

下一步，环资委将持续加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跟踪督办，加强与自治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待上位法施行后适时提出《条例》修改建议。

环资委已将上述 3 件议案的审议意见和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相关内容，进一步与议案领衔代表沟通，代表对审议意见表示同意，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肯定。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十四届第 4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公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

（1999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7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5年7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发挥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作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档案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加强基层档案馆和档案室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信息化建设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

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机构）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落实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人员负责档案工作。

第五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自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档案馆应当挖掘、总结和提炼档案资源中的历史智慧、历史经验、历史启示，发挥档案资政参考作用。

档案馆应当通过展览陈列、媒体宣传等方式，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依照法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归档的材料，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各内设机构收集齐全、规范整理，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内设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涉及国家秘密档案的管理应当符合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归档。

第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档案馆建立健全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活动的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工作机制，对相关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活动的档案收集范围，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确定。

实施重大战略、建设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组织或者承办重大活动的牵头单位（部门），或者专门设立的临时机构，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在每年六月底前会同各参与单位（部门）完成上一年度材料的归档，并自工作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专门设立的临时机构应当在其停止工作前向有关单位（部门）或者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部门）、档案馆建立统筹协调、提前介入、清单管理、分工负责、情况互通的档案工作制度机制，推动档案工作与相应工作同步。

县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由档案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档案专项验收。

第八条 档案馆以及其他档案保管单位应当加强红色档案保护和管理，特别是与广西有关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和重要人物的红色档案的调查、收集和整理工作。

对重要、珍贵的红色档案实行重点保护，优先开展抢救和修复。

鼓励和支持利用红色档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等。

本条所称红色档案，是指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形成的，具有历史

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档案。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收集整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档案，依法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档案，并加强研究和开发利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鼓励和支持开展反映地方文化习俗、民族风貌、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特色品牌等具有地域特色的各类档案资源建设。

第十条 突发事件应对部门或者专门设立的临时机构，应当明确档案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并在工作结束时向有关主管单位或者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档案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度建设和监督指导。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提前介入突发事件档案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档案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方面的应用，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等相互衔接，推动电子文件从形成到归档、处置等的全过程管理，并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

档案馆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保管，根据需要建设灾难备份系统。

第十二条 档案馆应当加强数字档案馆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档案馆不得拒绝接收。对不符合移交

标准的档案，档案馆应当一次性提出补充完善要求，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应当向有关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发生变动时，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编制档案处置方案，妥善做好档案的处置工作，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第十四条 档案馆应当配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门库房，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查阅利用规范，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保障档案安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保管，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档案开放审核工作的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国家档案馆应当依法对馆藏档案进行开放审核，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应当配合开展开放审核工作。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附具到期开放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密级变更情况等。

县级以上国家档案馆应当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通过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设置开放档案和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方便公众查阅。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档案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建设专业化档案人才队伍。县级以上国家档案馆应当配备与其职责和规模相适应的档案专业人员。

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

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为档案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鼓励和支持档案专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立档案学等相关专业或者课程。鼓励和支持档案馆联合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行业协会等建立档案研究平台和人才教育实训基地。

对直接接触档案的档案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委托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和数字化等服务的，应当与符合条件的档案服务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约定服务的范围、质量、技术标准和保密要求等内容，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全程监督和指导，确保档案安全和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个人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禁止擅自运送、寄递、携带出境或者通过互联网等媒介传输出境。确需出境的，应当向自治区档案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依法需要经过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推动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协同开展档案保护利用、理论研究、馆际交流等活动。

鼓励和支持开展主要面向东盟的档案研究整理、开发利用、人才培养等国际档案交流活动。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27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 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现就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区档案工作领域重要的地方性法规，自2007年5月修订以来，对加强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维护国家档案资源安全，服务改革开放和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中国式现代化广西实践特别是法治广西建设的推进，现行档案管理条例与新形势新任务已不相适应，迫切需要修订。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实履行职责使命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是一项利国利民、惠及千秋万代的崇高事业，要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档案法，推动档案事业创新发展，并提出“特别是要把蕴含党的初心使命的红色档案保管好、利用好，把新时代党领导人民推进实现中华

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历史记录好、留存好，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目标要求。修订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的思想精髓、核心要义转化为法规制度，有利于档案工作更好履行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职责使命。

二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其实施条例，夯实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法治基础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及其实施条例先后修订颁布，分别于2021年1月1日、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修订条例，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档案法及其实施条例新要求的具体行动，将有力促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档案行业管理、提升依法管档治档水平，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全区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积极应对档案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更好服务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的客观需要。近年来，我区档案工作在服务改革开放和

经济社会发展上进行了很多有益有效的探索，取得了新成绩。当前，档案工作既面临新一轮科技革命，特别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新形势，也存在基层档案专业人才短缺，基础设施设备跟不上新时代发展需要，传统档案服务已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档案服务需求等新挑战。在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邱文源等 12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的议案。为此，聚焦解决档案工作短板弱项，通过法定程序修订条例，形成全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更好体现“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的鲜明导向，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条例修订草案起草的过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档案立法工作，将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列入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成立了以张晓钦同志为组长，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自治区档案局等有关负责人为副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调研组，由教科文卫委员会负责组织起草，于今年 2 月启动条例修订工作。调研组先后到自治区档案馆和钦州、玉林、来宾、河池等设区的市，深入到 6 个自治区、市、县档案馆和 6 个机关、乡镇（街道）档案室开展立法调研，赴广东、四川等省学习考察。条例修订草案形成后，多次送自治区党委有关部门、11 个区直单位部门，14 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5 个常委会立法基地、10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综合档案馆及档案工作方面的专家顾问征求意见，并组织 10 位立法专家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研究论证。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方面修改意见建议逐条分析研究，合理吸纳。

张晓钦同志主持召开区直部门立法协调会，就档案馆库建设、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重点问题进行充分协商。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讨论并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后又根据主任会议精神修改完善。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二十一条，围绕履行档案工作作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职责使命，坚持问题导向，着眼“小切口”，力求务实管用，注重把握以下原则：坚持提高政治站位，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穿立法工作始终，把准立法正确方向；坚持法制统一的原则，强化与档案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之间的衔接，上位法已作明确规定的，原则上不再重复规定；坚持突出重点，着力解决档案馆库建设短板，档案专业人才缺乏，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活动（以下简称“四重”）等档案归集困难，档案存史资政育人作用发挥不明显，档案信息化建设滞后等问题，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坚持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多层次广泛征求意见。条例修订草案重点规范了以下内容：

一是进一步完善档案工作体制机制。根据新修订的档案法及其实施条例精神，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四条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并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乡镇（街道）、基层自治组织等档案工作职责进行明确，重点解决人、财、物保障问题。

二是明确档案馆功能定位。为充分发挥档案馆存史资政育人作用，条例修订草案第五条要求各级各类档案馆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自分管范围内的档案，发挥存史作用；挖掘、总结和提炼档案资源中的历史智慧、历史经验、历史启示，发挥档案资政参考作用；通过展览陈列、媒体宣传等方式，进行爱国主义、集体

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育人作用。

三是加强“四重”等重要档案的管理。重大战略实施、重大工程建设、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活动举办，以及突发事件应对、红色档案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档案是构建中国式现代化广西记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涉及部门多，部门之间没有建立信息互通档案工作制度机制，这些重要档案大多分散在各单位，没有集中统一管理，作用发挥不明显。为此，条例修订草案第七、八、九、十条对“四重”等重要档案的牵头单位（部门），或者专门设立的临时机构档案工作职责进行明确，要求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和有关单位建立统筹协调、提前介入、清单管理、分工负责、情况互通的档案工作制度机制，形成档案工作合力。对红色档案、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和开发利用进行规定，强化重要档案的归集和开发，加强档案资源体系建设。

四是强化档案信息化建设。我区档案信息化建设与先进省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也跟不上当前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步伐。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一、十二条对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电子档案移交、数字档案馆和数字档案室建设、重要电子档案安全保障等作出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职责，规定各单位加强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电子文件归档、电子档案管理职责，同时对数字档

案馆、数字档案室建设提出要求，通过数智技术赋能，促进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是着力解决档案专业人才不足问题。档案专业人才是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但广西档案专业人才短缺问题较为突出，影响了档案事业的发展。为此，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六条通过强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档案人才队伍建设职责，规定各级国家档案馆档案专业人员配备，明确对直接接触档案的工作人员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保障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立档案学等相关专业，鼓励和支持档案专业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等规定，为促进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六是确保档案安全。维护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是档案工作的底线。当前，由于个别单位或个人档案保管不善，造成档案安全事故，影响国家安全。为此，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一、十四、十五、十七、十八、二十条细化档案保管措施，对重要电子档案异地备份保管、灾备备份系统建设、档案出入境、涉密档案管理、档案开放审核等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对档案服务外包管理责任予以明确，强调违法行为的处理及法律责任，从法规制度上进一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织牢织密安全防线。

另外，结合我区近年来档案工作实践，参考外省做法，还对文件材料归档、档案移交、档案交流与合作等进行了规定。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21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伟雄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提请审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了梳理、研究，并通过广西人大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前往梧州市、贵港市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人大和有关部门、档案馆、企业以及人大代表、档案工作人员等意见，并实地考察当地档案馆、企业开展档案工作的情况；向6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80名立法专家顾问征求意见，委托1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发函自治区档案局、发展改革委等26个区直有关单位，14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通过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向有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听取专家对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其他方面的修改意见；就修订草案中的有关问题多次与自治区人大有关专委会、自治区档案局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深入研究、反复修改。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审稿会，在认

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修订草案建议修改稿。6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有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自治区档案局有关同志列席的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的适用范围和档案定义。修订草案第二条对档案的定义和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活动档案具体范围的确定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提出：一是档案法已经对档案的定义作了明确规定，地方性法规不宜再重复；二是反映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活动的档案的具体范围如何确定的问题，不宜在适用条款中规定。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删去该条第二款，并将第三款有关内容修改后，调整至第七条“四重”档案归集管理中。（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

二、关于档案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和政府职责。修订草案第三条对档案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和政府职责作了规定。有基层单位、基层立法联系

点和立法专家顾问提出：一是修订草案没有规定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容，建议补充并增加档案工作原则的内容；二是基层档案馆和档案室的“人员配备”不宜在立法中作出规定，“教育培训”也不宜由政府直接履行，建议删去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将本条拆分为两款，第一款规定档案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并增加档案工作的原则；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责，并删去“人员配备与教育培训”的相关内容。（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三、关于部门和有关主体档案工作职责。修订草案第四条对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主体档案工作职责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单位提出：一是本条关于档案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规定不够全面，建议进一步完善；二是要求村（居）民委员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不合适，建议删去相关要求。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依照档案法的规定完善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职责的表述，删去村（居）民委员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四、关于“四重”档案归集管理。修订草案第七条对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活动的档案归集管理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单位和立法专家顾问提出，本条规定的程序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建议修改完善，规范相关表述。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一是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要求档案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健全“四重”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并对“四重”档案收集范围的确定作出规定；二是增加“四重”档案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时间要求等内容。（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

五、关于红色档案管理。修订草案第八条对红色档案管理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基层单位提出，实践中红色档案的范围不明确，建议在法规中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对红色档案作出界定。（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

六、关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档案管理。修订草案第九条对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档案管理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基层单位和立法专家顾问提出：一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档案涉及方方面面，列举得不够全面，建议删去列举的内容；二是配备兼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档案工作人员与档案人才队伍建设中的有关内容存在交叉，建议删去。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一是删去第一款中“民族语言、传统体育、传统医药等”，避免以偏概全；二是删去第二款，将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档案等内容合并到第一款。（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七、关于突发事件档案管理。修订草案第十条对突发事件档案管理作了规定。有基层单位、立法专家顾问建议，明确档案主管部门在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档案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度建设和监督指导，并将第一款中档案馆介入突发事件档案工作的内容进行完善后，调整至第二款。（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

八、关于档案人才队伍建设。修订草案第十六条对档案人才队伍建设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立法专家顾问建议，增加高素质专业化档案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一是增加“建设

专业化档案人才队伍”的内容，二是依照档案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充实细化加强档案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等内容。（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九、关于违法行为处理。修订草案第二十条对档案违法行为处理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专家顾问提出，档案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务处分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有关违法行为

的法律责任已有具体规定，无需再重复。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删去该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内容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经比较成熟，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如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修改说明

——2025年7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肯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内容，认为可以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7月22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有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自治区档案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的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条文的具体修改

（一）关于特色档案管理。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在档案工作中突出广西特色，建议增加特色档案管理方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鼓励和支持开展反映地方文化习俗、民族风貌、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特色品牌等具有地域特色的各类档案资源建设。”（见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九条第二款）

（二）关于保障档案安全。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突出档案安全的重要性，建议增加保障档案安全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一款

增加上述内容。（见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四条第一款）

（三）关于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档案专业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应当依其申请开展，建议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二款增加鼓励和支持档案专业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在该款中的“评定”前增加“申报”。（见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明确由档案主管部门和大数据管理部门牵头推进信息化建设，并增加建设高层次专业化档案人才队伍等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后认为：一是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一款已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二是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建设专业化档案人才队伍，已包括高层次在内的各级档案馆（室）各层次的专业化档案人才队伍，建议不再增加相关内容。

三、关于施行时间

经与有关部门协商，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见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条）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修改后已经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梧州市藤县狮舞传承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5 年 7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梧州市藤县狮舞传承发展条例》，由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梧州市藤县狮舞传承发展条例

（2025年5月20日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藤县狮舞传承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藤县狮舞传承发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藤县狮舞,是指已获得国家批准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由藤县人民世代相传,集舞蹈、音乐、美术、体育等元素于一体并成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藤县狮舞传统技艺、高桩技艺;
- (二)藤县狮头彩扎技艺;
- (三)藤县狮舞民间习俗和传说;
- (四)与藤县狮舞相关的传统建筑、服饰、道具、器具;
- (五)与藤县狮舞相关的重要档案、文献、手稿、视听资料。

第四条 藤县狮舞传承发展应当坚持守正创新、开放包容、交流互鉴、合作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梧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藤县狮舞传承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藤县狮舞传承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指导、支持和帮助解决藤县狮舞传承发展工作的重大问题。

藤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藤县狮舞传承发展规

划,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多渠道筹措资金,促进藤县狮舞传承发展;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推进藤县狮舞传承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藤县狮舞传承发展工作。

第六条 梧州市人民政府文化、体育、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藤县狮舞传承发展工作的协调、指导。

藤县人民政府文化、体育、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藤县狮舞传承发展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开展藤县狮舞资源调查;
- (二)组织编制藤县狮舞传承发展规划,报藤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 (三)组织申报、建设藤县狮舞文化生态保护区;
- (四)组织建设藤县狮舞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
- (五)采用文字、图片、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藤县狮舞档案资料、口述历史、特有实物以及相关技艺的认定、记录、建档和保护。

梧州市、藤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民族、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以及地方志、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网信、档案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藤县狮舞传承发展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发挥各自优势,参与藤县狮舞传承发展

工作。

鼓励和支持藤县狮舞行业协会完善行业规范,制定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研究、收藏、展示、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藤县狮舞传承发展工作。

第八条 藤县人民政府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对历史积淀丰厚、文化资源富集、存续状态良好、传承实践活跃、生态环境优美的特定区域,可以依法设立藤县狮舞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九条 藤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纳入本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文化生态保护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保护。

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设定保护范围和保护标识,公布藤县狮舞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保护相关实物和场所。

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应当设置藤县狮舞展示场馆或者传习场所。

第十条 藤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藤县狮舞文化品牌保护机制,加强藤县狮舞文化品牌的培育、保护和运用,推广使用统一的藤县狮舞文化品牌标识、吉祥物等。

鼓励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体现藤县狮舞特色,将藤县狮舞文化品牌合理运用于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设施等的设计、装饰或者命名,提升藤县狮舞的社会影响力。

第十一条 藤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藤县狮舞的管理,依法申报或者认定藤县狮舞的保护责任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建立狮舞人才库,完善评审认定、考核评估、动态管理、奖励扶持等制度,支持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第十二条 藤县狮舞的保护责任单位应当制定并实施项目传承发展计划,收集项目的资料、实物,保护有关建(构)筑物、场所,挖掘和整理藤县狮舞经典套路,推荐和培养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技艺传授、节目表演、学术研究等活动。

第十三条 藤县狮舞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依法开展藤县狮舞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传授技艺知识,妥善保存有关原始资料、实物,参与藤县狮舞的公益性宣传、表演、交流、创作等活动。

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设立藤县狮舞传习所、工作室、工匠室,开展带徒授艺等传习活动。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开设藤县狮舞编排、创作、导演、表演、舞台艺术等专业和培养方向,聘请代表性传承人、行业专家担任专业导师,提升办学层次,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教育体系。

中、小学校可以采取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将藤县狮舞纳入特色教学实践活动。

鼓励和支持藤县狮舞的保护责任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以及狮舞团队与学校合作,参与学校狮舞教学活动,培育狮舞后备人才。

第十五条 梧州市、藤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藤县狮舞的宣传传播,依法将藤县狮舞表演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利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时间节点组织举办狮舞表演、比赛活动,鼓励公众按照当地习俗依法举办传统文化活动,鼓励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开展藤县狮舞宣传服务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新闻、专栏、公益广告、短视频等形式宣传藤县狮舞。

第十六条 梧州市、藤县各有关部门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单位应当依法收集、保存藤县狮舞

相关实物图片、资料,并将复制件汇交给本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协助做好藤县狮舞数据库建设,为公众提供线上信息共享服务。

第十七条 梧州市、藤县人民政府文化、体育、教育等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实践探索,加强对藤县狮舞团队和创作机构的指导,提高剧目创作、音乐创作、技艺创作、表演编导、专业讲解、美术设计水平,创作展示优秀传统文化和体现时代特征的藤县狮舞精品。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狮舞团队和创作机构在剧目创作、鼓点音乐、表演形式、艺术评论、宣传展示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推出适合各类消费群体观演需求的藤县狮舞优秀作品。

鼓励藤县狮舞团队加强与网络平台合作,制作适合线上观演的狮舞剧目、动漫和影视等优秀作品,提高线上传播能力,培育发展线上演播新业态。

第十八条 梧州市、藤县人民政府文化、体育、教育等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狮舞团队、行业专家开展藤县狮舞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和流派传承,创建狮舞理论体系,推动藤县狮舞的传承发展。

第十九条 梧州市、藤县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市场监督管理以及新闻出版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有关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展藤县狮舞文化衍生品的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鼓励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利用藤县狮舞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

第二十条 梧州市、藤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应当培育藤县狮舞文化旅游品牌,指导开发狮舞旅游景区、精品线路、研学旅行线路,加强狮舞旅游宣传,完善狮舞旅游服务,培养专业讲解员,促进狮舞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

鼓励和支持有关组织和个人以投资、入股、技术支持等方式合理利用藤县狮舞资源参与旅游开发。

第二十一条 梧州市、藤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区域优势,建设狮舞文化联盟,加强对外交流合作,鼓励和支持藤县狮舞的保护责任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以及狮舞团队开展国内外展演、比赛、传习、研讨活动。

第二十二条 梧州市、藤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平有序的藤县狮舞团队发展激励机制,支持有条件的狮舞团队建设传习基地;定期组织、推荐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深造、进修或者培训;支持高层次人才参加国有院团、艺术院校公开招聘和引进。

第二十三条 梧州市、藤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扶持藤县狮舞艺术创作,鼓励新编原创和整理改编优秀表演套路,支持狮舞团队、从业人员参加各级专业赛事,对项目获奖者和获奖团队,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二十四条 对在藤县狮舞传承发展工作中作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梧州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梧州市藤县狮舞传承发展条例》的说明

——2025年7月21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梧州市藤县狮舞传承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狮舞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绚丽瑰宝，承载着砥砺前行、踔厉奋发的民族精神和热情奔放、开放包容的民族情怀。我国各地广为流传狮舞，目前仅是列入国家级非遗项目的各地狮舞就有23项，其中包括藤县狮舞。藤县狮舞有着1300多年历史，经过藤县人民世代传承发展，已成为当地群众喜爱的传统文化体育项目。藤县现建有3个狮舞产学研基地，拥有各级非遗传承人近30人，多次参加央视春晚等全国性节目以及国内外展演比赛，荣获多个奖项，享有“东方狮王”美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自治区党委十二届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的决定》也作出“线上线下协同推进文化旅游强区建设”的决定。近年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藤县狮舞，并为其传承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但在调研中也发

现藤县狮舞存在展示平台不足、人才结构不合理、服务管理不到位、文旅融合不深、激励保障乏力等问题，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加强藤县狮舞传承发展，促进我市文化与旅游、文化与经济的融合发展。条例的制定出台，将成为全国首部狮舞地方性法规，为我市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打造岭南历史文化名城提供法治保障。

二、立法过程

2023年底，受藤县人大常委会的委托，藤县文广体旅局初拟条例草案文本。2024年2月，黄琼兰等16名市人大代表联名向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提出议案，要求制定《梧州市藤县狮舞文化保护传承条例》。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决定将该议案交由市人大教科文卫和民族委员会后组织调查，提出审议意见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4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市人大教科文卫和民族委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及相关调研报告，认为藤县狮舞文化工作有基础、社会有需求、代表有呼声、草案有文本，立法条件基本成熟，要求加快藤县狮舞文化立法工作。6月，藤县政府牵头起草条例草案，采用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行业代表、狮舞协会等以及市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征集意见建议。8—9月，市各有关部门与藤县政府就条例草案内容进行多

次讨论、协商，并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对接，进一步修改条例草案，基本确定条例草案的结构及内容。9月29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会商各方意见，完善条例草案。10月16日，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讨论通过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10月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同志在会上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及说明在梧州日报、梧州人大网和“代表来了·吾有话说”履职平台全文公告，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市人大常委会还成立立法调研组，深入各县（市、区）听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顾问、人大代表、狮舞协会代表以及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相关部门对条例草案进行多次讨论、修改。12月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二次审议条例草案。2025年1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邀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领导及相关业务骨干前往藤县开展实地考察调研，深入研究藤县狮舞及立法亟须解决的问题。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力量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技术规范（2024）、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意见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顾问、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5月20日，梧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梧州市藤县狮舞传承发展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

部令第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8〕1号）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借鉴陕西、南宁、崇左、安康、衢州等地同类立法经验制定而成。条例共二十五条。条例主要内容及需要说明的问题有：

（一）关于立法目的和体例结构。狮舞是中华文化的重要标志。有华人的地方，就有狮舞。对于狮舞，不局限于保护，更应侧重于传承与发展。藤县狮舞是南狮的优秀代表，具有极强的地方辨识度。为此，藤县狮舞立法应处理好大中见小和小中见大的关系，以促进藤县狮舞传承发展为切入点，坚持守正创新、开放包容、交流互鉴、合作发展的原则，实现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立法目的。条例不分章节，尽可能不重复上位法规定，突出特色，务实管用，结合藤县狮舞传承发展工作实际作细化和补充。

（二）关于适用范围和政府部门职责。藤县狮舞历史悠久，有着独特的资源禀赋和社会基础。近年来，在藤县狮舞的带动下，我市其他县、市、区的狮舞也出现良好的发展势头。为此，我们采纳各县、市、区提出条例适用范围扩宽至全市的建议。条例第二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藤县狮舞传承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条例”。同时，结合本市实际，对市、县、乡政府及部门的相关职责在具体条文中作合理的分层设计。

（三）关于文化生态保护区及其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我国在非遗领域的重大创举。国家文旅部、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根据有关非遗法律法规出台了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建设“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文化生态保护区。2011年，藤县狮舞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6年，藤县被命名为广西十大民族传统体育保护传承示范基地；

世界（藤县）狮王争霸赛被命名为广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品牌赛事项目；藤县狮舞“狮醒醒”形象成为2024年广西文旅发展大会吉祥物之一；2024年11月，藤县醒狮团代表广西参加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再次荣获一等奖。藤县已具备历史积淀丰厚、文化资源富集、存续状态良好、传承实践活跃等文化生态区建设条件。为此，条例第八条、第九条作出藤县狮舞文化生态保护区及其建设等规定。

（四）关于数字化建设和新业态培育。为了跟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时代发展大潮，扩大藤县狮舞的影响力，更好推动藤县狮舞传承与发展，条例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作出建设藤县狮舞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为公众提供线上信息共享服务，培育发展线上演播新业态等规定。

（五）关于文旅融合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文旅融合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是新时代发展趋势。藤县狮舞是我市难得的“国字号”非遗名片，在海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市、县可以其作为对外联络桥梁，与狮舞代表市、县结成狮舞文化联盟，共建资源互享、信息互通、线路互推、游客互引、人才交流、产业互补、市场互通、利益互赢的“宣文体旅商贸”融合发展机制，加强与东盟、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实

现共赢发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作出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培育藤县狮舞文化旅游品牌，指导开发狮舞旅游景区、精品线路、研学旅行线路，促进狮舞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发挥区域优势，建设狮舞文化联盟，加强对外交流合作等规定。

（六）关于激励扶持机制。目前藤县狮舞团队基本是由热爱狮舞的群众自发组成的民间组织，他们为藤县狮舞传承发展作出不可磨灭的贡献。为了激励他们更好地传承发展藤县狮舞，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作出以下规定：一是市、藤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公平有序的狮舞团队发展激励机制，支持有条件的狮舞团队建设传习基地；定期组织、推荐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深造、进修或者培训；支持高层次人才参加国有院团、艺术院校公开招聘和引进。二是市、藤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扶持藤县狮舞艺术创作，鼓励新编原创和整理改编优秀表演套路，支持狮舞团队、从业人员参加各级专业赛事，对项目获奖者和获奖团队，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扶持。三是对在藤县狮舞传承发展工作中作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以上说明及条例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梧州市藤县狮舞传承发展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1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梧州市藤县狮舞传承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5月20日经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5月22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梧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审

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条例提出部分文字性修改意见建议。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6月23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适应了梧州市藤县狮舞传承发展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梧州市藤县狮舞传承发展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梧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梧州市藤县狮舞传承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抵触，同意将条例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一些文字表述、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7月22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条例

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文字表述方面的意见建议部分采纳，对有关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由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在法规实施时吸收采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 年 7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北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由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2025年4月27日北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进市域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网格，是指在本市所辖城乡社区、行政村及其他特定空间区划之内划分的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单元。

本条例所称网格化服务管理，是指基层社会治理以网格为载体，整合各方面力量，综合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手段，在网格内提供社会服务和进行社会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原则。

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协调运行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形成高效快速响应群众诉求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监督、保障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统筹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格化服务管理职责，并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村（居）民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乡镇（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承担本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具体工作。

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发展规划，建立网格化服务管理绩效评价体系，指导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队伍建设，统筹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开展业务培训、数据分析、指挥调度、跟踪督办，协调处置县（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上报的事项等工作。

县（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队伍建设，统筹本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开展业务培训、分析研判、指挥调度、督导检查，承接上级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分派的服务管理事项，协调处置乡镇（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上报的事项等工作。

乡镇（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具体工作，承接上级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分派的服务管理事项，对网格上报事项进行处置、跟踪、反馈，做好本辖区网格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绩效考核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市、县（区）各相关单位作为网格化服务管理联动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网格化服务管

理工作。

第六条 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根据地域面积、人口分布、产业布局、社会发展等因素制定网格划分办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网格划分办法对网格进行划分或者调整，经县（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同意后报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备案。其他部门、单位不得在村（社区）另行划分网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格应当适时调整：

- （一）网格所在村（社区）规模调整的；
- （二）网格内出现人员流动重大变化的；
- （三）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对城乡社区内较大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学校、医院、景区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可以设置专属网格；对港口、船只编组、水产养殖海域或者相对固定的海上及滩涂生产作业区域等可以设置涉海专属网格。

第八条 县（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指导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机制，确定对应片区网格挂点领导和网格指导员，统筹指导协调本片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村（社区）网格总负责人，协调处理本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有关事项。

第九条 网格工作人员由网格长和网格员组成。

网格长由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招聘的工作人员担任。

网格员从村（居）民小组长、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管理人員、退休党员干部、志愿者等人员中择优选任。网格员数量应当与网格人口、地域面积、网格内单位数量相匹配。

专属网格工作人员由专属网格的所在管理单

位选任。

第十条 网格长具体负责本网格内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的落实，开展宣传法律法规、采集基础信息、走访服务群众、排查风险隐患、化解矛盾纠纷和信息上报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网格员负责协助网格长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及时向网格长上报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到村（社区）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关工作。

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为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律师以及其他专业人员进入网格开展法治宣传、纠纷化解、便民服务等工作提供协助和保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培育引导相关社会组织提供网格化服务。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市、县（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网格化服务管理联动部门编制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包括下列事项：

- （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二）协助采集、登记、核实、更新网格内基础信息；
- （三）收集社情民意，协助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
- （四）协助有关部门对网格内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等风险隐患开展排查；
- （五）协助排查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和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隐患，依法开展调处工作；
- （六）参与做好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

干预；

（七）协助开展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预防处置；

（八）协助开展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吸毒解戒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管理工作；

（九）协助提供与网格内村（居）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民生公共服务，协助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和特殊人群关爱服务；

（十）协助开展文明城市建设、城乡人居环境治理；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通过网格开展的事项。

第十三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对需要纳入或者退出的事项，由相关网格化服务管理联动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审核。未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的，不得要求网格工作人员办理或者协助。

对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的事项，网格化服务管理联动部门应当落实专门的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并加强工作监督。对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由同级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督促其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主要活动场所或者其他显著位置公布以下内容并及时更新：

（一）网格名称及其区域范围；

（二）网格工作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三）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受理平台、监督举报电话；

（四）其他应当公布的信息。

鼓励通过网络等方式公布前款规定的网格基本情况。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

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融合应用，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现代化水平，提高网格化联动治理效能。

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会同大数据管理等相关部門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数字化建设，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联动部门社会治理相关信息系统与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功能对接、数据共享。

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网格化服务管理联动部门和网格工作人员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信息安全。

第十六条 网格工作人员应当在日常工作中收集单位和个人的诉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受理平台等渠道反映诉求。

第十七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接收诉求，根据职权法定、行业主管、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将诉求分派至网格化服务管理联动部门承办。

通过网格工作人员反映诉求的，网格工作人员应当协调解决，无法解决的，及时上报处理。

第十八条 相关单位在接受办理涉及网格化服务管理诉求时实行首接负责制，需要其他单位共同办理的，首接单位应当牵头协调办理，其他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办理结果报送至首接单位；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

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承办单位对职责、管辖等有异议的，可以向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提出。

第十九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联动部门办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及时联系提出诉求的单位和个人，了解具体诉求情况；

（二）及时办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确需延长办理时限或者受客观因素制约暂时无法解决的，应当说明理由，做好解释工作；

（三）在规定时限内向提出诉求的单位、个人和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反馈办理情况。

第二十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督办和回访机制，督促承办单位限时办结，跟踪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办理情况，对未解决的诉求进行重点督办。

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根据承办单位诉求解决情况和群众满意情况确定回访频次。承办单位应当安排负责人回访提出诉求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一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其他重大紧急情况，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

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反映频率高、持续时间长和解决难度大的问题开展重点治理。

网格化服务管理联动部门应当研判经常性发生诉求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主动开展源头治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对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对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北海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5年7月21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北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现依法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网格化服务管理是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北海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适应北海基层社会治理阶段新特征，在全区先行先试全面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按照“一张网、一张图、一个平台管到底”的总体思路，率先成立全区首个实体化市县乡三级社会治理网格化指挥中心，按照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全面整合社会资源下沉基层，在实践中形成了高效快速应对群众诉求的全流程跟踪、全环节督办、全链条落实的管理模式，建设“一网统筹、多网融合、网格吹哨、多方响应、上下联动、高效处置”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社会治理成效显著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作为我市在基层治理领域的关键改革措施，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坚

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的指示要求，为了促进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的有效衔接，有必要通过立法形式将我市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由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还在发展中，一些不适应发展需要的问题仍然存在，如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定义界定不清、网格事项随意增减、网格联动部门工作协调不到位、网格报告事项处置不及时、工作激励措施偏弱、日常保障制度欠缺等都制约着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形式对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规范解决，化解基层治理困境，提升基层治理能力，让人民群众真正享受到改革和发展的福利，确保我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始终在法的保障下行稳致远，为打造品质北海、魅力北海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立法依据

条例没有直接的上位法依据，主要参考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实施办法（试行）》《中共北海市委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 推进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以

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等文件。此外，还参考了北京市、上海市、舟山市、衢州市、徐州市、清远市、东营市等地方性法规的做法。

三、《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立法过程

本条例由市域社会治理网格化指挥中心负责起草，经过数次修改和完善，形成条例草案（代拟稿），由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

2024年5月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广泛征求政府职能部门、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围绕网格及网格工作力量构成、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网格化联动治理及工作保障等内容进行调研和论证，邀请市委政法委、组织部及相关单位参加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全面听取各级党政机关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基层管理需求，前往合浦县廉州镇、海城区中街街道办事处、银海区银滩镇和铁山港区营盘镇等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与县乡两级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基层网格员、社区党员干部、志愿者和群众进行交流，针对条例草案的可操作性进行充分调研，听取立法意见和建议，并在南宁召开了自治区层面专家论证会，对条例草案做出全面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7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二次审议。二审后，通过立法协商，向市政协、市委统战部和市政府办征求意见，对条例草案做出进一步修改。为了加快立法进度、提高立法质量，11月22日，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题汇报了《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立法情况，并在指导下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2月8

日，市人大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召开全体会议研究，认为条例草案没有合法性问题，已基本成熟，形成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4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四、《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不设章节，共二十四条。现将几个重点问题说明如下：

（一）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

条例是我市在基层治理领域的首部立法，也是全区设区的市首部关于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专项立法，具有先行先试的创制性立法的鲜明特点。条例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将北海在推进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积累的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将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单设一条明确坚持党的领导原则，并将党委领导和党建引领的内容充分融入条款内容中，明确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协调运行机制，形成高效快速应对群众诉求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实现以立法突出、强化、巩固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地位和作用，为今后在党的领导下继续推动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代表的基层治理创新提供制度保障。（**第三条基本原则**）

（二）明确网格化服务管理的运行体制

条例明确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职责。按照发现与流转处理网格事项的要求，结合北海工作实际，细化规定了市县乡三级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各自职责，将市、县（区）各相关单位确定为网格化服务管理联动部门，全面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第五条部门职责**）条例规定各级党员干部职工下沉网格和专业人员进入网格提供纠纷化解、便民服务，鼓励支持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

作，将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的效能，构建多方参与、人人有责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制，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的新格局。（**第十一条各方参与**）

（三）科学划分全市网格及专属网格

科学划分网格是高效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基础，条例充分考虑基层工作实际，明确网格划分及调整规则，避免出现重复划分、多头管理的问题。根据管理对象的特殊性和实际需要规定了专属网格和涉海专属网格，做到精细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提高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专业性。（**第六条网格划分**）

（四）全面提炼我市网格化服务管理特色内容

条例充分总结提升了我市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并进行固化，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将北海特有的网格工作人员“4+N”配置模式写入法规。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指导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明确网格长、网格员的来源，充实、保证基层网格的工作力量；规定网格长、网格员的工作职责，确保网格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第八条网格指导协调力量、第九条网格工作人员的构成、第十条网格工作人员的职责**）

二是对“入网事项”和“网格权责”进行有效规范。将相关单位的行政职责与网格事项相区分，通过列举方式明确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基本事项，并规定对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实施清单动态管理，对未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的，不得要求网格工作人员办理或者协助，为网格及网格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提供依据；规定网格联动管理部门应当对网格提供业务指导和信息技术支持，确保基层有效承接治理任务，为基层明

责、减负。（**第十二条服务管理事项、第十三条事项清单管理**）

三是规定首接负责制和督办回访机制。将北海“网格+12345 热线”特色工作机制和部门领导电话回访机制写入法规，通过各级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实现网格上报事项和便民服务热线下派事项双向融合、一体运行，压实事项承办单位责任，避免部门之间相互推诿扯皮。规定回访人员、回访对象和回访频率，对未解决的群众诉求进行重点督办，真正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网格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主动治理”的工作要求。（**第十八条首接负责制、第二十条督办回访机制**）

（五）发挥网格化联动共治作用

条例明确了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的上报、受理、分派、流转、办理和反馈督办等流程，形成工作闭环，规定主动治理和主动报告制度，从以往分散治理、被动响应向主动作为转变，发挥网格扎根基层的作用，做好风险预警和研判，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规定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规范，在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信息收集、数据共享方面做出规定，要求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高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效率和精准度，为建设开放共享的基层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提供支撑和保障。（**第十五条信息化建设、第二十一条主动报告、第二十二条主动治理**）

（六）强化评价激励机制

条例将我市对网格工作人员表彰、奖励等有效举措上升为法规，规定了评价激励机制，有效提升基层网格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第二十三条评价激励**）

以上说明和条例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1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4月27日经北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4月29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北海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政法委，自治区公安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于2025年6月16

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条例提出1点主要修改意见建议。北海市人大常委会已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6月23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适应了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北海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抵触，同意将条例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一些文字表述、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7月22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条例

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文字表述方面的意见建议部分采纳，对有关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由北海市人大常委会在法规实施时吸收采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钦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5 年 7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钦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钦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由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钦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

（2025年4月22日钦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促进城市文明和社会和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内的养犬行为和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军用、警用、搜救等特种犬只以及科研机构、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等单位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动态监督、联合执法等制度，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组织群众做好犬只疫病防控等工作。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养犬登记、犬只收容，控制和处置狂犬，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犬只免疫、犬只疫病监测等工作。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人参与养犬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生态环境、卫生

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可就本区域内养犬管理事项作出具体约定，并监督实施。

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违法或者违反管理规约的养犬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参与养犬管理和服务，倡导依法文明养犬。

第六条 个人饲养犬只的，每户不得超过二只。准养的犬只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九十日内，自行妥善处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

本规定适用范围内禁止饲养危险犬只。危险犬只的品种名录和标准，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机关和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教学、服务等公共区域，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不得养犬的区域禁止饲养犬只。

第八条 养犬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本市有固定居所。

第九条 本市依法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狂犬病全面免疫。养犬人应当在下列期限内，携带犬只

到动物诊疗机构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一）幼犬自出生满九十日起十五日内；

（二）已经免疫的犬只在免疫有效期届满前；

（三）其他未实施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犬只，自养犬人取得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接种的原则设置狂犬病免疫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免疫证明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县（区）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养犬登记。未经登记，不得饲养犬只。

县（区）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养犬登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发放养犬登记证和犬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养犬登记证有效期根据犬只狂犬病免疫有效期确定。养犬人应当在养犬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持犬只免疫证明等申请办理养犬续期登记。未办理的，注销养犬登记证。

养犬登记证、犬牌遗失或者损毁的，养犬人应当自遗失或者损毁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补办。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一）养犬人、养犬人居所变更的；

（二）犬只死亡、失踪的；

（三）将犬只转让、赠与他人或者送交犬只收容救助场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养犬人应当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收取和使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公布施行。

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残疾人饲养导盲犬、导听犬、辅助犬等服务犬的，免收养犬管理服务费。

第十四条 犬吠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制止。

养犬人不得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养犬人应当文明饲养犬只，不得虐待、遗弃犬只。

第十六条 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长度不超过1.5米的犬绳（链）牵引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袋）；

（二）携带养犬登记证或者为犬只佩戴犬牌；

（三）在公共楼道、电梯以及其他狭窄空间或者人员密集场所为犬只佩戴嘴套、爪套，怀抱犬只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

（四）乘坐出租汽车的，应当经驾驶人、同乘人员同意；

（五）主动避让他人，防止犬只攻击行为；

（六）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下列区域、场所禁止携带犬只进入：

（一）禁止养犬区域；

（二）福利院以及少年儿童活动场所；

（三）图书馆、博物馆、历史名人故居、美术馆、展览馆、体育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

（四）公共汽车、客船等公共交通工具和候车（机、船）室，但是经营者、管理者同意，并且乘客按照要求采取安全措施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宾馆、餐饮场所、商场、公园、广场、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或者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划定禁止携犬进入的区域，但是应当设置明显的禁入标志。

残疾人携带导盲犬、导听犬、辅助犬等服务犬的，不受本条规定限制，但是应当使用犬绳（链）牵领。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合理布局、规范管理的原则，通过建设、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犬只收容救助场所。

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可以依法开展犬只收容工作。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超过限养数量饲养犬只，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在禁止养犬区域内饲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登记养犬，或者不办理

养犬续期登记继续养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虐待、遗弃所饲养的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虐待、遗弃犬只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长度不超过 1.5 米的犬绳（链）牵引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袋），在公共楼道、电梯以及其他狭窄空间或者人员密集场所未为犬只佩戴嘴套、爪套，未怀抱犬只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听劝阻，携带犬只强行进入禁入区域、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钦州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钦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的说明

——2025年7月21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钦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钦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规定》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规定》制定的必要性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养犬的数量和种类不断增多，犬只扰民、伤人以及随地排泄等不规范、不文明养犬行为引发的社会问题日益突出，与养犬有关的矛盾纠纷和投诉逐年上升。我市养犬管理面临的问题主要是缺乏对养犬人行之有效的规范约束，养犬呈现无序混乱状态；相关部门职责不清，监督管理不到位；不文明养犬行为查处不到位等。当前关于养犬管理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尚无直接的上位法，相关法律法规无法满足我市城市养犬管理的发展需要，急需从地方立法的层面进一步予以规范、解决。近年来，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对养犬管理的立法意愿十分强烈，呼吁通过立法进一步理顺我市养犬管理体制、规范养犬行为、优化养犬管理措施，从而引导群众依法、规范、文明养犬。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呼声和期盼，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促进城市文明和社会和谐，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制定本市养犬管理法

规十分必要。

二、立法依据和参考

制定《规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还参考了《南宁市养犬管理条例》、《桂林市养犬管理条例》、《梧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北海市养犬管理条例》、《防城港市养犬管理规定》、《湖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唐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等区内外养犬管理地方性法规。

三、《规定》的制定过程

2020年8月，市人民政府作为提案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规定草案。2020年8月28日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进行初次审议后，由于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部门职责分工争议、犬只收容场所推进困难以及人员、设备等配套措施难以落实等问题搁置审议。搁置审议期间，市民群众对养犬管理立法的推进比较关注，特别是今年全国范围内发生多起犬只伤人事件，更是触动了群众敏感的神经，要求出台养犬管理规定的意愿非常强烈。根据群众和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经过充分的调研，列入2024年的立法工作计划，经市委同意，今年继续审议，2024年8月23日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了

第二次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始终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通过网络媒体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函、召开立法座谈会、论证会、立法协商等方式，征求了四家班子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各民主党派、群团机关、县（区）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服务基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立法专家顾问、立法信息员、居委会干部、物业服务单位、业主委员会，以及养犬群众和非养犬群众等各方意见建议，累计听取和征集意见建议四百多条。此外，还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规定草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论证，同时多次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规定草案进展情况，请求指导把关。综合各方面意见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经市人大法制监察委统一审议后，形成规定草案送审稿报市委批准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常委会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表决通过该规定。

四、《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针对我市养犬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作出制度规范，共25条，不分章节，主要内容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政府及部门职责，养犬数量和种类、禁止养犬区域、养犬条件、犬只免疫、养犬登记、养犬管理服务费，犬只扰民、伤人的处理、携犬外出行为规范、禁止携犬进入的区域及场所、犬只收容救助场所，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适用范围。针对养犬管理问题比较突出主要是在城市建成区，《规定》结合实际，明确适用范围为“市、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关于农村养犬，主要考虑到养犬管理需要投入大

量的财力、物力、人力，如扩大适用到农村，农村养犬大多是基于食用和看家护院，本《规定》的很多条文对农村养犬来说操作性不强。另外，对于农村饲养犬只的免疫、犬只扰民、伤人等问题的处理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调整。此外，本规定属于“小切口”立法，主要是针对城市建成区和城市化管理区域一些重点、突出问题进行规范，不宜方方面面都纳入到《规定》中来。目前《规定》的适用范围，与本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适应范围相协调，这也利于法规的实施。同时，对于军用、警用、搜救等特种犬只以及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因其特定工作属性与一般居民饲养犬只不同，《规定》明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关于部门职责。养犬管理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各个部门通力合作，《规定》明确了公安机关、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几个与养犬管理密切相关的部门的具体职责，同时设置了兜底条款规定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关于部门职责分工内容，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征求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意见，市人民政府对此已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进行研究协调。

（三）关于养犬数量和种类。考虑到城市人口密集，同时为了促进邻里关系和谐，一户不宜饲养多只犬，因此《规定》在养犬数量上作了一定的限制，明确每户不得超过二只。此外，考虑到危险犬只的特殊性及危险性，且多次发生伤人事件，因此规定明确在适用范围内禁止饲养危险犬只。关于养犬的数量和种类，市人大常委会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同时，也专门征求了各民主党派、群团机关、政府有关部门、基层立法

联系点、立法服务基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还通过座谈等面对面方式重点听取了群众代表，特别是养犬群众的意见，并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及专家进行了重点论证，符合本市实际。

（四）关于养犬管理服务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等有关规定，养犬管理服务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本《规定》规定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用有上位法依据。养犬人饲养犬只，属于部分居民的行为，但会增加社会的负担，养犬管理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包括制作犬只标识牌、注射犬只电子芯片等养犬登记数字化管理服务，以及收容犬只及其管理服务、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等其他养犬管理服务开支等。如果不收取费用，将由社会全体纳税人承担，不能体现公平原则。因此，适当征收养犬管理服务费用，逐步实现“谁养犬、谁负担”的费用分担原则，有利于加强养犬管理、弥补行政管理成本、减轻财政负担，体现社会公平。

（五）关于收容救助场所。为加强对流浪、没收等犬只的科学管理，让流浪和被没收的犬只得到收容救助，《规定》规定了政府通过建设、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犬只收容救助场所。同时规定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可以依法开展犬只收容工作。关于收容救助场所的条款，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征求了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意见，该内容符合我市实际。

（六）关于法律责任。为保障法规的有效实施，《规定》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中，对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规定》不再作重复规定，对上位法没有规定又确有必要进行处罚的，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召开专家论证会等进行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对一些违法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规定，论证认为处罚合理合法，符合钦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需要，主要

有以下方面：

1. 对不按规定饲养犬只的行为。包括超过限养数量饲养犬只、在禁止养犬区域内饲养犬只的行为，对这类违法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为避免警民冲突，除了一些严重的行为，能不没收尽量不设置没收。因此《规定》对超过限养数量和禁养区内饲养犬只的行为没有设置没收。在罚款数额方面，考虑到超过限养数量饲养犬只的行为社会危害性相对较轻，在禁止养犬区域内饲养犬只的行为社会危害性更大，规定了不同的处罚幅度。《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超过限养数量饲养犬只，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该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在禁止养犬区域内饲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对不按规定登记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规定了饲养犬只应当申请养犬登记，但没有规定未登记的法律责任。为保障设置登记制度立法目的的实现，规范养犬秩序，《规定》对未经登记养犬、不办理养犬续期登记继续养犬的行为，补充设定了法律责任。《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登记养犬，或者不办理养犬续期登记继续养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对虐待、遗弃犬只的行为。针对违反《规定》第十五条虐待、遗弃所饲养的犬只的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虐待、遗弃所饲养的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虐待、遗弃犬只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

登记。”

4. 对未遵守携犬外出规定的行为。包括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长度不超过1.5米的犬绳（链）牵引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袋），在公共楼道、电梯以及其他狭窄空间或者人员密集场所未为犬只佩戴嘴套、爪套，未怀抱犬只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行为。对这些违法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或者处罚款。本条是对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关于未对动物采

取安全措施的规定作进一步细化，处罚种类及罚款幅度符合上位法的规定。

5. 对携犬进入禁入区域及场所的行为。针对不听劝阻，携带犬只强行进入禁入区域及场所的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考虑该款行为的性质和可能引发的后果，结合实际作出了规定。《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听劝阻，携带犬只强行进入禁入区域、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以上说明及《规定》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钦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1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钦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5年4月22日经钦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5月6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钦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规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审稿

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规定提出3点主要修改意见建议。钦州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对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6月23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适应了钦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钦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钦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钦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规定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抵触，同意将规定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规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一些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7月

22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由钦州市人大常委会在法规实施时吸收采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玉林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7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玉林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由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玉林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4月29日玉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玉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对《玉林市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本市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玉林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以及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和审查，适用本条例。”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立法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体现地方

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五、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立法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七、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八、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立法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预算。”

九、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立法权限”。

十、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

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

十一、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制定、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十二、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十三、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年十月向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项目建议。”

十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计划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评估，并征求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意见后，于每年十二月前拟订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草案。”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就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做好衔接工作，统筹协调立法项目建议的征集、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执行。”

十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附有法规草案文本、法规草案说明、立法指引，以及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依据。”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立法指引应当包含法规草案各条款的立法目的、理由、依据和参考等详细说明。”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报送的相关材料不符合前三款规定的，应当补充完善。”

十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起草单位在起草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事项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论证；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法规草案，起草单位或者组织起草的单位应当采

取召开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的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意见。”

十八、删去第十九条。

十九、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对列入立法计划的项目，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立法调研活动。调研结束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主任会议提交书面调研报告。开展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参加。”

二十、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二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法规案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交办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审议，并提出报告。”

二十二、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第四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意见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二十三、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法规草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

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前，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应当向全体会议作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二十四、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对原法规进行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应当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五、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或者进一步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提出报告。

“暂不付表决的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继续审议的，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应当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二十六、删去第四十四条。

二十七、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

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二十八、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行。”

第四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印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等征求意见。”

二十九、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在玉林人大网、新闻媒体上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收集并研究处理。”

三十、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意见而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三十一、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公报、玉林人大网以及《玉林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

将有关材料依法备案。”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如果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申请撤回。撤回后，可以由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提出修改方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政府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政府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前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三十三、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十四、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三十五、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三十六、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备案，同时报国务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三十七、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或者建议。审查要求或者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三十八、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与市人民政府沟通或者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予以反馈。”

三十九、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本级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市人民政府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四十、将第七十一条改为两条，第一款作为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作为第七十四条。

四十一、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规定由有关国家机关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应当在法规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公布，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制定期限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不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并说明情况。”

四十二、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七条，删去第二款、第三款。

四十三、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四十四、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可以与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立法服务基地，开展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咨询服务；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发送法规草案，邀请参加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多种形式，听取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

四十五、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四十六、增加三条，作为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与其他设区的市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就共同协调解决的问题协同制定地方性法

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就一件法规整体或者部分内容、个别条款、某项制度设计开展协同立法。

“第八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八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性质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四十七、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改为第七条，将本条中的“制定地方性法规”修改为“地方立法”。

（二）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在第六款中的“社会组织”后增加“等”。

（三）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在本条中的“立法项目”前增加“有关方面的”。

（四）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将本条中的“提案人”修改为“起草单位”，删去“年度”。

（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将第二款中的“有关专门委员会”修改为“有关的

专门委员会”。

（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常务委员会或”。

（七）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将其中的“法制委员会”修改为“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

（八）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在本条中的“下次会议审议”后增加“决定”。

（九）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删去第二款中的“有关的”。

（十）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后施行”。

（十一）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将本条中的“研究”修改为“审查”。

（十二）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五条，删去本条中的“和译本”。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玉林市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玉林市立法条例

（2016年1月21日玉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批准
根据2025年4月29日玉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
修改〈玉林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5年7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立法权限
- 第三章 立法准备
-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六章 法规报请批准与公布
- 第七章 法规解释
- 第八章 规章备案和审查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玉林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

止和解释，以及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和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第四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立法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五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八条 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九条 立法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预算。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制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十二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制定、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并按照常委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四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年十月向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项目建议。

本市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制定有关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计划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评估，并征求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意见后，于每年十二月底前拟订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草案。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就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做好衔接工作，统筹协调立法项目建议的征集、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执行。

第十八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附有法规草案文本、法规草案说明、立法指引，以及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依据；

（二）主要内容；

（三）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及理由依据；

（四）行政执法授权等重大问题的协调情况；

（五）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的，应当阐明设定的法律依据、必要性、论证听证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

立法指引应当包含法规草案各条款的立法目的、理由、依据和参考等详细说明。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报送的相关材料不符合前三款规定的，应当补充完善。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

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起草。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由市人民政府确定有关部门起草。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组织起草。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法规案，由提案人负责草拟，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根据提案人的申请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事项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论证；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法规草案，起草单位或者组织起草的单位应当采取召开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的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论证等相关工作，了解起草工作的进展和动态，与起草单位及时沟通、交换意见。

第二十二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在提请审议前，应当对法规案中有关执法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做好协调工作；对与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等重大问题做好协调工作。

第二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立法计划规定的时间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不能按时提出的，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对列入立法计划的项目，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立法调研活动。调研结束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主任会议提交书面调研报告。开展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参加。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六条 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由代表联名提出法规案的，也可以先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

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四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

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也可以退回提案人作其他处理。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法规案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交办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审议，并提出报告。

审议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有关方面在主要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有无执法主体和职责权限划分等未

能协调一致的问题，有无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本委员会对法规案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相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意见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一条 法规草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前，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应当向全体会议作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对原法规进行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

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应当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四十三条 法规草案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四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五条 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或者进一步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提出报告。

暂不付表决的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继续审议的，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应当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

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收集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分送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起草人，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研究，向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提出修改建议稿，由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

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五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行。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

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印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等征求意见。

第五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在玉林人大网、新闻媒体上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收集并研究处理。

第五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草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法规草案时提出的意见，涉及本市行政管理方面重大问题的，经主任会议决定，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闭会后进行协调。

第五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意见而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

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章 法规报请批准与公布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法规的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有关资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五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本市地方性法规的结果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八条 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玉林人大网以及《玉林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将有关材料依法备案。

公布法规、报送法规备案材料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五十九条 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如果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申请撤回。撤回后，可以由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提出修改方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前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第七章 法规解释

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六十二条 对地方性法规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不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订不予解释的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答复要求人。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五条 对地方性法规适用中的具体问题进行询问的，可以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答复。对重要问题的答复，应当报经主任会议同意。

第八章 规章备案和审查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备案，同时报国务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报请备案的规章，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或者建议。审查要求或者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与市人民政府沟通或者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予以反馈。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本级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市人民政府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七十二条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

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七十三条 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所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程序，适用制定程序。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第七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印制、汇编的审定工作。

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由有关国家机关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应当在法规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公布，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不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并说明情况。

第七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八条 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立法的立项、起草、审议等过程中开展立法工作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八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可以与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

等合作建立立法服务基地，开展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咨询服务；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

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发送法规草案，邀请参加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多种形式，听取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

第八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八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立法过程中的相关调研、评估等活动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

第八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与其他设区的市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就共同协调解决的问题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就一件法规整体或者部分内容、个别条款、某项制度设计开展协同立法。

第八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性质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玉林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玉林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玉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玉林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就《决定》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玉林市立法条例》于 2016 年实施以来，为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地方立法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2023 年 3 月，全国人大修改立法法，其中，对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进行了修改，由原来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三项调整为四项。2024 年 11 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修改自治区立法条例。为落实修改后的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适应地方立法工作新要求，总结我市立法工作经验成果，健全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有必要对我市立法条例进行修改完善，为加强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二、修改的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计划安排，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对我市立法条例的修

改。1 月初启动修改工作，通过全面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学习新修改的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充分吸收最新立法制度成果，起草了条例修正草案。随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正草案印发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先后召开座谈会 2 场，专家咨询论证会 2 场，听取市直有关部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自治区级和市级立法专家的意见建议；为确保修改的正确方向，将条例修正草案报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核把关。根据这些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人大有关专委和市直有关部门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决定（草案）》修改建议稿。3 月 18 日，市人大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4 月 29 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决定》。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改后由原来的八十条增加到八十六条，修改的主要内容有：

（一）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发展全

过程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和改革决策相统一等要求，参照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进一步充实完善立法目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相关规定（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

（二）依法修改立法权限。新修改的立法法第八十一条对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进行了调整，由三项增加为四项，规定“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据此，在条例中把地方立法权限由原来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调整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第十条）。

（三）完善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参照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市立法实践经验，对条例作如下修改：一是优化立法计划、立法规划的编制，并与修改后的自治区立法条例相衔接，规定制定、调整立法规划计划在通过前应当报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第十三条）；二是适应特殊情况下紧急立法的需要，

增加规定遇有紧急情形的法规案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第四十二条）；三是总结实践做法，调整了部分立法环节的时间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七十七条）；四是增加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法规撤回、退回程序的内容，与修改后的自治区立法条例相衔接（第五十九条）；五是为落实2024年修改后的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第八章政府规章备案和审查进行了修改完善；六是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根据立法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精神，增加规定市监察委员会可以提出法规解释要求（第六十一条）；七是为更好践行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了立法服务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相关规定（第八十条和第八十一条）；八是贯彻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规定的区域协同立法制度，增加开展协同立法工作的规定（第八十三条）；九是为进一步讲好人大立法故事，推动立法与普法相结合，增加开展立法宣传工作的规定（第八十四条）。

此外，还对条例作了一些文字表述的修改，并对条文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决定》文本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玉林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1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玉林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4月29日经玉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5月13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玉林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以及自治区司法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审稿会，从

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决定提出部分文字性修改意见建议。玉林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决定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6月23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适应了玉林市立法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玉林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玉林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玉林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决定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抵触，同意将决定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

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法制委员会于7月22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崇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崇左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7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崇左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崇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崇左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由崇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崇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崇左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4月28日崇左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崇左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崇左市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本市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崇左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以及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和审查，适用本条例。”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

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制定、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急需先立、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做好衔接工作，统筹协调立法建议项目的征集和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执行。”

七、删去第十四条。

八、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提请审议的法规案，在提请审议前，应当对法规案中有关执法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做好协调工作。对与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等重大问题做好论证工作。”

九、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有关单位不能按时完成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确定的起草、提请工作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书面说明原因，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十、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一、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与第二款合并，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十二、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法规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审议、提出报告。

“审议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有关方面在主要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有无执法主体和职责权限划分等未能协调一致的问题，有无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本专门委员会对法规案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

十三、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交

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无原则分歧意见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十四、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各部门、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处理。”

十五、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原则分歧意见而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六、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申请撤回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属于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主任会议审议决定。撤回后，可以由法制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且属于一般性条款或者文字修改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十七、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拟定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不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定不予解释的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答复要求人。”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

十九、将第六条第三款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所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二十、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可以与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立法服务基地，开展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咨询服务；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发送法规草案，邀请参加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多种形式，听取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

二十一、增加三条，作为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

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二十二、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三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后增加“规定”，将第一款中的“基本原则”修改为“原则”、“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尊严”修改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二）删去第五条中的“本市”、“市”。

（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案”，在第二款中的“社会组织”后增加“等”。

（四）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立法调研”、“做好”，将第一款中的“工作”修改为“活动”。

（五）删去第二十三条中的“常务委员会或者”。

（六）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应当”，在第二款中的“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增加“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七）在第三十九条第四款中的“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后增加“等”。

（八）将第五十条第一款中的“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为“依法”。

（九）在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中的“地方性法规”后增加“的规定”，删去第二项“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中的“法规”。

（十）在第五十二条中的“市人民政府”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十一）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及时”修改为“在作出解释后三十日内”。

（十二）删去第五十六条中的“对重要问题的答复，应当报经主任会议同意”。

（十三）删去第五十九条中的“和译本的审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崇左市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崇左市立法条例

（2016年2月26日崇左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批准
根据2025年4月28日崇左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崇左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崇左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5年7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六章	法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七章	法规解释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崇左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以及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和审查，

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原则，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市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五条 立法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预算。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

法规的事项；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八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制定、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急需先立、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年十月以前向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各界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项目。

本市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有关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做好衔接工作，统筹协调立法建议项目的征集和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执行。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当进行论证；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召开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的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第十五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法规草案文本及说明，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二）立法指引；

（三）法规草案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书面反馈材料；

（四）立法依据等相关立法参阅材料。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报送的相关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要求提案人补充完善。

第十六条 提请审议的法规案，在提请审议前，应当对法规案中有关执法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做好协调工作。对与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等重大问题做好论证工作。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不能按时完成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确定的起草、提请工作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书面说明原因，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八条 对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立法调研活动。调研结束后，及时向主任会议提交书面调研报告，并抄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开展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十名以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

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各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也可以退回提案人做其他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三十二条 法规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审议、提出报告。

审议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有关方面在主要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有无执法主体和职责权限划分等未能协调一致的问题，有无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本专门委员会对法规案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相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

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无原则分歧意见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收集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研究，向法制委员会提出建议修改稿。由法制委员会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三十八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邀请其他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

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等征求意见。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各部门、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处理。

第四十一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草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三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

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的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五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六条 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暂不交付表决的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法制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原则分歧意见而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章 法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通过的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报请批准法规的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第四十九条 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申请撤回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属于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主任会议审议决定。撤回后，可以由法制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且属于一般性条款或者文字修改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第五十条 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崇左市人大网以及《左江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将有关材料依法备案。

公布法规、报送法规备案材料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七章 法规解释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常务

委员会负责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实施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五十三条 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拟定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不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定不予解释的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答复要求人。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作出解释后三十日内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适用中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七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范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立法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

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范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八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印制、汇编工作。

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说明情况。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国务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同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备案的规章的审查，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四条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

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所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立法的立项、起草、审议等过程中开展立法工作中的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可以与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立法服务基地，开展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咨询服务；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发送法规草案，邀请参加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多种形式，听取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立法过程中的相关调研、评估等活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崇左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崇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崇左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7月21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4月28日崇左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崇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崇左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决定》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崇左市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于2016年2月26日经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3月31日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立法条例自施行以来，在规范我市地方立法工作和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决定；2024年11月，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为了更加紧密衔接上位法，适应新时代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提升立法质效，有必要对我市的立法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改的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和立法

工作计划安排，今年2月开始，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崇左市立法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多次组织市人大法制委、市司法局等单位召开集中改稿会、论证会，形成《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政府及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及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各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征求意见建议，通过崇左人大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组织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听取立法专家意见建议；赴柳州市参加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的设区的市立法条例研讨会，学习立法条例修改工作精神，并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指导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并于4月14日组织召开审稿会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逐条研究，反复推敲，形成《决定（草案送审稿）》。4月17日，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六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形成《决定（草案）》并报请市委审定。4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决定》共22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立法权限范围。根据新修改的立法法，补充完善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将设区的市可以行使地方立法权的事项调整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即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并增加“基层治理”。（见《决定》第三条）

（二）关于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一是完善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相关工作规定，增加制定、调整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在通过前，应当报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的程序；二是增加市政府和市人大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工作衔接的规定；三是完善有关单位不能按时完成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确定的地方性法规起草、提请工作的程序。（见《决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

（三）关于立法程序。一是明确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发给代表，增加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法规案、征求代表意见的内容；二是完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的程序内容；三是完善法规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程序；四是完善法规案终止审议和延期审议的程序；五是完善地方性法规报请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需要撤回处理的程序。（见《决定》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四）关于立法解释、修改和废止。一是增加“市监察委员会”为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的主体；二是完善地方性法规解释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时限规定；三是完善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适用问题的询问答复程序；四是增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规定；五是增加地方性法规应当修改和废止的规定。（见《决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五）关于立法工作机制。一是完善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建设的内容；二是增加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的规定；三是增加设立、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规定；四是增加加强立法宣传工作的规定。（见《决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此外，还对一些文字表述方面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崇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崇左市立法条例〉的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崇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崇左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1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崇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崇左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4月28日经崇左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5月9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崇左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以及自治区司法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审稿会，从

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决定提出部分文字性修改意见建议。崇左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决定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6月23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适应了崇左市立法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崇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崇左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崇左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崇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崇左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决定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抵触，同意将决定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

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法制委员会于7月22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杨维林辞去自治区副主席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5年7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杨维林因工作变动辞去自治区副主席职务的请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雷震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5 年 7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雷震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自治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赵桂兰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7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赵桂兰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莫富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 年 7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莫富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任 免 名 单

（2025 年 7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

刘友谊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雷应敏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雷震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工作委员会主任（兼）、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赵桂兰（女）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谢凌云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莫富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二

决定任命：

闫炳辰为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决定免去：

杨维林的自治区公安厅厅长职务；
刘友谊的自治区教育厅厅长职务。

三

任命：

刘钢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李伦兵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纓（女）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

任命：

陆洪鸣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陈惠（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贝黄欢（女）为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陈惠（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张辉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苏建规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2025 年 7 月 21 日—23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
- 三、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九、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 3、4、5、9、11 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 12、13、16 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的议案
- 十三、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草案）》的议案
- 十四、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十五、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草案）》
- 十六、审议《梧州市藤县狮舞传承发展条例》
- 十七、审议《北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十八、审议《钦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

十九、审议《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玉林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二十、审议《崇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崇左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二十一、审议有关人事任免案

二十二、其他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 任：陈 刚

副主任：方春明 张晓钦 何文浩 黄伟京 卢献匾 杨静华 刘有明

秘书长：李东兴

委 员：	王西冀	王劼耘	王革冰	卞成林	左旭阳	石东龙	卢万兵	丘映含
	冯学军	朱元赛	朱学庆	全桂寿	刘 进	刘传林	孙 健	李永政
	李伟章	李拥军	李朝辉	肖远贵	沈小松	宋震寰	陆 宁	陆海平
	陆海生	陈伟雄	范世祥	林怀勇	周 炼	周武红	赵仲华	赵桂兰
	郝凯广	胡晶波	莫 富	莫小峰	莫振祖	顾忠东	郭忠志	黄 宇
	黄中贤	黄世喆	黄照权	梁崎峰	彭东光	葛春啟	覃 娟	覃天卫
	谢 斌	雷 震	雷应敏	谭燕玲	戴红兵			

请假人员名单

沙君俊 崔佐钧 蒋家柏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关于全区金融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由常委会副主任黄伟京牵头，部分常委会委员、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以及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组成的调研组，并邀请区直有关部门人员参加调研活动。调研组召开部门和金融机构座谈会，听取了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等 9 个相关部门、建行广西区分行等 8 家金融机构的情况介绍和意见建议；到南宁、柳州、贵港、北海、防城港等设区的市召开座谈会，深入基层、企业实地调研；委托调研组未到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并组织部分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进行分析评议。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区金融工作基本情况

2024 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各项工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阶段性成效，地方金融监管全面发力，金融促发展质效稳步提升，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金融业运行总体稳健。2024 年，全区金融业增加值 1524.49 亿元，同比增长 4.6%，占 GDP 比重为 5.32%；2025 年上半年，金融业

增加值 870.30 亿元，增长 2.5%。一是银行业稳健运行。2025 年 6 月末，全区本外币存款、贷款余额分别为 4.92 万亿元、5.62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79%、6.81%。二是保险业持续增长。2025 年 1—6 月，全区累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556.32 亿元；风险保障规模 88.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35%。三是证券业活跃度提升。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区共有 A 股上市公司 42 家，境外上市公司 12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 33 家，境内外上市在审企业 5 家，辅导备案企业 9 家。2025 年 1—6 月，全区证券交易额 6.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46%，高于全国 3.94 个百分点。四是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2025 年 1—6 月，全区六类地方金融组织新增业务投放 622.43 亿元，同比增长 15.08%。

（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加力。2024 年，全区社会融资规模实现增量 6058.47 亿元；2025 年 1—5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2854.9 亿元。一是“一揽子”金融政策有效实施。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落地生效，2025 年 6 月末，科技型中小企业、设备更新项目贷款余额 219 亿元，其中设备更新项目授信金额、贷款余额排全国前列。二是“两重”“两新”融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2025 年 6 月末，全区新基础设施建设贷款余额 1.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长 17.11%，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10.3 个百分点。三是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2025 年 6 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11.54%，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4.73 个百

分点；民营经济贷款余额 1.24 万亿元，增长 5.83%。**四是**融资成本稳中有降。2025 年 1—6 月，我区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3.29%，同比下降 41 个基点。

（三）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合作不断深化。做好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评估验收，圆满完成金融开放门户五年建设任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业务规模超 543 亿元；有序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跨境人民币结算累计总量已达 3.2 万亿元，保持西部省区和边境省区第一。中国—东盟金融城累计入驻金融机构（企业）576 家。上线中国—东盟跨境贸易金融互联互通平台，广西成为全国首个与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政务数据合作的省份。

（四）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稳步推进。**一是**稳妥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二是**有序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三是**加大房地产合理融资支持力度。**四是**保持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高压态势。扎实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全区未发生因非法集资引起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

（五）财政金融联动效能有效发挥。**一是**稳步推进“桂惠贷”政策。2024 年，引导全区金融机构投放“桂惠贷”2317.34 亿元，支持市场主体 10.37 万户；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07%，直接降低相关市场主体融资成本 29.33 亿元。**二是**发挥农业保险“稳定器”作用。**三是**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四是**升级优化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广西引导基金累计实缴出资 121.06 亿元，共参与出资基金 77 支，带动社会资本实缴 527.56 亿元，实现财政资金杠杆放大 5.36 倍，撬动金融机构为所投资企业贷款近 1200 亿元，实现投贷联动总规模近 1800 亿元。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放缓。**二是**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亟待提升。上市公司体量小，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我区上市公司总市值仅 3249.64 亿元，最大市值仅 494.23 亿元，整体市值偏低，约排在全国第 26 位，低于贵州（2.09 万亿元）、云南（7928.55 亿元）。**三是**用足用好财政金融政策还不够到位。**四是**融资对接服务效能有待提升。目前，我区已有“桂惠通”“港航融”“桂信融”“信易贷”等金融服务平台，各平台数据共享和整合力度有待加强。

（二）金融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仍需加力。**一是**科技领域信贷支持力度不足。科创企业因缺乏有效抵押物存在融资难问题，存在“看不准、没预期、不敢贷”的现象。同时，缺少针对科技型企业不同阶段的金融产品。**二是**“投保担”支持体系薄弱。我区私募基金对本土科技企业支持力度仍有不足。我区融资担保体系存在机构数量少、规模小，担保范围和担保能力有限，且担保条件较为严格。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支持力度不足。**三是**科创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发行较少。资本市场工具运用不足，传统的中期票据、短融等占比较高，科创债、绿色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等规模较小。

（三）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不足。**一是**融资覆盖面仍有不足。2024 年末，全区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1.25 万亿元，占企业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43.0%，低于全国平均水平（48.5%）；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0.4%，低于国有企业贷款余额增速 8.3 个百分点。**二是**民营小微企业融资瓶颈依然存在。2025 年 1—6 月，我区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3.29%，与全国平均水平（3.3%）基本持平，在西部省份中平均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但较于发达地区如广东（3 月的

2.85%)、安徽（5月的3.21%）还有差距。三是金融支持消费力度有限。四是有效信贷需求不足。全区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速逐年放缓，从2022年增速12.14%下降至2025年6月末的6.81%。从企业方面看，企业经营面临诸多不确定性，投资意愿减弱，对信贷资金的吸纳能力下降。从居民层面看，消费信心不足以及债务收入比偏高，使得居民部门的信贷需求在减弱。

（四）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有待充分发挥。一是部分基金存在投资标的匮乏等问题。我区产业基础薄弱，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能力较弱，储备项目竞争力不足。二是部分行业部门发起设立基金进度不及预期。部分行业主管部门与基金管理人前期沟通不充分，基金方案核心要素没有及时确定，导致部分基金申报到完成设立效率较低。此外，还有部分基金管委会成员单位未报送基金设立方案。三是部分基金投资落地慢。国内IPO阶段性收紧，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积极性不高，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更加谨慎，影响投资效率。

（五）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有待加强。一是部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实力有待加强。我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本金不足，在财政资源有限情况下，从外部获取资本金及融资渠道较窄，整体实力有待提高。二是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有待深化。三是地方金融组织发展面临较大挑战。有的市反映，地方金融组织只有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总量偏小、产品单一、创新力不强、同质化严重。

三、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工作。加力落实中央一揽子金融政策，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推动更多金融资源向我区倾斜。深化货币政策与财政、产业政策联动，强化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的融资保障，切实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作用，聚焦专精特新、高新技术、瞪羚企业等重点对象遴选上市后备资源，用好广西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孵化功能，培育优质企业上市挂牌。引导上市企业提高资本运营意识和能力，推动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做大做强。统筹用好各类惠企资金，加大金融惠企政策宣传和推广应用力度。

（二）增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实效。强化科技金融机制建设和政策保障，完善科技金融良好生态，构建“投贷债保担”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能力、强度和水平，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发挥货币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完善高度适配的产品和服务体系，推动设立科技金融专门机构，优化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属产品，细化“科创贷”“研发贷”产品设计，优化科技型企业贷款服务。推动完善专利权评估等中介服务和交易市场。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生力军作用，用好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更加突出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争取金融投融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丰富债券市场科技创新债券产品，扩大科创债券融资规模。健全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支持担保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加大“科创担”、“工业振兴担”、“创业担”等产品投放力度。加快发展转型金融，针对水泥、钢铁、建材等行业创新推出转型贷款、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转型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产品服务。推动人工智能与金融深度融合，加快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强化面向东盟的人民币跨境结算、货币交易和跨境投融资服务，优先支持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探索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搭建人工智能行业交流平台。

（三）加大金融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支持力

度。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通过差异化监管措施提高金融机构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及无还本续贷的支持力度，扩展续贷范围，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提质。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支持民营企业注册发行科创债券等。拓宽农村产权抵押质押物范围，稳步发展林权抵押贷款，探索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禽畜活体等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业务，破解涉农主体融资难题。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进一步丰富民营、小微、涉农融资担保品种。引导金融机构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的各类经营主体发放贷款，提升服务消费供给质效。打通各类政务数据和金融数据共享渠道，实现对中小微企业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构建起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估体系。

（四）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加快推进我区基金群建设，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扶持好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区域发展，注重发挥实效。加快基金设立，积极参与国家级基金或其子基金，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央国企、金融机构、头部基金管理机构发起设立基金，及时跟进解决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优化基金出资流程，提高基金投资进度，提高基金运作效率。加强监督引导基金执行年度投资计划，持续跟踪基金运作，实施绩效评价和年度考核以强化激励。完善“基金桂宾室”机制，加强引导基金、政府（园区）、行业

龙头企业、金融机构协同，对重点项目开展全方位赋能服务。加大引进和扶持力度，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探索设立并购基金等，拓宽基金退出渠道。

（五）扎实推进地方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引导和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准确定位，开展特色化经营，实现差异化发展。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通过财政注资、发行债券、利润留存、引入优质投资者、资本市场筹资等方式持续补充资本。推动金融机构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控管理。深化农信系统改革，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优化城商行股权结构，提高治理质效。有序推动村镇银行减量提质，加快实施“村改支”。依法清理失联、空壳企业，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底线。密切关注金融行业的风险状况，做好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统筹推进融资平台金融债务风险化解，推动融资平台债务规模有序压降、成本继续降低、结构持续优化。系统推动 PPP 项目政府付费预算安排及落实，扎实稳妥化解风险。落实中央和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央地监管协同，加强金融管理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联动，加大联合监管执法力度，形成金融监管合力。强化对中小金融机构的全方位监管，加快不良资产处置、高风险机构风险处置进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由常委会副主任黄伟京牵头，部分常委会委员、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以及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组成的调研组，召开部门座谈会，听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 9 个区直、中直部门的口头汇报以及 20 个单位的书面汇报；到南宁、柳州、北海、防城港、贵港等 5 个设区的市召开座谈会，深入基层、企业、项目实地调研；委托调研组未到的 9 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并组织部分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进行分析评议；召开促消费、工业、产业园区发展 3 个专题座谈会。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新春第一会”部署，认真执行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年度计划及有关决议，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解放思想、

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克服各种困难，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顺利实现“双过半”，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一）主要经济指标运行良好。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外贸进出口总额、居民消费价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达到预期。1—6 月，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高于年度预期目标（5%）0.5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2%，高于年度预期目标（3%）0.2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7%，高于年度预期目标（6%）1.7 个百分点；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3%，高于年度预期目标（5%）8 个百分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名义增长 5.4%，比全国平均增速高 0.1 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9%。

（二）重点任务稳步推进。2025 年以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扎实推进消费和服务业提振、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扩大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乡村全面振兴、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任务取得积极进展。

推进消费和服务业提振方面。1—6 月，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业营业收入增长 5.1%、9.6%、6.6%，客货运输周转量增长 4.8%。邮

政业务总量增长 38.3%。**积极落实“两新”政策**，截至 6 月 30 日，全区共有 580 万名消费者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享受补贴优惠超 50 亿元，助力超 2 万家经营主体实现交易额超 340 亿元。1—6 月，全区限额以上单位新能源汽车、家电、通讯器材、家具等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7.6%、54.3%、53.8%、15.4%。**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相继举办“东盟水果 汇聚广西 让畅购 RCEP 更便利更美好—购在中国·广西站”、“33 消费节”等超 2000 次促消费活动；“33 消费节”发放消费券 320 万张，直接带动消费超 1 亿元。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消费保持增长，1—6 月，全区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手机、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10.3%、57.5%、21.1%。**文旅消费持续扩大**，1—6 月，全区接待国内外游客约 5.34 亿人次、增长 10.7%，游客花费（旅游收入）约 5645.26 亿元、增长 12.4%。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1—6 月，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7%。**新动能加快成长**，1—6 月，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29.6%、22.6%；新增上规入统工业企业 497 家、比去年同期增加 92 家，新增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 9 家、累计达 38 家，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 204 家、累计达 2008 家。支持重点产业补链强链延链，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54 个、资金 7.16 亿元。**人工智能加速发展**，南 A 中心展示中心已投入使用，已发布场景需求 43 个，签约国内人工智能项目 44 个，16 家东盟企业入驻。中国—东盟法律大模型、曲尺通信运维大模型已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南宁、玉林分别获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加快产业园区发展步伐**，1—6 月，产业园区规上工

业总产值和工业投资分别增长 7.5%、7.1%。

扩大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方面。**外贸外资保持较强韧性**，积极应对美国加征“对等关税”等外部复杂环境，1—6 月，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 3871.5 亿元、增长 13%，高于全国（2.9%）10.1 个百分点；实际使用外资 4.14 亿美元、增长 19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5.8%）213.8 个百分点。**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扎实推进**，北部湾港首条滚装船航线（北部湾港—阿联酋）成功开通，关丹港—北部湾港冷链精品航线、防城港至海口客滚运输航线成功首航，黄桶至百色铁路、G80 广昆高速百色至南宁段改扩建工程等公路铁路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深化对东盟开放合作**，成功签署中国—老挝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中国—马来西亚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与越南、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企业签署 30 个人工智能领域跨国合作项目。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方面。**主要农产品增产增效**，1—6 月，园林水果、茶叶、中药材产业等特色农业产量分别增长 3.8%、3.6%、5.9%。**现代设施农业加快发展**，上半年筹措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 8.54 亿元，支持 715 个设施农业项目建设，带动社会投资 14.68 亿元。**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截至 6 月 30 日，全区累计纳入监测对象 16.75 万户 61.27 万人，通过落实帮扶措施，累计稳定消除风险 13 万户 49.3 万人，风险消除比例为 80.46%。**乡村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181 公里，新增 47 个自然村（屯）通硬化路，建成 1418 个电网项目；筹措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资金 28.38 亿元，完成维修养护项目 308 个，覆盖服务人口 62.1 万人。

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方面。**主要污染物减排成效明显**，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为 2.78 万吨、1.15 万吨、9.59 万吨和 0.55 万吨，提前完

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目标任务。**节能工作扎实推进**，1—6月，全区非化石能源装机规模达到7688.3万千瓦，占全区发电装机容量的62.7%。**涉重金属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全面推进**，成立自治区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深入打好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方案（2025—2030年）。建立畜禽养殖联合监管协作机制，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协同处理畜禽养殖违法、信访投诉和社会舆情等问题。

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就业形势保持稳定，1—6月，全区城镇新增就业24.11万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6.93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43万人。**社会保障参保覆盖面扩大**，截至6月30日，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分别达到1111.48万人、2393.78万人、573.02万人、679.74万人。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4.65%。**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统筹基础教育资金76.03亿元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4710所，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7.51万个。新增4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学科排名前1%，广西进入ESI全球学科排名前1%的学科数增加到40个。新增本科专业点46个，其中11个专业点填补我区布点空白。**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加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7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学科内涵、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累计引进新技术新项目500多项，补齐广西在肿瘤、心血管、儿科等领域的技术空白。**居民收入保持增长**，1—6月，广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592元，同比名义增长4.4%；广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921元，同比名义增长6.3%，增速比全国平均水平高0.4个百分点。

（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1—6月，自治区

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2014个，累计完成投资2240.88亿元，完成全年5000亿元目标任务的44.82%；累计新开工项目121个，开工率59.31%；累计竣工项目115个，竣工率36.27%。平陆运河完成投资90.1亿元，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完成投资23.9亿元。推进上汽通用五菱“一二五”工程等重大产业标志性工程22项，新增“双百双新”项目45项，推进“千企技改”项目811项、总投资2400亿元。防城港红沙核电三期获得国务院核准批复、正式启动建设。民间投资回升，1—6月，民间投资同比增长8.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6%）9个百分点。加快招商引资，1—6月，全区招商引资新签约项目投资总额4972亿元、增长24.6%。

（四）重要改革持续深入。持续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印发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等工作方案，优化市场环境。印发《广西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指引》，开展整治涉企乱收费专项行动，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工作机制。印发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统筹推动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常态化做好民营企业反映问题的收集、解决、反馈及跟踪督办。制定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工作措施，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出台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5年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等，强化金融与财政、产业等领域政策联动。出台贯彻落实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推动投向更精准规范。

（五）重要政策陆续出台。**围绕全区经济运行调度**，出台《稳中求进 以进促稳 确保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若干措施》《比学赶超二季度 全力冲刺“双过半”若干措施》。**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印发《关于强化标准引领和质

量支撑加快构建广西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广西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等。**围绕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印发《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等。**围绕提高投资效益**，在全国率先制订《重点投资项目综合服务监管暂行规定》，提高投资服务水平。印发《关于开展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用林并联审批工作的通知》，提高审批效率。**围绕支持人工智能发展**，出台《关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广西“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方案（2025—2027年）》《广西科技创新支撑“人工智能+”行动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围绕促进绿色发展**，印发《美丽广西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广西“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收官工作方案》等行动计划。优化节能审查制度，实行新上高耗能项目非化石能源消费承诺制。**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印发《广西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5—2027年）》《广西加快市场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等。

二、上半年计划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外部环境仍然严峻复杂，需求不足问题突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需要进一步稳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仍需更加努力。

（一）稳投资基础不够牢固。1—6月，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0.3%，分别比一季度、1—4月、1—5月回落5.1个、1.1个、0.4个百分点。**从重点领域投资看**，1—6月，全区工业投资增长9.8%、比一季度回落8.6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下降2.8%、比一季度回落7.4个百分点。随着部分铁路、高速公路及水利枢纽项目建设陆续进入后期，投资额大幅减少，增长后劲不足。**从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看**，新增重大项目接续不

足，1—6月，全区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新入库项目比去年同期减少23个；亿元及以上项目比去年同期减少33个。**从项目招商引资情况看**，部分市招商引资项目增速偏低。调研中了解到，部分地方和园区招商引资力度有待加大，前期工作开展不深入，招商引资项目制造业占比偏低，招商引资效果不够理想。

（二）提振消费仍需持续用力。1—6月，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2%，低于全国平均水平（5%）0.8个百分点。**一是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延续面临一定压力**。当前，各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需求较大，预计在统筹国家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配套资金后仍不能充分满足需求。**二是部分商品消费和餐饮消费乏力**。1—6月，全区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4.1%；其中商品零售增长4.2%、低于全国平均水平（5.1%）0.9个百分点，餐饮收入增长2.3%、低于全国平均水平（4.3%）2个百分点。从商品零售看，1—6月，石油及制品零售额下降4.6%，汽车零售额下降4.4%，传统燃油车零售额下降18%，建筑及装潢材料零售额下降14.2%。**三是文旅消费有待扩大**。旅游景区消费力减弱。在消费结构方面，门票及观光车收入仍占据主导地位，二次消费项目开发不足、营收结构单一。体育、演艺等新型消费分化，国际赛事、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等消费市场十分活跃，但中小型驻场演出场次、观众人数、票房收入三项指标均呈下降态势。

（三）部分产业稳增长面临压力。**一是农业生产经营承压**。目前生猪均价约为14.54元/公斤，规模养殖生猪每头净利润约82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4%。荔枝、芒果、龙眼等时令水果集中上市，面临产销不畅、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问题，存在滞销风险。**二是工业稳增长压力大**。受市场需求不足、产品价格下跌等因素影

响，部分工业品产销下滑，库存增加，资金周转慢，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加。1—6月，全区生产者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2.7%，已连续30个月负增长；39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26个行业产销率同比下降，下降面为66.7%。截至5月末，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成品库存增长14.2%，比全国平均水平（3.5%）高出10.7个百分点，为2023年6月以来最高增幅。三是**部分服务业行业提振乏力**。1—6月，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增长5.1%、比一季度回落5.1个百分点；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仅增长1.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下降1.7%，比一季度回落3.5个百分点。

（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仍需加大力度。一是**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不足**。受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意愿不强。部分工业振兴资金支出进度偏慢，支持园区建设、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工厂建设等方面还有不足。二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待加快**。低空经济方面，与国内先进地区相比，我区低空经济发展面临基础设施不完备、产业链条不完整、研发能力薄弱、专业人才短缺和应用场景不丰富等问题。人工智能方面，我区人工智能产业刚起步发展，主要面临算力基础设施支撑能力还不够强、企业集聚度还不够高等问题，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培育不足**。科技型企业数量规模偏小，企业研发投入不足，企业申报积极性不高。

（五）重点领域改革和扩大开放有待深化。一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仍需加大力度**。从调研情况看，民营企业在政策宣传、政策兑现、融资支持和解决拖欠账款等方面的诉求较多。有企业反

映，由于缺乏新项目或抵押物不足等因素影响，融资难问题仍然存在；受限于地方财力薄弱、化债压力大和部门协同不足等影响，企业账款清欠效果不够理想。二是**园区提速发展有待增强**。调研了解到，部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受阻，资金缺口大。有的园区主导产业不突出，产业链条偏短，本地配套不完善，龙头企业不足。三是**外贸外资增长承压**。外贸方面，美国“对等关税”政策持续不确定性，造成外贸企业市场预期和信心不稳，对美订单仍未恢复。同时，越南实行收紧原产地政策，严查转口贸易，将影响我区对越中间品的出口，边境小额贸易等面临挑战，出口企业面临困难增多。外资方面，全球经济下行、跨国投资遇冷、各国引资竞争加剧、企业投资信心不足，吸引外资持续承压。部分地市及园区利用外资情况不够理想。

（六）绿色发展任务仍然艰巨。一是**大气污染防治面临压力**。二是**降碳压力仍然不小**。三是**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需持续加强**。

（七）县域经济发展亟需加强。一是**县域经济总体薄弱**。根据工信部赛迪研究院公布的有关数据，我区目前还没有“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二是**部分县（市、区）发展偏慢**。三是**县域产业支撑不足**。我区多数县域以发展农业为主，工业发展基础薄弱，产业支撑不足。部分县以传统制造业和资源型产业为主，产品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弱。四是**县级自有财力薄弱**。部分县（市、区）税收收入减收明显，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乏力，财政自给能力弱。

（八）民生保障压力不小。一是**稳就业压力加大**。以高校毕业生为主体的青年就业形势仍然严峻，我区2025届毕业生创历史新高，但市场性岗位供给趋紧、政策性岗位扩容受限，企业稳岗扩岗压力大。二是**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

足。我区城镇化进程总体偏慢，城乡教育、医疗、养老、托幼、卫生等公共服务差距较大。如部分城镇办学能力薄弱，医疗卫生机构及专业人才不足、养老服务设施不完善等。**三是基层“三保”压力不减。**由于受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历史欠账多等因素影响，基层减收增支矛盾突出，财政“紧平衡”特征明显，债务风险与财政支出压力等多种矛盾相互交织，基层“三保”仍面临较大压力。

三、做好下半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做好下半年计划执行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狠抓关键环节，加强经济运行调度，保持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态势。

（一）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紧盯主要指标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等低于预期的指标，及时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提实效。用足用好国家出台的稳增长政策措施，结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执行效果。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协调解决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发展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推动投资持续稳定增长。认真研究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意见，采取有力措施，保持投资稳定增长。加强投资项目谋划储备，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更多优质项目纳入国家“大盘子”，争取更多资金支持。加快重点领域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综合交通、城市更新、民生补短板等领域的投资，挖掘投资增长潜力。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规范招商引资的政策，聚焦重点项目、

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开展精准招商，提高制造业在招商引资项目中的比重，推动招商引资项目加快落地。

（三）采取有力措施提振消费。健全促消费长效机制，从增加收入、政策集成、优化消费场景等方面，系统研究和实施扩大内需、提振消费的中长期政策。加力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时优化调整后续政策。进一步推动消费扩围，深入挖掘养老托幼、家政服务、文体旅游、演艺经济、赛事经济、夜间经济等消费潜力，扩大跨境旅游消费，推动农文商旅融合发展。创新消费场景，培育“人工智能+消费”，壮大数字、绿色、健康等新型消费。稳步推动住房消费，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扩大对消费基础设施、消费服务功能提升、消费新业态的有效投资，营造优质消费环境。

（四）着力解决重点行业和企业发展难题。发挥我区农业优势，积极优化资源链、延长产品链、扩大销售链、做强品牌链、融合数智链，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搭建农产品、工业品产销对接平台，帮助企业稳市场、拓订单、提效益。加强重点行业、企业运行情况监测，深化实体经济调研服务，强化分类施策，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稳定重点行业和企业增长。强化政策引导和帮扶，推动服务业固强补弱，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激发服务业经营主体活力。

（五）聚焦关键环节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新兴产业规模增长、核心技术攻坚等，实施一批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举措。用足用好国家“两新”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工业企业数字化水平。发挥科技成

果转化基金作用，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等成果转化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发挥自治区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的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布局人工智能产业，加快补齐算力基础设施短板、共建东盟国家语料供给体系等，加快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智能终端、数据标注产业。按照稳妥有序原则科学布局低空经济，在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创建应用场景试点，完善相关标准体系，推动低空经济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培育壮大海洋经济，加强海洋资源开发和关键科学技术攻关，打造海洋新兴产业集群，进一步提高海洋生产总值占 GDP 的比重。进一步加大科技型、创新性企业的引育力度，完善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为科技企业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和扩大开放。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项目建设、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重大科技创新等机制，破除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壁垒，拓展发展空间。优化民营企业服务保障，增强服务企业的精准度、及时性，推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推进园区提速发展，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强化园区招商引资，加强招商项目落地服务。密切关注美国、越南等国家贸易政策变化，做好外贸企业纾困解难和帮扶工作，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优化海外仓布局，提高企业竞争力。深入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帮助出口受阻的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促进企业出口转内销。压实重点市、重点园区稳外资责任，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加大增资进资力度。

（七）扎实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扎实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支持企业开展节能降

碳技术改造，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强绿证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全力抓好涉重金属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统筹抓好综合协调、排查整治、督导检查、案件查办、责任追究和宣传舆论等工作，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有力有序开展。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联防联控，严肃问责追责，推动有色金属等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标本同治、标本兼治。扎实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八）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立足各县（区、市）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选准发展方向，因地制宜发展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县域工业经济，着力打造本地特色支柱产业。依托当地农业产业资源，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推动农业与旅游、康养、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大资金、用地、人才等要素支持县域的力度，提升各类要素配置效率，促进县域城乡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重构与升级。建好县域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提升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成效。深入推动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城乡物流体系，促进产业在城乡之间合理分布。

（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稳岗扩岗，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持续补齐城镇教育、医疗、养老、托幼、卫生等民生领域短板，提高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民生服务的普惠性。深化地方财源建设，统筹资金资源，强化监测预警，统筹推进债务化解、民生保障和经济发展，有效有序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由常委会副主任黄伟京同志牵头，部分常委会委员、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预算工委负责同志，以及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组成的调研组，召开部门座谈会，听取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 9 个区直、中直部门的汇报以及 6 个单位的书面汇报，到南宁、柳州等 9 个设区的市召开座谈会，深入基层、企业、项目实地调研；委托调研组未到的 5 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并组织部分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进行分析评议。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评价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认真执行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和有关决议，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4.55 亿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同比增长 3.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59.7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1%，同比增长 5.9%。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5.8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2%，同比下降 3.6%；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3.0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7%，同比下降 6.6%。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8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同比增长 68.3%；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同比下降 47.1%。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15.5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4%，同比增长 6.7%；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77.7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5%，同比增长 9%。上半年预算执行呈现以下特点：

（一）财政收支增长态势持续向好。上半年，**全区财政收支**实现“时间过半、进度过半”目标。财政收支增速均高于全国地方平均增速（全国地方收入增长 1.6%，支出增长 3.3%），收入增速排全国第 10 位，支出增速排全国第 6 位。**全区税收收入**增速环比持续提高，上半年全区税收收入增长 3.7%，拉动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23 个百分点；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为 59.7%、同比提高 0.3 个百分点，是近四年来同期最高值。**分税种看**，15 个税种增收面超 6 成，其中，全区企业所得税（17.1%）和资源税（47.2%）连续 6 个月保持增长。此外，耕地占用税（66.1%）、城镇土地使用税（13.3%）、房产税（12.8%）上半年累计增幅均超过 10%。**分行业看**，21 个行业税收“17 增 4 降”，工业成为财税来源的重要支撑，1—6 月工

业税收同比增长 16.3%，占全部税收比达 35.1%，其中，制造业税收连续 3 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上半年同比增速达 15.9%，带动全区税收增长 3.9 个百分点，采矿业（23.4%）、电热气水等生产和供应业（15.3%）的上半年税收增幅也在 10% 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税收收入环比首次扭负为正，分别增长 3.8%、2.9%。

（二）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上半年，全区各级财政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保障重大支出需要，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保障重大项目。安排 140 亿元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平陆运河建设，统筹 78.52 亿元加快黄桶至百色铁路、崇左至凭祥铁路等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下达 18.8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统筹 7.91 亿元推进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建设。累计发行项目建设类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346.73 亿元、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39.47 亿元，下达预算内基建资金 65.03 亿元，支持加快“两重”项目实施和标志性项目建设。**二是**支持工业振兴。1—6 月分配下达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20.57 亿元，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兴产业培育等项目建设。**三是**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自治区配套资金 42.1 亿元支持开展汽车、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等以旧换新活动。**四是**促进人工智能发展。新增 4.3 亿元用于支持人工智能发展，支持加快布局一批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兴企业。**五是**用好政府投资基金撬动杠杆。2025 年广西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推介暨签约大会签约 30 支引导基金，认缴总规模近 600 亿元。上半年引导基金完成实缴出资 25.13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实缴出资 89.21 亿元。

（三）民生支出继续保持较高水平。上半年，全区民生支出 2671.56 亿元，同比增长 6.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5%。其中，教育、卫生健康、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等领域支出分别增长 15.3%、12.0%、29.7%、29.3%。筹措下达 882.58 亿元加强普惠、基础、兜底性民生建设，实施为民办实事工程；统筹安排 581.91 亿元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养老保险、优抚、残疾人事业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安排 122 亿元，支持推进教育领域重点项目；统筹安排 113.13 亿元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体系；统筹安排 32.25 亿元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还统筹资金重点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以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

（四）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得到有效落实。**一是**争取中央更大支持。截至 6 月底，全区共获得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879.36 亿元，同比增长 6.6%。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110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03 亿元、增长 5.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807 亿元、增长 8.9%。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79.47 亿元，其中“两重”项目资金 139.47 亿元、“两新”项目资金 40 亿元。**二是**做好债券资金申报发行工作。上半年，全区累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614.59 亿元、再融资债券 626.93 亿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及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136.43 亿元、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92.65 亿元、社会领域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117.65 亿元。**三是**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2679.3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9.46 亿元、增长 7.6%，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保障市县财政平稳运行，兜牢“三保”底线。今年以来，我区“三保”总体保障到位，未发生欠发在职在编人员工资等重大风险事件。**四是**节约高效用好资金。从预算编制源头加强审

核把关，大力压减机关部门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区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两费”下降3.9%。上半年，通过财政投资评审节约财政资金10.59亿元，压减低效无效资金需求40.55亿元。

（五）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一是上半年全区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累计偿还政府法定债务到期本息324.54亿元，各批次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均按时足额兑付。二是扎实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计划落实，全区存量政府隐性债务余额与2018年清查统计数相比，债务化解进度达到78.3%，同比增加14.8个百分点，债务风险等级稳步下降。三是举全区之力支持柳州化解债务，自治区有关部门和柳州市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担当作为，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自治区支持柳州市本级一揽子化债方案、柳州市本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实施方案正在得到逐步落细落实。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还不够扎实。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上半年自治区本级组织的收入同比下降7.2%；14个设区的市中，总量排名第一的南宁市同比下降8.1%。二是14个设区的市税收收入中，总量排名前两位的南宁市（-2.6%）连续18个月负增长、柳州市（-1.7%）连续11个月负增长，还有北海市（-11.4%）自年初以来持续下降。三是部分地区税收收入对产品价格波动敏感。如氧化铝市场价格高位运行，百色市等主要产区的相关税收就迅速大幅增长，百色市上半年税收收入增长36.4%；崇左市制糖业一业独大，税收贡献占全市税收比重超20%，白糖和精炼糖的价格下降，就导致税收增长乏力。

（二）部分财政预算支出效率有待提升。一是部分专项资金下达进度未达预期。上半年，自

治区本级专项资金已分配下达151.49亿元，剔除划转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和桂优贷的资金24.7亿元，分配下达率76.4%，未达到6月底全部完成分配下达的工作目标。二是部分重大项目推进迟缓影响支出。部分项目用地用能环评等前期论证不足、投资估算不实，导致项目资金下达后无法及时实施。部分市县由于财政库款不足，征地拆迁、土地平整、配套设施等前期工作进展缓慢，部分工业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推进实施。三是部分地区“两重”、“两新”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截至6月底，“两重”方面，贵港市支出进度仅9.7%、柳州市27.6%、来宾市32%、钦州市37.8%、防城港市39.7%、玉林市41.9%、百色市43.8%。“两新”方面，梧州市29.5%、防城港市31.6%、贺州市32.1%。中央基建投资资金方面，大部分地区资金支出进度偏慢，各地市转移支付总体支出进度仅2.29%。四是部分科目支出进度偏低。其中节能环保支出32.87亿元，仅完成年初预算的35.9%；科学技术支出38.77亿元，仅完成年初预算的32.1%；农林水支出356.99亿元，仅完成年初预算的48.3%；住房保障支出74.41亿元，仅完成年初预算的41.4%。

（三）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一是部分专项资金不够聚焦。如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项目资金涵盖107个细分项目，平均每个项目获资金约144万元，项目投资强度不够足，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和示范带动效应。二是资金分配流程不够优化。专项资金大多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流程耗时过长，资金下达进度缓慢。三是资金使用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问题。有的项目资金下达后长期闲置，没有充分发挥应有效益；有的实施单位未严格按项目报批建设内容组织施工，存在报大建小、施工质量不高的问题；

有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中设置的效益指标未体现对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税收等真正反映产出结果的内容，或绩效目标设置偏低。

（四）部分市县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压力仍然较大。一是全区政府债务偿还压力还处高位。截至6月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14266.48亿元，比2024年增加1119.92亿元，同比增长8.5%。外加部分市县隐性债务累积，随着债务规模的扩大和偿债高峰期的到来，部分地区的债务压力依然较大。二是部分市县可预期的财政收入与未来偿债需求还不相匹配。我区大部分县域经济财源结构单一，地方税收增长乏力，土地出让收入断崖式下降，财政增收渠道变窄，但刚性支出有增无减，“三保”兜底压力增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清理消化暂付款等刚性支出需求增加，市县自有可用财力少，主要依靠上级库款支持。截至6月底，自治区调度市县资金2107.3亿元，进度为69.7%，已经快于序时进度19.7个百分点。三是部分市县政府债务资金使用管理还不够规范。大多数专项债券项目实际收益低于预期，过度依赖财政垫付本息，依靠再融资债券缓释到期政府债券偿付压力，加剧财政收支矛盾。

三、做好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的建议

（一）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一是加强对中央政策动向的分析研究。充分利用好国家“十五五”规划编制契机，自治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安排专人、组成专班，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联系，围绕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工作等领域，多方争取中央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二是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压紧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将争取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列入各部门绩效考核，推动各部门加力向上争取支持、向下紧盯到位资金项目落实落地落细。紧盯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

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政策，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加强对市县的指导，及时进行政策解读和项目申请辅导，有针对性地组织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抢抓政策机遇。

（二）扎实做好项目推进工作。一是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应成立由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参与的跨部门协调机制。紧盯重点项目，落实加快预算执行、拉动经济增长的有效举措，加快推进平陆运河、南A中心等在建重点项目建设，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用好项目周转资金和项目前期经费，依法合规加快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加快推进拟申报重点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切实把项目前期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确保项目资金到位后就能尽快投入建设。二是加强专题辅导。发展改革部门应牵头优化工作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和项目申报质量，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精准指导，特别针对项目前期论证薄弱、投资估算不实、用地用能环评协调难等问题进行专项培训。基建项目较多的部门，应成立基建工作小组或指定专人负责，督促指导市县和直属单位做好项目规划建设工作的。

（三）强化财源建设。一是建立健全以税收贡献为导向的资金安排与管理机制，重视投入产出效益，用好用活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等工具，大力支持重点市县、重点园区、骨干税源企业发展和重点产业链招商，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速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新动能转化为新财源。二是支持全面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引导优质要素流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一批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提升高技术产业对工业发展的贡献度。三是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各级财政要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积极支持人工

智能发展。

（四）加快财政资金分配下达。一是尽快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对列入 2025 年预算的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和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转移支付外，要优化项目遴选环节和资金分配方式，加快项目审批进度，抓紧时间分配资金，及时下达到各地各单位。对尚未下达的资金，立即倒排工期，明确分配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二是及时分配和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收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要确保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各有关市县，督促指导各市县及时使用资金。三是优化支出结构，建立闲置资金预警机制，对下达后一定期限内未形成支出的项目进行预警和核查，及时收回闲置沉淀和低效无

效资金，统筹用于急需领域。四是强化资金全过程绩效监控和督导。

（五）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是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和常态化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对收益不及预期的存量项目，逐一分析原因，督促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提升收益。二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分年度化债工作的战略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关于 2025 年退出地方债务重点省份的工作要求，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支持重点地区化解债务，加快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和债务风险化解，积极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三是切实落实好柳州市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方案，以实干实绩实效推动柳州债务破局突围。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全区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3月25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以下简称电诈）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自治区公安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逐条逐项分析，明确改进举措，持续抓好落实。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打击治理电诈作为保障民生、服务民生的一项重要民心工程来抓，一直以来，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以空前力度严打电诈犯罪，取得了一系列阶段性战果。收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后，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时任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批示要求全力组织，抓好问题整改。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把此项工作列入年度督查事项，责成自治区公安厅及各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部门职能制定整改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和工作标准，确保审议意见办理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压实责任。2025年4月，组织

召开自治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协调机制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精神，对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各成员单位强化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要求各级公安机关狠抓大要案件侦办，持续推进“云剑”、“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聚焦高发类案和重大案件开展集中攻坚。4月以来，全区电诈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33.7%，案损同比下降24.1%。

二、关于“强化统筹，完善机制”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依托自治区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反诈重点工作研判会，要求相关单位汇报工作进展、总结经验或表态发言等，以问题为导向推动打击质效整体提升。推动公安、金融、电信等部门完善常态化案件复盘、动态会商研判等制度，进一步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和防控能力。

三、关于“筑牢防线，提升能力”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强化专业能力建设。督促各级公安机关按要求配齐专职反诈力量，规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办理流程，细化取证指引与操作规范，依托专项培训、案例研讨、模拟演练等培训项目，全面提升基层办案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确保案件侦

办质效。推动金融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对银行、寄递物流等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全覆盖反诈培训，重点强化涉诈资金交易识别、可疑行为分析等专业能力。

（二）深化作风能力建设。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贯穿反诈工作始终，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大力破除形式主义，确保基层工作重心投入执法办案与民生服务。组织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重点规范案件办理流程及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处置程序，确保在依法履职过程中有效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四、关于“凝聚合力，协同共治”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推动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银行卡治理长效机制，完善开卡审核、定期复盘、监测预警、警银合作等制度，进一步提升金融行业风险防控能力和治理水平。督促电信企业严格落实电话卡实名制，对违规批量开卡等问题开展重点治理，4月以来，全区涉案电话卡同比下降60.9%。深化涉

诈引流包裹黑灰产业专项打击治理，推动自治区协调机制办制定涉诈寄递包裹快速拦截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警邮企”工作联动，提升涉诈包裹拦截处置效率，4月以来，全区发生涉诈寄递引流案件同比下降73.9%。

五、关于“精准宣防，分类施策”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开展“线上矩阵+线下阵地”立体化宣传，推动全民反诈意识显著提升。4月以来，开展反诈宣传“六进”活动（进单位、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15000余场次。组织开展“权威说反诈”活动，由各市、县公安局长，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学校校长，银行行长等带头出镜拍摄反诈宣传视频，提高宣传权威性和影响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9日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 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全区 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3月25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连同问题清单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自治区公安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送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征求意见。我委及时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审议，提出了三点具体修改意见并复函。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报告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书面报告。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从五个方面积极推进审议意见落实见效：**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及时传达审议意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推进问题整改落实。**二是**完善自治区“131”机制成员架构、“警银信”协同机制，强化常态化研判和深化“法检公”会商机制，在

反诈工作领域覆盖面、突出问题整改治理、跨部门协调联动等方面有新进展。**三是**推动技术反制迭代升级，推进反电诈人工智能建设，强化专业能力和作风建设，人防、技防水平有新提升。**四是**健全追责问责机制，深化金融、通信、互联网、寄递等领域专项治理和重点地区综合治理，多项防治指标排名有新突破。**五是**构建精准预警防范体系，提升反诈宣传针对性，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在分类施策上取得新成效。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电信诈骗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政治站位高，工作措施实、落实有成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我区实际，对其研究处理报告基本表示同意。

下一步，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拟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整改完成和承诺解决的重要问题落实情况继续进行跟踪检查，切实推动常委会审议意见有效落实，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检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3月25—27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自治区党委金融办、网信办，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南宁海关、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等单位，南宁、钦州、北海、防城港、崇左市人民政府和各自自贸片区对报告提出的问题及审议意见进行清单化研究办理，逐项提出具体工作措施，抓好贯彻落实。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制度创新水平”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着力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研究制定工作任务清单，将85条改革任务细化落实为141项具体任务措施，如争取钦州港口岸作为药品指定口岸、探索开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和医疗设备保税维修等措施。2025年6月20日，自治区政府专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工作任务清单。

（二）着力建立健全鼓励制度创新机制。开展2025年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奖励评选工作，评选出制度创新奖10项、复制推广奖8项，给予参与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工作成效显著的17

家企业奖励共300万元。将制度创新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南宁、钦州港、崇左3个片区分别设置不少于9项、9项、7项制度创新成果的年度目标，对南宁、钦州、崇左、北海、防城港5个协同发展区分别设置不少于2项制度创新成果的年度目标。加强对制度创新的资金支持，支持各片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制度创新。加大制度创新成果的宣传力度，将获批的制度创新成果向国家推荐或在官方媒体宣传。

（三）着力开展首创性集成式制度创新。一是聚焦数字经济，研究制定《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及配套的管理办法，以制度型开放促进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加快发展。二是聚焦面向东盟的产业合作，探索提升跨境产业链协作水平，重点围绕数字经济、跨境金融等6条产业链开展深层次探索，谋划一批具有较高首创性、集成式、差别化的改革创新举措，以制度创新促进生产要素高效自由流动。目前，提升跨境产业链协作水平总体方案已经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专题工作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三是聚焦区位特色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创新，新能源汽车铁海联运海事监管一体化改革、出入境车辆快捷通关改革实现“零接触、秒通关”、出口跨境电商货物海关监管与铁路安检平行作业模式等3项成果有望入选全国自贸试验区

第六批最佳实践案例。2025 年 5 月底，商务部启动新一轮制度创新成果申报工作，自治区自贸办会同各片区、各部门初步梳理 14 项首创性成果，拟申报国家级成果。

（四）着力开展制度创新成果的复制推广。加大国家级、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成果的复制推广力度，2025 年上半年，在全区复制推广 45 项制度创新成果，助力改革红利共享和开放成效普惠。结合国家在 6 个自贸试验区试点的 33 项和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试点的 77 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措施，加大改革先行先试力度，重点在再制造产品进口、金融开放、便利商务人员入境、数字贸易等领域，培育和发展实施主体和应用场景。截至目前，33 项试点措施中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营商环境等领域共 23 项试点措施可自主推动且具备实施条件，其余 10 项试点措施正在进一步争取国家层面指导落实。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全面贯彻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持续提升我区制度型开放水平。一是加大改革赋权的力度。推进贯彻落实《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工作任务清单加快完成，积极对接相关部委，争取更多改革赋权，按照“循序渐进、精准实施，系统推进、局部突破”的原则，分类分段实施，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改革任务落到实处。二是推进面向东盟的制度型开放。加快工作进度，争取成为中西部地区首个出台《负面清单》的自贸试验区，为数据跨境提供“广西方案”。积极争取提升跨境产业链协作水平总体方案纳入中央改革办 2025 年改革任务、商务部“N”的政策体系，推动国家一揽子制度型开放政策授权。三是加强改革整体谋划和系统集成。推动各片区与南宁海关、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等部门协调合作，鼓励企业参与制度创新，破除贸易、投

资、金融等领域的堵点和难点，力争全年制度创新成果达 25 项以上，争取 2 项以上入选国家级制度创新成果。

二、关于“进一步增强产业发展质效”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推动主导产业集聚发展。突出“边”和“跨”的优势，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打造片区产业集群。截至 2025 年 5 月，南宁片区累计引入数字经济企业超 9900 家，先进制造业企业超 1200 家，引入人民出行智能安全驾驶产研数算一体化项目、北投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智慧互通（AICT）东盟总部等 20 个项目，总投资 37.73 亿元，着力打造人工智能新高地和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钦州港片区累计引入化工、先进制造业等企业超 2700 家，中石油二期、格派一期、恒逸一期等 15 个重点项目竣工投产，配套一批补链延链强链的上下游项目，形成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崇左片区先后引进香港聚心数字科技等 42 家东部企业，初步形成电子信息、东盟特色产品互市落地加工、跨境电商等三大集群。各片区积极推动 AI 赋能片区主导产业，培育更多“AI+产业”应用场景。

（二）聚焦产业开展多元化招商。2025 年 4 月，自治区经贸代表团赴阿联酋、马来西亚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广西自贸试验区与 DMCC（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中国中心、IFZA（迪拜国际自贸区）等签署合作备忘录，拓展招商渠道。南宁片区探索“线上+线下”招商模式，利用政府投资基金“1+10+N”基金集群撬动项目落地。钦州港片区深化实施招商引资攻坚突破年专项行动，以中石油、华谊、恒逸等龙头企业为牵引，开展“产业园区+链主企业”联合招商，推动中石油布局落地石油与天然气项目，引入慧宝源（钦州）生物医药龙头企业。2025 年 1—5 月，签约产业链项目 10 个，总投资 104.4 亿元。

崇左片区突出延链强链，狠抓产业招商落地。2025年1—5月，新签约项目总投资60.9亿元，其中制造业项目投资48.9亿元。

（三）打造科技创新生态。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出台《广西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指引》，加快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措施》，发布广西先进新材料等7个产业链科技创新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等文件，开展政策宣传和申报服务。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建设。南宁片区重点打造一个科技创新中心（五象科技创新中心）、两个科技企业培育基地（总部大厦C座、碧园大厦B座）、三个科技园区（地理信息产业园、五象投资创新型信息产业基地二期、春吉产业孵化园），提升科技创新赋能产业能力。钦州港片区推进华谊技术创新中心、广西低碳技术与绿色化工新材料实验室建设，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崇左片区重点打造中南大学（崇左）新质生产力产业基地，以科技创新吸引产业集聚。目前，广西自贸试验区内共拥有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1家、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2家、自治区级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2家、自治区级创新联合体1家、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4家和市级技术创新中心13家。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推动广西自贸试验区充分利用沿边临港、面向东盟的区位优势，强化要素支持，推进全产业链创新发展。一是加强产业发展顶层设计。积极推动国家出台支持沿边自贸试验区开放发展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国家批复同意广西自贸试验区提升跨境产业链协作水平总体方案，通过系统集成式改革创新，破除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吸引优质生产要素集聚，全面提升特色重点产业竞争力。二是加大招商力度。聚焦主导产业，创新开展制度型招商、产业链招商等多元化招商，安排1000

万元资金，开展50场以上招商活动，重点开展好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和上海进博会等展会的自贸试验区招商推介活动。三是加大科技赋能产业发展力度。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瞪羚企业备案管理工作指引》，加大力度培育高科技企业和科技创新平台，加快设立广西科技成果转化母基金，指导片区企业申报自治区级创新平台，指导华谊、奥佳华等企业申报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指导见炬公司等申报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力争2025年广西自贸试验区外贸进出口额、实际使用外资均占全区40%以上，石化化工、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东盟特色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链产值超过2000亿元。

三、关于“进一步提升开放合作能级”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提升外资投资服务保障。出台《广西稳外资行动方案》，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要求，支持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开展股权投资。建立片区外资项目库，对重点外资企业实行“一企一策”跟踪服务。全面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工作提质扩面，推动崇左片区出台QFLP试点政策。建立项目库与资本方的动态对接机制，通过资本与项目精准匹配，实现“以投带引”。2025年1—5月，三大片区完成进资2.5亿美元。

（二）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制定《2025年广西口岸工作要点》、《广西复制推广2024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改革措施工作方案》、《关于支持广西边境智慧口岸建设十项措施》。加快推进中越边境智慧口岸试点建设，友谊关—友谊智慧口岸基础设施已基本建成，智慧指挥调度平台正加快建设，已完成国内集装箱接驳区至一道卡前的实单、实车、实货测试。推动越方加快口岸相关项目建设，与越方建

立智慧口岸会晤会商机制、定期沟通协调机制，目前越方已确定项目投资方。2025年6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与越南谅山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主持召开共同推进水果通关高峰期口岸通关便利化视频会，就进一步提升友谊关—友谊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有关事项进行沟通磋商并达成共识。大力推广口岸“并联式”查验模式和“一站式”通关方式，不断提高通关便利度。

（三）着力拓展与东盟的经贸合作。加快推进南宁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东盟国家语料库等项目建设，联合东盟国家共建中国—东盟数据跨境试验区、国际数据中心等项目，我区获批开展中国—老挝和中国—越南数据跨境流动合作试点。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新业态，创新实施“两链仓储中心”监管模式，鼓励建立跨境电商物流边境仓、海外仓。2025年1—5月，广西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贸易额达114.5亿元，同比增长38.6%。建立中越跨境旅游合作机制，推动设立中国（凭祥）—越南（文郎）跨境旅游合作区。推动落实《中马“两国双园”升级发展合作谅解备忘录》。推动中柬产业园建设，完善广西—文莱经济走廊合作机制。2025年1—5月，广西自贸试验区对东盟国家进出口总额865.5亿元，同比增长29.2%，约占全区进出口总额的50%。

（四）提升金融创新服务水平。打造金融中后台“东盟服务基地”。大力推进以东盟国家为重点的人民币跨境结算，稳步推进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2025年1—5月，我区与东盟国家跨境人民币结算293亿元，同比增长50.2%。持续推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五项金融创新试点扩面增效，截至2025年5月底，试点业务规模537亿元。将QFLP试点推广至全区，截至2025年5月底，21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广西自贸试验区成立，注册资本52.14亿

美元。推动金融产品创新，数据产品“智算中心能耗宝”实现首单数据资产入表，获专项融资授信1000万元。落地首批“境内运费外汇支付便利化”场景，实现首批海运费2.2万美元付汇业务“零跑腿、全线上、秒核验”。落地全国首单数字人民币金融债券，发行规模30亿元。开展保险创新，海外保险业务风险管理平台及北部湾财险数据登记责任险、平安境外团体人员高端意外伤害保险等创新产品先后落地。

（五）提升物流便利化水平。加强与越南国际道路运输合作，大力推动建设南宁—凭祥—同登—河内、南宁—东兴—芒街—河内2条铁路通道，形成“普速+高速”格局。规划13条连通中越陆路口岸高速公路，已建成9条。累计开通至东盟国家的外贸集装箱航线36条。创新铁路宽体集装箱“一箱到底”海铁联运模式，改造船体仓位8艘，改造适合铁路宽体箱位2656个。北港物流累计签发海铁联运“一单制”多式联运提单45票，完成集装箱发运总量400标箱。研究制定《关于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工作方案》，推动探索铁路运输单证实现物权凭证功能。首发“渠黎—钦州港—京唐港”石料内贸货源铁海联运“一单制”班列，实现货物全程“一次委托、一单到底、一箱到底、一次结算”。积极推进钦州港与越南海防港跨境“直通船”合作纳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多式联运体系，依托渝桂两地海关、海事跨省通关合作机制，构建便捷高效的多式联运集散体系。与迪拜环球港务集团（中国）签署合作协议，开行北部湾港首条滚装航线、北部湾港与阿联酋迪拜杰贝阿里港之间首条直航航线，进一步推动钦州港与迪拜港在港航物流和国际贸易等领域合作。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推动广西自贸试验区围绕提升开放合作能级，发挥对外开放的先行先试作用，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一是提升投

资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入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友谊关—友谊智慧口岸中方项目建设，建设中国—东盟水果交易中心检测实验室，实现进口水果“就地检、及时检、检得全”，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积极支持企业探索开展现货交易、保税交割、融资租赁等业务，保障跨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二是创新金融服务业态。持续深化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支持跨国公司开展本外币合一资金池、QFLP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为企业的跨境贸易和投资提供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三是提升互联互通能力。争取国家加快开展同登—河内、芒街—下龙—海防标准轨铁路规划研究，推动越南加快越南境内至我国边境口岸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持续优化航线布局，深化钦州港与越南海防港跨境“直通船”便利化机制，持续推进海铁联运一体化改革，进一步提升港站效率。织密与东盟之间的空中客货运航线网络。

四、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加强政策支持和兑现。深入研究支持沿边自贸试验区政策，形成近90条政策建议报送商务部，积极推动商务部年内出台。做好《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条款的政策宣传解读和落实，增强企业投资信心。南宁片区全流程跟踪招商引资项目政策兑现情况，建立政策落实台账，实行“承诺跟踪督办”。钦州港片区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政策兑现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兑现流程。崇左片区通过电子税务局和短信等方式向园区新办企业、初创企业和外向型企业精准推送纳税、退税等信息，修订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扩大和充实政策支持范围和内容。

（二）加强用地、人才等要素保障。自治区单列自贸试验区专项计划指标5000亩，用于保障广西自贸试验区内项目用地。出台产业用地保障措施、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等有关文件，指导片区大力垦造新增耕地用于各类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成果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优化片区所在市城镇空间4884亩，为40个建设项目调入了建设用地空间。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南宁片区统筹安排53个项目纳入南宁市2025年城建计划，项目总投资约433亿元，建成智能电网和7座供水加压站等，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崇左片区及协同发展区重点推进邻里中心、创意电子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高端装备制造生产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28个，截至2025年5月底，基础设施完成投资5.73亿元。强化人才保障，积极为自贸试验区境外人员提供一站式职业资格考试服务，支持自贸试验区探索职称制度改革。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优化实施特聘专家、广西人才小高地、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等认定，组建广西人工智能学院、人工智能实验室，深化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培养适应人工智能时代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三）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在已下放187项自治区级行政权力基础上，梳理第三批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下放事项需求24项，开展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向协同发展区覆盖的前期摸底工作。将标准、物流等领域的事项纳入第二批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事项。深入实施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实现商事登记“简易办”，登记注销“便捷办”，简化企业办事环节。实现信用修复“网上办”，建立“一口受理、协同修复”工作机制。印发《高效办成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实施方案》，设立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专窗。依托自治区数据

共享交换平台，实现 231 套专业审批系统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互联互通，强化数据汇聚共享。制定《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定期收集各部门数据需求进行共享。截至目前，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已汇聚 169 个自治区本级单位、14 个市、111 个县（市、区）共 3.4 万条政务数据资源，实现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共享。

（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东盟庭审中心、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等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推动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登记设立代表机构，与泰中国际仲裁与调解中心、缅甸仲裁中心签订合作备忘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出台知识产权评估、质押融资等文件，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贷”、“知识产权质押担”等融资服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高标准建设国家级南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广西驻境外知识产权服务站，建立中越首个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站，为 140 家涉外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策略”培训。聘请 55 名国内外高水平律师、法学教授担任调解员，组建商事调解团队，提高解决纠纷案件调解效率。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推动广西自贸试验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一是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快梳理新一批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并下放实施。持续开展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改革试点，出台第二批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事项清单。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应用场景，打通政务数据“孤岛”，实现智能审批、智能服务。二是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对片区在政策、资金、用地、用能等方面的支持，加大对片区人才支持力度。三是强化法治化服务。高标准建设中国—东盟国家标准化合作交流中心、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

中心，探索推动国际知名商事仲裁机构在南宁片区设立分支机构，加快推进南宁仲裁委员会（南宁国际仲裁院）、钦州仲裁委员会（钦州国际商事仲裁院）国际化建设，加快建立健全面向东盟的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运营国家级南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探索建立与东盟国家知识产权治理联动机制，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法治化专业化服务。全力打造广西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日常监测 3.0 体系，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五、关于“进一步促进区域协同发展”的研究处理情况

进一步增强自贸试验区溢出效应，2025 年 6 月批复设立了百色协同发展区、玉林协同发展区，形成“沿边沿海+内陆”的区域协同发展格局。一是促进制度创新协同。将 214 项自治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至协同发展区，让协同发展区享受制度创新红利。深入研究广西自贸试验区现有的产业链化、集群化产业基础，梳理形成片区与协同发展区以制度创新促进产业联动发展的 5 个具体应用场景。二是促进政策协同。收集、汇总各协同发展区对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的具体需求，加快推动已下放至片区的 187 项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同步下放至协同发展区。2025 年，将自贸试验区建设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扩大至各协同发展区，实现政务服务、资金扶持协同。三是促进产业协同。崇左片区与钦州港片区积极谋划实施边境互市商品落地加工产业的补链协同行动，联动开展海运方式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业务，拓展互市进口周边国家商品进境渠道和运输方式，保障边境落地加工原材料进口需求。四是做实粤桂琼自贸区（港）联盟、沿边自贸试验区联盟。拟与云南、黑龙江、新疆等沿边自贸试验区联合争取国家对沿边自贸试验区更多支持。推进崇左（江门）产业园合作共建，

发挥广西（上海、深圳）产业合作中心作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向广西自贸试验区有序梯度转移，携手深化面向东盟的产业合作。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推动广西自贸试验区围绕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推进政策、制度、物流等方面的协同。一是做好协同发展区企业数据调查分析工作，全面掌握各片区产业规模、产业分布、产业集聚情况以及存量企业的基础信息数据，为片区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等工作提供支

持。二是继续挖掘协同发展区制度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联动场景，推动片区与协同发展区产业协同发展。三是科学有序推动行政审批权限下放，让协同发展区享受自贸制度红利。四是做深做实沿边自贸试验区联盟、粤桂琼自贸区（港）联盟等机制，提升合作发展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3日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 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国（广西）自由 贸易试验区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 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3月25日至27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行文将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商务厅等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处理，在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意见后，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逐条逐项认真研究，提出5方面17条具体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取得了积极成效。主要情况如下：

在“**进一步提高制度创新水平**”方面，研究制定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及配套管理办法，深层次探索数字经济、跨境金融等6条产业链首创性、集成式、差别化的改革创新举措。加大国家级、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成果的复制

推广，1—6月在全区复制推广45项制度创新成果。将国家层面的85条改革任务，全部细化落实为广西的141项具体任务措施。开展2025年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奖励评选工作，评选出制度创新奖10项、复制推广奖8项，给予参与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工作成效显著的17家企业奖励共300万元。在“**进一步增强产业发展质效**”方面，南宁片区探索“线上+线下”招商模式，累计引入数字经济企业超9900家、先进制造企业超1200家，引入北投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等项目20个。钦州港片区深入实施“产业园区+链主企业”联合招商，累计引入化工、先进制造业等企业超2700家。崇左片区大力推进主导产业延链强链招商，先后引进香港聚心数字科技等42家东部企业。同时，各片区积极推动AI赋能主导产业，培育更多“AI+产业”应用场景。在“**进一步提升开放合作能级**”方面，“一企一策”跟踪服务重点外资企业，1—5月自贸试验区完成进资2.5亿美元。制定《关于支持广西边境智慧口岸建设十项措施》，基本建成友谊关—友谊智慧口岸基础设施。创新实施“两链仓储中心”监管模式，1—5月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贸易额达114.5亿元、增长38.6%，对东盟国家进出口

总额 865.5 亿元、增长 29.2%。稳步推进“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1—5 月广西与东盟国家跨境人民币结算 293 亿元、增长 50.2%。创新铁路宽体集装箱“一箱到底”海铁联运模式，改造船体仓位 8 艘、适合铁路宽体箱位 2656 个。积极推进钦州港与越南海防港跨境“直通船”合作纳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多式联运体系，探索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北港物流累计签发“一单制”多式联运提单 45 票。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深入研究沿边自贸试验区支持政策，形成近 90 条政策需求报送商务部。单列自贸试验区专项计划指标 5000 亩，用于保障自贸试验区内项目用地；优化片区所在城镇空间 4884 亩，为 40 个建设项目调入建设用地空间。梳理形成第三批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需求 24 项，将标准、物流等领域的事项纳入第二批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事项。深入实施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设立外国人来华工作

“一件事”专窗。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贷”、“知识产权质押担”等融资服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聘请 55 名国内外高水平律师、法学教授担任调解员，组建商事调解团队。在“**进一步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方面，批复设立自贸试验区百色协同发展区、玉林协同发展区，将 214 项自治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至协同发展区，推动已下放至片区的 187 项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至协同发展区。支持崇左片区与钦州港片区实施边境互市商品落地加工产业补链协同行动，促进各片区、协同发展区制度创新协同、政策协同、产业协同。对一些暂时不能落实到位或需要长期坚持的意见制定了下一步工作计划。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并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持续跟踪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关于开展公益慈善事业扶弱 助残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公益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慈善事业，多次就发展慈善事业、发挥慈善作用作出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等改革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公益慈善事业改革发展指明重点和方向。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树立“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的鲜明导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关于我区公益慈善事业扶弱助残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助力公益慈善事业持续聚焦特殊困难群体、弱势群体发挥作用，为守住民生底线贡献人大力量。

本次专题调研成立了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杨静华副主任为组长，常委会副秘书长、社会委组成人员、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等为成员的专题调研组。5月16日，召开专题学习会，逐章逐条逐款学习《慈善法》，并邀请自治区民政厅有关负责同志汇报有关情况，重点就慈善组织设立发展及服务能力、税收优惠和捐赠激励、社会参与资源动员、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慈善财产的管理和使用等问题进行研讨。5月21日，召开自治区层面座谈会，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南宁市人民政府以及自治区民政厅、应急管理厅、审

计厅，广西税务局，自治区妇联、残联、红十字会，广西慈善总会等10个部门的情况汇报。期间，结合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关于扩大恶性肿瘤门诊慢性病医疗服务项目报销范围的建议、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等工作，深入南宁、桂林、北海、河池、贵港等5个设区市38家企业、街道、慈善组织、养老机构、医院、救助站、福利院等开展实地检查，采用听取汇报、现场访谈等方式，与慈善企业、救助对象、志愿者等交流探讨，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剖麻雀、剥茧丝上。

现综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益慈善工作的重要论述要求，依照《慈善法》有关规定，健全慈善政策体系，壮大慈善主体力量，夯实慈善文化基础，有效发挥慈善在完善分配制度、扶弱助残、促进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

（一）慈善力量有序增长。《慈善法》第二、三章共26条明确了开展慈善组织登记认定、慈善募捐等工作。截至2024年4月，全区已登记、认定慈善组织321家，已实名注册的应急救援类志愿团体251个，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及红十字会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58支，共有队员约3100人；14个设区市全部设立慈善会，111个县（市、区）有100个已成立本级慈善会，覆盖

率超过 90%。2024 年，全区共接收公益捐赠资金 14.15 亿元，比 2023 年增加 3.05 亿元，增幅 27%。2025 年 1—4 月，全区共接收公益捐赠资金 2.8 亿元，同比增长 8%。

（二）政策配套不断完善。《慈善法》第十章共 20 条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目前，我区已建立慈善表彰制度，设立“八桂慈善奖”，每 3 年评选表彰一次，是全国出台慈善表彰制度较早的省区之一。印发加强慈善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政策文件，出台《关于鼓励企业通过慈善组织积极开展捐赠的意见》，规范自治区本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事项，全区取得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慈善组织 67 个，审核通过两批次共 55 家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引导和激励各类慈善组织规范运营，激发社会捐赠积极性。

（三）慈善文化日渐浓厚。《慈善法》第 7 条明确每年 9 月 5 日为“中华慈善日”。2024 年，首次举办广西“慈善一日捐”活动，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引领带动下全区共 31.8 万人参与，筹集（认捐）金额超过 1 亿元；深入开展“99 公益日”活动，全区红十字系统募集善款 1881.03 万元，排名全国第三。同时，积极与公益宝、腾讯公益等国家认定的慈善募捐平台对接，指导广西慈善总会推出“桂善行”APP 小程序，推进广西志愿服务平台“桂志愿”系统建设和常态化管理，全区“桂志愿”系统注册志愿者 1197 万人，志愿服务团队 6.5 万个，志愿服务项目累计 65.3 万个。

（四）慈善活动日益规范。《慈善法》第十一章共 6 条明确了慈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目前，我区持续推进依法行善、依法治善，深入实施“阳光慈善”工程，全区 95% 以上的慈善组织都在“慈善中国”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

依法组织开展年度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报年检工作，慈善组织年报参加率达 95% 以上；深入开展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出 53 家慈善组织有关问题，向 34 家下发整改通知书，逐一督促落实整改；定期开展打击公益慈善领域违法犯罪工作调度，依法打击取缔 2 个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慈善组织审计，探索建立慈善组织财产支出申请审批信息管理系统。

（五）作用发挥稳步提升。《慈善法》第 3 条明确慈善力量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科教文卫、应急救援等方面发挥作用。我区组织开展 2024—2025 年冬春救助工作，申请中央冬春救助资金 1.75 亿元，配套自治区本级救灾资金 1593 万元，救助受灾困难群众 98.3 万人。2024 年以来，自治区妇联实施“春蕾计划”，累计筹集项目资金 1.3 亿元，资助困境女童 30 多万名；自治区残联筹集慈善项目款物 4319 万元，实施助业、助视、助听、助行、助学、助困等 18 个项目，惠及 4.5 万名残疾人及其家庭；广西红十字会基金会等累计投入约 8110.67 万元开展各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灾害救助及困难帮扶，约 21.4 万人次受益。

二、存在主要问题

我区公益慈善事业扶弱助残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有关部署要求，对照《慈善法》的有关规定，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公益慈善事业扶弱助残氛围不够浓厚。一是工作认识存在偏差。《慈善法》第 1 条明确了慈善事业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的重大意义。目前，我区慈善事业与经济发展还不同步，慈善氛围与人口量级不相匹配，部分设区市、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慈善事业在大局中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有偏差，没有通过召

开慈善工作大会、出台慈善工作高质量发展相关文件、出席每年的中华慈善日活动并带头捐赠，高位推动慈善工作，无论是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时慈善力量的参与，还是常态下的统筹策划、政策激励、事项支持等依然不够。截至2024年，全区善款总量占GDP的比重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4，而我区人均捐款额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8。

二是组织发展不均衡。《慈善法》第二章共13条对慈善组织发展认定等工作作出规定。截至2025年4月底，全区登记慈善组织321家，其中县域慈善会从去年年初的25家发展到现在的100家，虽基本实现大面积覆盖，但由于这些组织新成立，与慈善资源对接还不够顺畅，慈善生态建设相对滞后，且新任会长、秘书长大多是兼职和新人，筹款主要靠向本地企业“化缘”，大多面临资金、场地、人力等各方面困难。从全国情况看，2024年浙江省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就已高达2317家、北京871家、江苏838家，而我区321家按每万人拥有的慈善组织数量仅为0.05个，远低于全国0.11个的平均水平。

三是工作合力尚未形成。《慈善法》第6、85条规定政府及部门职责，明确鼓励、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积极参与慈善事业。从调研情况看，慈善工作涉及财政、税务、网信、应急、卫生、教育、外事、宗教等多个部门，在无强力协调机制统筹推动的情况下，仅靠民政部门既难以推动相关政策法规落地落实，也难以依法对慈善全行业实施有效监管。此外，慈善行业碎片化严重，各自单打独斗，未形成合力；社会力量参与慈善的途径单一化，社区群众多局限于简单志愿服务，企业大多选择简单的捐赠，广大民间爱心人士弄不清楚“怎么捐”、“捐给谁”等问题。

（二）公益慈善事业扶弱助残作用不够显著。一是弱势困难群体慈善救助仍需发力。在困

境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慈善救助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结构性问题和不足。从政策执行看，妇联、残联、民政、教育等多部门职责交叉，但信息共享不足，导致慈善救助重复或遗漏。从资源配置看，财政依赖性强，救助资金主要依赖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基层筹措善款能力不足，导致可持续性差。从覆盖情况看，许多隐性困境群体被忽视，非持证残疾妇女、单亲母亲、事实无人抚养但未办手续的儿童等群体易成为政策“盲区”；残疾儿童成年后缺乏过渡性安置政策，部分大龄孤独症患者被迫“居家安置”。从救助质效看，救助水平偏低。2024年，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共投入公益慈善项目款物4319万元，虽惠及4.5万名残疾人及其家庭，但平均每人次不足千元。

二是医疗慈善救助资金缺口大。《慈善法》第3、124条对恤病、个人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等情况作出规定。民政部门反映，目前全区城乡低保对象共283.5万人（城市低保40.7万人、农村低保242.8万人），按农村低保对象50%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其中40%为因病致贫测算，则全区低保对象约有58万人是因病致困。如有10%的农村低保对象存在因病返贫的风险，其在获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后，按每人平均给予10000元慈善医疗救助，则每年需要筹集慈善资金5亿元，但实际每年筹集到的慈善医疗救助资金（含药品折款）约2亿元。此外，2017年以来，广西红十字基金会实施“关爱生命”地中海贫血救助行动慈善项目，筹集到资金约1780万元，而目前我区还有4500例输血依赖型地贫患者，其中2300例有移植意向，按项目医疗救助标准，资金缺口已超过7000万元。

三是应急慈善水平仍需提升。《慈善法》第八章共5条对协调机制、信息共享、公开募捐、物资配送等作出规定。从沟通协调看，尽管我区已建立应急协调机制，但

应急管理厅与慈善组织之间的信息沟通不够及时精准，部分慈善组织获取的灾区需求信息滞后，导致捐赠物资与实际需求不匹配。同时，不同慈善组织之间也存在信息壁垒，各自为战，难以形成救援合力。从组织能力看，一些小型慈善组织在应急救援方面缺乏专业知识和经验，在物资采购、运输和分发过程中容易出现問題；部分慈善组织的信息化建设滞后，无法及时、准确地向应急管理厅反馈捐赠物资的募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三）公益慈善事业社会公信力有待提升。

一是信息公开不透明。《慈善法》第九章共8条，详细规范信息公开，提出“真实、完整、及时”的标准。由于我区慈善组织信息化管理水平整体偏低，对捐赠人特别是网络捐赠的信息掌握不充分，导致信息公开的人力和时间成本过高，存在公开不及时、不完整、有纰漏等问题。在“慈善中国”平台上，仍有一些慈善组织并未按要求公布机构章程、成员、年报、等级评估等信息。《慈善法》第79条规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据实地调查了解，70%的受访对象认为不理想。另外，自治区层面缺乏集中统一的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体系，制度和标准尚不健全，导致现有数据不能真实反映慈善情况。

二是组织运作管理不规范。《慈善法》第十一章共8条对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公众、媒体等监督与管理作出规定。2023年，自治区审计部门对个别组织及基金会进行审计，发现捐赠资金及物资监管不到位、重大投资监管不力、支出未达标、个别捐赠项目完成情况与披露信息不符、慈善项目信息披露不及时、薪金发放不规范、未按规定对投资收益缴纳相关税金、援建项目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等9个问题，暴露出部分慈善组织内控制度存在漏洞、外部监管失位等诸多问

题。**三是社会信任与捐赠意愿不强。**《慈善法》第二、三章共23条对慈善募捐、慈善捐赠等作出规定。近年来，“郭美美事件”、儿慈会“小数点事件”、“万元餐费”等系列丑闻，引发公众信任危机。《慈善法》制定后，失信失序事件有所减少，但社会各界对慈善的信心仍处于低位。调查发现，75%的受访对象认为当前慈善行业公信力一般。从募捐的情况看，全区每年参与公益慈善捐赠的公众人数不到100万人次，慈善组织年受捐总额约6亿，2024年达7.3亿，呈稳定态势且有增长趋势，但与兄弟省份相比仍有差距。以2023年为例，浙江省开具捐赠票据总额103.71亿元、江苏80亿元、北京超过100亿元，而贵州也有14.2亿元，广西仅为6亿元，差距还是很大。

（四）公益慈善事业政策法规制度有待完善。

一是政策激励力度不够。《慈善法》第九章共19条规定了宣传、税收、用地、政府购买服务等促进措施。从慈善宣传力度看，我区慈善文化、理念、慈善宣传工作基础较弱，常态化慈善宣传活动较少。从税收优惠落实看，全区取得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慈善组织67个，仅占20.8%。部分慈善组织反映，申请免税资格难、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难、申领并取得捐赠票据难。从政府购买服务看，政府购买服务的条件标准、事项范围、购买形式等尚未完善，未形成服务需求清单，民间慈善机构与政府背景慈善机构获取购买服务的能力差距较大。

二是人才机制不健全。《慈善法》第97条规定，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当前，我区慈善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亟需进一步健全。从专业培养看，高等院校主要通过社会工作专业开设慈善相关课程，但相关专业学生较少从事慈善工作。从人才使用看，全区慈善组织每年稳定专职人员不到120人，大多数规模

较小的慈善组织没有专业人员，甚至没有专职工作人员，直接影响慈善组织财务管理、慈善项目策划和慈善活动的正常开展。**三是法规配套需要加快。**《慈善法》2016年颁布实施，2023年12月修正。目前，全国已有17个省份出台慈善条例或相关法规，自治区慈善条例已列入第十四届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的一类项目，需要加快研究论证，推动解决慈善组织内部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慈善活动不够规范、慈善组织影响力不强等问题。许多慈善组织也反映，《慈善法》中一些政府促进措施条款比较原则，在地方性法规中“鼓励”、“引导”、“支持”类表述需要具体化。

三、意见建议

公益慈善事业在促进第三次分配和助力共同富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实施《慈善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有关决策部署，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助力营造良好慈善社会氛围，使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

（一）加强对公益慈善事业的组织领导。贯彻落实《慈善法》第1、6、85条和第二章有关规定：**1.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探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民政部门，宣传、网信、社工、教育、财政、人社、卫生、应急、宗教、税务、银保监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定期听取慈善事业发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协作、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倡导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参与慈善活动，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宣传《慈善法》，加大对慈善组织、慈善人物、慈善事迹宣传。**2. 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加快慈善组织培育发展，优先培育扶贫济困的慈善组织，支持和引

导慈善类境外非政府组织依法在我区设立代表机构。加强慈善组织能力建设，选派有情怀、有担当的高层级退休领导同志担任本地慈善会会长，并加强慈善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鼓励城乡社区居（村）委会、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建立慈善互助会或设立互助基金等，推动社区慈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引导民间慈善力量依法登记，动员群众踊跃参与慈善活动。

（二）充分发挥公益慈善扶危济困作用。贯彻落实《慈善法》第3、124条和第八章有关规定：**3. 健全综合保障体系。**针对困境儿童妇女、残疾人、贫困人口等建立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为主体，以慈善帮扶、社工助力为辅助的综合保障体系。由慈善总会牵头建立医疗专项基金，联合企业、医院、社区等多方共同募捐，努力形成百亿元规模的常态资金储备。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文体、残障康复等社会服务机构和设施，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4. 完善应急慈善举措。**运用人工智能，引入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捐赠物资的类别、数量与灾区需求进行智能匹配分析，为慈善组织提供科学的捐赠建议。民政、司法等相关部门要针对慈善物资募捐、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法律法规执行细节模糊的问题，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明确慈善组织在特殊情况下调整捐赠物资使用方向的申请条件、审批流程、审批时限等，为应急管理厅的监督工作和慈善组织的操作提供明确依据。

（三）筑牢公益慈善事业公信力基石。贯彻落实《慈善法》第二、三、九、十一章有关规定：**5. 规范慈善组织运作。**推动慈善组织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募捐、定向募捐、保值增值投资等活动，履行信息及时公开义务，增强透明度，主动接受

监督。参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自然灾害慈善捐赠，要简化程序，高效运转，确保捐赠款物全部及时到位。倡导募用分离，支持款物募集能力强的慈善组织和有服务专长的组织开展合作，提高资金募集和使用效益。**6. 强化慈善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和规范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年报年检、信息公开和审计制度，加强对慈善组织的指导，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深入开展“阳光慈善”工程，扎实开展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社会口碑好、发挥重要作用的慈善组织加以褒奖和鼓励，对非法运作的慈善组织坚决予以取缔。推广应用广西慈善组织财产支出申请审批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四）完善公益慈善事业法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慈善法》第九章、第 97 条有关规定：**7. 健全配套激励政策。**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将慈善事业纳入“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出台推进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在慈善组织注册登记、政府购买服务、法人治理、培育扶持、信用监管、有序退出等方面加强创新探索。鼓励支持市县两级政府出台激励措施，安排专项财政资金支持慈善事业发展。财政、税务、民政部门优化慈善组织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办理流程，依法落实慈善税收优惠政策。**8. 适时启动慈善条例立法。**自治区慈善条例已列入第十四届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的一类项目。建议自治区民政厅、司法厅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深入调查研究，明确立法方向及急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夯实立法基础。

附件：部分省区市 2024 年拥有慈善组织数量、慈善组织募集资金量对比表

附 件

部分省区市 2024 年拥有慈善组织数量、慈善组织募集资金量对比表

序号	省份	慈善组织数量（个）	募集资金量（亿元）
1	广西	321	7.3
2	北京	871	100
3	江苏	863	80
4	浙江	2350	100
5	广东	2007	200
6	贵州	330	17.4
7	云南	259	20
8	重庆	238	9.1
9	新疆	110	6
10	江西	405	15.95
11	四川	462	28